你好,我是周爱民,接下来我们继续讲述JavaScript中的那些奇幻代码。

今天要说的内容,打根儿里起还是得从JavaScript的1.0谈起。在此前我已经讲过了,JavaScript 1.0连继承都没有,但是它实现了以"类抄写"为基础的、基本的面向对象模型。而在此之后,才在JavaScript 1.1开始提出,并在后来逐渐完善了原型继承。

这样一来,在JavaScript中,从概念上来讲,所谓对象就是一个从原型对象衍生过来的实例,因此这个子级的对象也就具有原型对象的全部特征。

然而,既然是子级的对象,必然与它原型的对象有所不同。这一点很好理解,如果没有不同,那就没有必要派生出一级关系,直接使用原型的那一个抽象层级就可以了。

所以,有了原型继承带来的子级对象(这样的抽象层级),在这个子级对象上,就还需要有让它们跟原型表现得有所不同的方法。这时,JavaScript 1.0里面的那个"类抄写"的特性就跳出来了,它正好可以通过"抄写"往对象(也就是构造出来的那个this)上面添加些东西,来制造这种不同。

也就是说,JavaScript 1.1的面向对象系统的设计原则就是:用原型来实现继承,并在类(也就是构造器)中处理子一级的抽象差异。所以,从JavaScript 1.1开始,JavaScript有了自己的面向对象系统的完整方案,这个示例代码大概如下:

```
// 这里用于处理"不同的东西"
function CarEx(color) {
    this.color = color;
    ...
}

// 这里用于从父类继承"相同的东西"
CarEx.prototype = new Car("Eagle", "Talon TSi", 1993);

// 创建对象
myCar = new CarEx("red")
```

这个方案基本上来说,就是两个解决思路的集合:使用构造器函数来处理一些"不同的东西";使用原型继承,来从父类继承"相同的东西"。最后,new运算符在创建对象的过程中分别处理"原型继承"和构造器函数中的"类抄写",补齐了最后的一块木板。

你看,一个对象系统既能处理继承关系中那些"相同的东西",又能处理"不同的东西",所以显而易见: **这个系统能处理基于对象的"全部的东西"**。正是因为这种概念上的完整性,所以从JavaScript 1.1开始,一直到ECMAScript 5都在对象系统的设计上没能再有什么突破。

为什么要有super?

但是有一个东西很奇怪,这也是对象继承的典型需求,就是说:子级的对象除了要继承父级的"全部的东西"之外,它还要继承"全部的能力"。

为什么只继承"全部的东西"还不够呢?如果只有全部的东西,那子级相对于父级,不过是一个系统的静态变化而已。就好像一棵枯死了的树,往上面添加些人造的塑料的叶子、假的果子,看起来还是树,可能还很好看,但根底里就是没有生命力的。而这样的一棵树,只有继承了原有的树的生命力,才可能是一棵活着的树。

如果继承来的树是活着的,那么装不装那些人造的叶子、果子,其实就不要紧了。

然而,传统的JavaScript却做不到"继承全部的能力"。那个时候的JavaScript其实是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继承来自原型的"部分能力"的,譬如说原型有一个方法,那么子级的实例就可以使用这个方法,这时候子级也就继承了原型的能力。

然而这还不够。譬如说,如果子级的对象重写了这个方法,那么会怎么样呢?

在ECMAScript 6之前,如果发生这样的事,那么对不起:原型中的这个方法相对于子级对象来说,就失效了。

原则上来讲,在子级对象中就再也找不到这个原型的方法了。这个问题非常地致命:这意味着子级对象必须重新实现原型中的能力,才能安全地覆盖原型中的方法。如果是这样,子级对象就等于要重新实现一遍原型,那继承性就毫无意义了。

这个问题追根溯源,还是要怪到JavaScript 1.0~1.1的时候,设计面向对象模型时偷了的那一次懒。也就是直接将"类抄写"用于实现子级差异的这个原始设计,太过于简陋。"类抄写"只能处理那些显而易见的属性、属性名、属性性质,等等,却无法处理那些"方法/行为"背后的逻辑的继承。

由于这个缘故,JavaScript 1.1之后的各种大规模系统中,都有人不断地在跳坑和补坑,致力于解决这么一个简单的问题: 在"类抄写"导致的子类覆盖中,父类的能力丢失了。

为了解决这种继承问题,ECMAScript 6就提出了一个标准解决方案,这就是今天我们讲述的这一行代码中"super"这个关键字的由来。ECMAScript 6约定,如果父类中的名字被覆盖了,那么你可以在子类中用super来找到它们。

super指向什么?

既然我们知道super出现的目的,就是解决父类的能力丢失这一问题,那么我们也就很容易理解一个特殊的语言设计了:在 JavaScript中,super只能在方法中使用。所谓方法,其实就是"类的,或者对象的能力",super正是用来弥补覆盖父类同名方法所导致的缺陷,因此只能出现在方法之中,这也就是很显而易见的事情了。

当然,从语言内核的角度上来说,这里还存在着一个严重的设计限制,这个问题是:怎么找到父类?

在传统的JavaScript中,所谓方法,就是函数类型的属性,也就是说它与一般属性并没有什么不同(可以被不同的对象抄写来抄写去)。其实,方法与普通属性没有区别,也是"类抄写"机制得以实现的核心依赖条件之一。然而,这也就意味着所谓"传统的方法"没有特殊性,也就没有"归属于哪个类或哪个对象"这样的性质。因此,这样的方法根本上也就找不到它自己所谓的类,进而也就找不到它的父类。

所以,实现super这个关键字的核心,在于为每一个方法添加一个"它所属的类"这样的性质,这个性质被称为"主对象(HomeObject)"。

所有在ECMAScript 6之后,通过方法声明语法得到的"方法",虽然仍然是函数类型,但是与传统的"函数类型的属性(即传统的对象方法)"存在着一个根本上的不同:这些新的方法增加了一个内部槽,用来存放这个主对象,也就是ECMAScript规范中名为[[HomeObject]]的那个内部槽。这个主对象就用来对在类声明,或者字面量风格的对象声明中,(使用方法声明语法)所声明的那些方法的主对象做个登记。这有三种情况:

- 1. 在类声明中,如果是类静态声明,也就是使用static声明的方法,那么主对象就是这个类,例如AClass。
- 2. 就是一般声明,那么该方法的主对象就是该类所使用的原型,也就是AClass.prototype。
- 3. 第三种情况,如果是对象声明,那么方法的主对象就是对象本身。

但这里就存在一个问题了: super指向的是父类,但是对象字面量并不是基于类继承的,那么为什么字面量中声明的方法又能使用super.xxx呢? 既然对象本身不是类,那么super"指向父类",或者"用于解决覆盖父类能力"的含义岂不是就没了?

这其实又回到了JavaScript 1.1的那项基础设计中,也就是"用原型来实现继承"。

原型就是一个对象,也就是说本质上子类或父类都是对象;而所谓的类声明只是这种继承关系的一个载体,真正继承的还是那个原型对象本身。既然子类和父类都可能是,或者说必须是对象,那么对象上的方法访问"父一级的原型上的方法"就是必然存在的逻辑了。

出于这个缘故,在JavaScript中,只要是方法——并且这个方法可以在声明时明确它的"主对象(HomeObject)",那么它就可以使用super。这样一来,对象方法也就可以引用到它父级原型中的方法了。这一点,其实也是"利用原型继承和类抄写"来实现面向对象系统时,在概念设计上的一个额外的负担。

但接下来所谓"怎么找到父类"的问题就变得简单了:当每一个方法都在其内部登记了它的主对象之后,ECMAScript约定,只需要在方法中取出这个主对象HomeObject,那么它的原型就一定是所谓的父类。这很明显,因为方法登记的是它声明时所在的代码块的HomeObject,也就是声明时它所在的类或对象,所以这个HomeObject的原型就一定是父类。也就是把"通过原型继承得到子类"的概念反过来用一下,就得到了父类的概念。

super.xxx()

我们今天讲的内容到现在为止,只说明了两件事。第一件,是为什么要有super; 第二件,就是super指向什么。

接下来我们要讲super.xxx。简单地说,这就是个属性存取。这从语法上一看就明白了,似乎是没有什么特殊的,对吧?未必如此!

回顾一下我们在第7讲中讲述到的内容: super.xxx在语法上只是属性存取,但super.xxx()却是方法调用;而且,super.xxx()是表达式计算中罕见的、在双表达式连用中传递引用的一个语法。

所以,关键不是在于super.xxx如何存取属性,而在于super.xxx存取到的属性在JavaScript内核中是一个"引用"。按照语法设计,这个引用包括了左侧的对象,并且在它连用"函数调用()"语法的时候,将这个左侧的对象作为this引用传入给后者。

更确切地说,假如我们要问"在 super.xxx()调用时,函数xxx()中得到的this是什么",那么按照传统的属性存取语法可以推论出来的答案是:这个this值应该是super!

但是很不幸, 这不是真的。

super.xxx()中的this值

在super.xxx()这个语法中,xxx()函数中得到的this值与super——没有"一点"关系!不过,还是有"半点"关系的。不过在具体讲这"半点"关系之前呢,我需要先讲讲它会得到一个怎样的this,以及如何能得到这个this。

super总是在一个方法(如下例中的obj.foo函数)中才能引用。这是我们今天这一讲前半段中所讨论的。这个方法自己被调用的时候,理论上来说应该是在一个foo()方法内使用的、类似super.xxx()这样的代码。

```
super.xxx();
}
// 调用foo方法
obj.foo();
```

这样,在调用这个foo()方法时,它总是会将obj传入作为this,所以foo()函数内的this就该是obj。而我们看看其中的super.xxx(),我们期望它调用父类的xxx()方法时,传入的当前实例(也就是obj)正好在是在foo()函数内的那个this(其实,也就是obj)。继承来的行为,应该是施加给现实中的当前对象的,施加给原型(也就是这里的super)是没什么用的。所以,在这几个操作符的连续运算中,只需要把当前函数中的那个this传给父类xxx()方法就行了。

然而怎么传呢?

我们说过,super.xxx在语言内核上是一个"规范类型中的'引用",ECMAScript约定将这个语法标记成"Super引用(SuperReference)",并且为这个引用专门添加了一个thisValue域。这个域,其实在函数的上下文中也有一个(相同名字的,也是相同的含义)。然后,ECMAScript约定了优先取Super引用中的thisValue值,然后再取函数上下文中的。

所谓函数上下文,之前略讲过一点,就是函数在调用的时候创建的那个用于调度执行的东西,而这个thisValue值就放在它的环境记录里面,也就可以理解成函数执行环境的一部分。

如此一来,在函数(也就是我们这里的方法)中取super的this值时,就得到了为super专门设置的这个this对象。而且,事实上这个thisValue是在执行引擎发现super这个标识符(GetIdentifierReference)的时候,就从当前环境中取出来并绑定给super引用的。

回顾上述过程, super.xxx()这个调用中有两个细节需要你多加注意:

- 1. super关键字所代表的父类对象,是通过当前方法的[[HomeObject]]的原型链来查找的;
- 2. this引用是从当前环境所绑定的this中抄写过来,并绑定给super的。

为什么要关注上面这两个特别特别小的细节呢?

我们知道,在构造方法中,this引用(也就是将要构造出来的对象实例)事实上是由祖先类创建的。关于这一点如果你印象不深了,请回顾一下上一讲(也就是第13讲"new X")的内容。那么,既然this是祖先类创建的,也就意味着在刚刚进入构造方法时,this引用其实是没有值的,必须采用我们这里讲到的"继承父类的行为"的技术,让父类以及祖先类先把this构造出来才行。

所以这里就存在了一个矛盾,这是一个"先有鸡,还是先有蛋"的问题:一方面构造方法中要调用父类构造方法,来得到this;另一方面调用父类方法的super.xxx()需要先从环境中找到并绑定一个this。

概念上这是无解的。

ECMAScript为此约定:只能在调用了父类构造方法之后,才能使用super.xxx的方式来引用父类的属性,或者调用父类的方法,也就是访问SuperReference之前必须先调用父类构造方法(这称为SuperCall,在代码上就是直接的super()调用这一语法)。这其中也隐含了一个限制:在调用父类构造方法时,也就是super()这样的代码中,super是不绑定this值的,也不在调用中传入this值的。因为这个阶段根本还没有this。

super()中的父类构造方法

事实上不仅仅如此。因为如果你打算调用父类构造方法(注意之前讲的是父类方法,这里是父类构造方法,也就是构造器),那么很不幸,事实上你也找不到super。

以new MyClass()为例,类MyClass的constructor()方法声明时,它的主对象其实是MyClass.prototype,而不是MyClass。因为,后者是静态类方法的主对象,而显然constructor()方法只是一般方法,而不是静态类方法(例如没有static关键字)。所以,在MyClass的构造方法中访问super时,通过HomeObject找到的将是原型的**父级对象**。而这并不是父类构造器,例如:

```
class MyClass extends Object {
  constructor() { ... } // <- [[HomeObject]]指向MyClass.prototype
}</pre>
```

我们知道,super()的语义是"调用父类构造方法",也就应当是extends所指定的Object()。而上面讲述的意思是说,在当前构造方法中,无法通过[[HomeObject]]来找到父类构造方法。

那么JavaScript又是怎么做的呢?其实很简单,在这种情况下JavaScript会从当前调用栈上找到当前函数——也就是new MyClass()中的当前构造器,并且返回该构造器的原型作为super。

也就是说,类的原型就是它的父类。这又是我们在上面讨论过的:把"通过原型继承得到子类"的概念反过来用一下,就得到了父类的概念。

为什么构造方法不是静态的?

也许你会提一个问题:为什么不直接将constructor()声明为类静态方法呢?事实上我在分析清楚这个super()逻辑的时候,第一

反应也是如此。类静态方法中的[[HomeObject]]就是MyClass自己啊,如果这样的话,就不必换个法子来找到super了。

是的,这个逻辑没错。但是我们记得,在构造方法consturctor()中,也是可以使用super.xxx()的,与调用父类一般方法(即MyClass.prototype上的原型方法)的方式是类似的。

因此,根本问题在于:一方面super()需要将父类构造器作为super,另一方面super.xxx需要引用父类的原型上的属性。

这两个需求是无法通过同一个[[HomeObject]]来实现的。这个问题只会出现在构造方法中,并且也只与super()冲突。所以super()中的super采用了别的方法(这里是指在调用栈上查找当前函数的方式)来查找当前类以及父类,而且它也是作为特殊的语法来处理的。

现在,JavaScript通过当前方法的[[HomeObject]]找到了super,也找到了它的属性super.xxx,这个称为Super引用(SuperReference);并且在背地里,为这个SuperReference绑定了一个thisValue。于是,接下来它只需要做一件事就可以了,调用super.xxx()。

知识回顾

下面我来为第13讲做个总结,这一讲有4个要点:

- 1. 只能在方法中使用super, 因为只有方法有[[HomeObject]]。
- 2. super.xxx()是对super.xxx这个引用(SuperReference)作函数调用操作,调用中传入的this引用是在**当前环境的上下文**中查找的。
- 3. super实际上是在通过原型链查找父一级的对象,而与它是不是类继承无关。
- 4. 如果在类的声明头部没有声明extends,那么在构造方法中也就不能调用父类构造方法。

注:第4个要点涉及到两个问题:其一是它显然(显式的)没有所谓super,其二是没有声明extends的类其实是采用传统方式创建的构造器。但后者不是在本讲中讨论的内容。

思考题

- 1. 请问x = super.xxx.bind(...)会发生什么?这个过程中的thisValue会如何处理?
- 2. super引用是动态查找的,但类声明是静态声明,请问二者会有什么矛盾?(简单地说,super引用的并不一定是你所预期的(静态声明的)值,请尝试写一个这种示例)
- 3. super.xxx如果是属性(而不是函数/方法),那么绑定this有什么用呢?

希望你能将自己的答案分享出来,让我也有机会听听你的收获。

你好,我是周爱民,接下来我们继续讲述JavaScript中的那些奇幻代码。

今天要说的内容,打根儿里起还是得从JavaScript的1.0谈起。在此前我已经讲过了,JavaScript 1.0连继承都没有,但是它实现了以"类抄写"为基础的、基本的面向对象模型。而在此之后,才在JavaScript 1.1开始提出,并在后来逐渐完善了原型继承。

这样一来,在JavaScript中,从概念上来讲,所谓对象就是一个从原型对象衍生过来的实例,因此这个子级的对象也就具有原型对象的全部特征。

然而,既然是子级的对象,必然与它原型的对象有所不同。这一点很好理解,如果没有不同,那就没有必要派生出一级关系,直接使用原型的那一个抽象层级就可以了。

所以,有了原型继承带来的子级对象(这样的抽象层级),在这个子级对象上,就还需要有让它们跟原型表现得有所不同的方法。这时,JavaScript 1.0里面的那个"类抄写"的特性就跳出来了,它正好可以通过"抄写"往对象(也就是构造出来的那个this)上面添加些东西,来制造这种不同。

也就是说,JavaScript 1.1的面向对象系统的设计原则就是:用原型来实现继承,并在类(也就是构造器)中处理子一级的抽象差异。所以,从JavaScript 1.1开始,JavaScript有了自己的面向对象系统的完整方案,这个示例代码大概如下:

```
// 这里用于处理"不同的东西"
function CarEx(color) {
    this.color = color;
    ...
}

// 这里用于从父类继承"相同的东西"
CarEx.prototype = new Car("Eagle", "Talon TSi", 1993);

// 创建对象
myCar = new CarEx("red")
```

这个方案基本上来说,就是两个解决思路的集合:使用构造器函数来处理一些"不同的东西";使用原型继承,来从父类继承"相同的东西"。最后,new运算符在创建对象的过程中分别处理"原型继承"和构造器函数中的"类抄写",补齐了最后的一块木板。

你看,一个对象系统既能处理继承关系中那些"相同的东西",又能处理"不同的东西",所以显而易见: **这个系统能处理基于对象的"全部的东西"**。正是因为这种概念上的完整性,所以从JavaScript 1.1开始,一直到ECMAScript 5都在对象系统的设计上没能再有什么突破。

为什么要有super?

但是有一个东西很奇怪,这也是对象继承的典型需求,就是说:子级的对象除了要继承父级的"全部的东西"之外,它还要继承"全部的能力"。

为什么只继承"全部的东西"还不够呢?如果只有全部的东西,那子级相对于父级,不过是一个系统的静态变化而已。就好像一棵枯死了的树,往上面添加些人造的塑料的叶子、假的果子,看起来还是树,可能还很好看,但根底里就是没有生命力的。而这样的一棵树,只有继承了原有的树的生命力,才可能是一棵活着的树。

如果继承来的树是活着的,那么装不装那些人造的叶子、果子,其实就不要紧了。

然而,传统的JavaScript却做不到"继承全部的能力"。那个时候的JavaScript其实是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继承来自原型的"部分能力"的,譬如说原型有一个方法,那么子级的实例就可以使用这个方法,这时候子级也就继承了原型的能力。

然而这还不够。譬如说,如果子级的对象重写了这个方法,那么会怎么样呢?

在ECMAScript 6之前,如果发生这样的事,那么对不起:原型中的这个方法相对于子级对象来说,就失效了。

原则上来讲,在子级对象中就再也找不到这个原型的方法了。这个问题非常地致命:这意味着子级对象必须重新实现原型中的能力,才能安全地覆盖原型中的方法。如果是这样,子级对象就等于要重新实现一遍原型,那继承性就毫无意义了。

这个问题追根溯源,还是要怪到JavaScript 1.0~1.1的时候,设计面向对象模型时偷了的那一次懒。也就是直接将"类抄写"用于实现子级差异的这个原始设计,太过于简陋。"类抄写"只能处理那些显而易见的属性、属性名、属性性质,等等,却无法处理那些"方法/行为"背后的逻辑的继承。

由于这个缘故,JavaScript 1.1之后的各种大规模系统中,都有人不断地在跳坑和补坑,致力于解决这么一个简单的问题: 在"类抄写"导致的子类覆盖中,父类的能力丢失了。

为了解决这种继承问题,ECMAScript 6就提出了一个标准解决方案,这就是今天我们讲述的这一行代码中"super"这个关键字的由来。ECMAScript 6约定,如果父类中的名字被覆盖了,那么你可以在子类中用super来找到它们。

super指向什么?

既然我们知道super出现的目的,就是解决父类的能力丢失这一问题,那么我们也就很容易理解一个特殊的语言设计了:在 JavaScript中,super只能在方法中使用。所谓方法,其实就是"类的,或者对象的能力",super正是用来弥补覆盖父类同名方法所导致的缺陷,因此只能出现在方法之中,这也就是很显而易见的事情了。

当然,从语言内核的角度上来说,这里还存在着一个严重的设计限制,这个问题是:怎么找到父类?

在传统的JavaScript中,所谓方法,就是函数类型的属性,也就是说它与一般属性并没有什么不同(可以被不同的对象抄写来抄写去)。其实,方法与普通属性没有区别,也是"类抄写"机制得以实现的核心依赖条件之一。然而,这也就意味着所谓"传统的方法"没有特殊性,也就没有"归属于哪个类或哪个对象"这样的性质。因此,这样的方法根本上也就找不到它自己所谓的类,进而也就找不到它的父类。

所以,实现super这个关键字的核心,在于为每一个方法添加一个"它所属的类"这样的性质,这个性质被称为"主对象(HomeObject)"。

所有在ECMAScript 6之后,通过方法声明语法得到的"方法",虽然仍然是函数类型,但是与传统的"函数类型的属性(即传统的对象方法)"存在着一个根本上的不同。这些新的方法增加了一个内部槽,用来存放这个主对象,也就是ECMAScript规范中名为[[HomeObject]]的那个内部槽。这个主对象就用来对在类声明,或者字面量风格的对象声明中,(使用方法声明语法)所声明的那些方法的主对象做个登记。这有三种情况:

- 1. 在类声明中,如果是类静态声明,也就是使用static声明的方法,那么主对象就是这个类,例如AClass。
- 2. 就是一般声明,那么该方法的主对象就是该类所使用的原型,也就是AClass.prototype。
- 3. 第三种情况,如果是对象声明,那么方法的主对象就是对象本身。

但这里就存在一个问题了: super指向的是父类,但是对象字面量并不是基于类继承的,那么为什么字面量中声明的方法又能使用super.xxx呢? 既然对象本身不是类,那么super"指向父类",或者"用于解决覆盖父类能力"的含义岂不是就没了?

这其实又回到了JavaScript 1.1的那项基础设计中,也就是"用原型来实现继承"。

原型就是一个对象,也就是说本质上子类或父类都是对象;而所谓的类声明只是这种继承关系的一个载体,真正继承的还是那个原型对象本身。既然子类和父类都可能是,或者说必须是对象,那么对象上的方法访问"父一级的原型上的方法"就是必然存在的逻辑了。

出于这个缘故,在JavaScript中,只要是方法——并且这个方法可以在声明时明确它的"主对象(HomeObject)",那么它就可以使用super。这样一来,对象方法也就可以引用到它父级原型中的方法了。这一点,其实也是"利用原型继承和类抄写"来实现面向对象系统时,在概念设计上的一个额外的负担。

但接下来所谓"怎么找到父类"的问题就变得简单了:当每一个方法都在其内部登记了它的主对象之后,ECMAScript约定,只需要在方法中取出这个主对象HomeObject,那么它的原型就一定是所谓的父类。这很明显,因为方法登记的是它声明时所在的代码块的HomeObject,也就是声明时它所在的类或对象,所以这个HomeObject的原型就一定是父类。也就是把"通过原型继承得到子类"的概念反过来用一下,就得到了父类的概念。

super.xxx()

我们今天讲的内容到现在为止,只说明了两件事。第一件,是为什么要有super; 第二件,就是super指向什么。

接下来我们要讲super.xxx。简单地说,这就是个属性存取。这从语法上一看就明白了,似乎是没有什么特殊的,对吧?未必如此!

回顾一下我们在第7讲中讲述到的内容: super.xxx在语法上只是属性存取,但super.xxx()却是方法调用;而且,super.xxx()是表达式计算中罕见的、在双表达式连用中传递引用的一个语法。

所以,关键不是在于super.xxx如何存取属性,而在于super.xxx存取到的属性在JavaScript内核中是一个"引用"。按照语法设计,这个引用包括了左侧的对象,并且在它连用"函数调用()"语法的时候,将这个左侧的对象作为this引用传入给后者。

更确切地说,假如我们要问"在 super.xxx()调用时,函数xxx()中得到的this是什么",那么按照传统的属性存取语法可以推论出来的答案是:这个this值应该是super!

但是很不幸, 这不是真的。

super.xxx()中的this值

在super.xxx()这个语法中,xxx()函数中得到的this值与super——没有"一点"关系!不过,还是有"半点"关系的。不过在具体讲这"半点"关系之前呢,我需要先讲讲它会得到一个怎样的this,以及如何能得到这个this。

super总是在一个方法(如下例中的obj.foo函数)中才能引用。这是我们今天这一讲前半段中所讨论的。这个方法自己被调用的时候,理论上来说应该是在一个foo()方法内使用的、类似super.xxx()这样的代码。

```
obj = {
  foo() {
    super.xxx();
  }
}

// 调用foo方法
obj.foo();
```

这样,在调用这个foo()方法时,它总是会将obj传入作为this,所以foo()函数内的this就该是obj。而我们看看其中的super.xxx(),我们期望它调用父类的xxx()方法时,传入的当前实例(也就是obj)正好在是在foo()函数内的那个this(其实,也就是obj)。继承来的行为,应该是施加给现实中的当前对象的,施加给原型(也就是这里的super)是没什么用的。所以,在这几个操作符的连续运算中,只需要把当前函数中的那个this传给父类xxx()方法就行了。

然而怎么传呢?

我们说过,super.xxx在语言内核上是一个"规范类型中的'引用",ECMAScript约定将这个语法标记成"Super引用(SuperReference)",并且为这个引用专门添加了一个thisValue域。这个域,其实在函数的上下文中也有一个(相同名字的,也是相同的含义)。然后,ECMAScript约定了优先取Super引用中的thisValue值,然后再取函数上下文中的。

所谓函数上下文,之前略讲过一点,就是函数在调用的时候创建的那个用于调度执行的东西,而这个this Value值就放在它的环境记录里面,也就可以理解成函数执行环境的一部分。

如此一来,在函数(也就是我们这里的方法)中取super的this值时,就得到了为super专门设置的这个this对象。而且,事实上这个thisValue是在执行引擎发现super这个标识符(GetIdentifierReference)的时候,就从当前环境中取出来并绑定给super引用的。

回顾上述过程, super.xxx()这个调用中有两个细节需要你多加注意:

- 1. super关键字所代表的父类对象,是通过当前方法的[[HomeObject]]的原型链来查找的;
- 2. this引用是从当前环境所绑定的this中抄写过来,并绑定给super的。

为什么要关注上面这两个特别特别小的细节呢?

我们知道,在构造方法中,this引用(也就是将要构造出来的对象实例)事实上是由祖先类创建的。关于这一点如果你印象不深了,请回顾一下上一讲(也就是第13讲 "new X")的内容。那么,既然this是祖先类创建的,也就意味着在刚刚进入构造方法

时,this引用其实是没有值的,必须采用我们这里讲到的"继承父类的行为"的技术,让父类以及祖先类先把this构造出来才行。

所以这里就存在了一个矛盾,这是一个"先有鸡,还是先有蛋"的问题:一方面构造方法中要调用父类构造方法,来得到this;另一方面调用父类方法的super.xxx()需要先从环境中找到并绑定一个this。

概念上这是无解的。

ECMAScript为此约定:只能在调用了父类构造方法之后,才能使用super.xxx的方式来引用父类的属性,或者调用父类的方法,也就是访问SuperReference之前必须先调用父类构造方法(这称为SuperCall,在代码上就是直接的super()调用这一语法)。这其中也隐含了一个限制:在调用父类构造方法时,也就是super()这样的代码中,super是不绑定this值的,也不在调用中传入this值的。因为这个阶段根本还没有this。

super()中的父类构造方法

事实上不仅仅如此。因为如果你打算调用父类构造方法(注意之前讲的是父类方法,这里是父类构造方法,也就是构造器),那么很不幸,事实上你也找不到super。

以new MyClass()为例,类MyClass的constructor()方法声明时,它的主对象其实是MyClass.prototype,而不是MyClass。因为,后者是静态类方法的主对象,而显然constructor()方法只是一般方法,而不是静态类方法(例如没有static关键字)。所以,在MyClass的构造方法中访问super时,通过HomeObject找到的将是原型的**父级对象**。而这并不是父类构造器,例如:

```
class MyClass extends Object {
  constructor() { ... } // <- [[HomeObject]]指向MyClass.prototype</pre>
```

我们知道,super()的语义是"调用父类构造方法",也就应当是extends所指定的Object()。而上面讲述的意思是说,在当前构造方法中,无法通过[[HomeObject]]来找到父类构造方法。

那么JavaScript又是怎么做的呢?其实很简单,在这种情况下JavaScript会从当前调用栈上找到当前函数——也就是new MyClass()中的当前构造器,并且返回该构造器的原型作为super。

也就是说,类的原型就是它的父类。这又是我们在上面讨论过的:把"通过原型继承得到子类"的概念反过来用一下,就得到了父类的概念。

为什么构造方法不是静态的?

也许你会提一个问题:为什么不直接将constructor()声明为类静态方法呢?事实上我在分析清楚这个super()逻辑的时候,第一反应也是如此。类静态方法中的[[HomeObject]]就是MyClass自己啊,如果这样的话,就不必换个法子来找到super了。

是的,这个逻辑没错。但是我们记得,在构造方法consturctor()中,也是可以使用super.xxx()的,与调用父类一般方法(即MyClass.prototype上的原型方法)的方式是类似的。

因此,根本问题在于:一方面super()需要将父类构造器作为super,另一方面super.xxx需要引用父类的原型上的属性。

这两个需求是无法通过同一个[[HomeObject]]来实现的。这个问题只会出现在构造方法中,并且也只与super()冲突。所以super()中的super采用了别的方法(这里是指在调用栈上查找当前函数的方式)来查找当前类以及父类,而且它也是作为特殊的语法来处理的。

现在,JavaScript通过当前方法的[[HomeObject]]找到了super,也找到了它的属性super.xxx,这个称为Super引用(SuperReference);并且在背地里,为这个SuperReference绑定了一个thisValue。于是,接下来它只需要做一件事就可以了,调用super.xxx()。

知识回顾

下面我来为第13讲做个总结,这一讲有4个要点:

- 1. 只能在方法中使用super, 因为只有方法有[[HomeObject]]。
- 2. super.xxx()是对super.xxx这个引用(SuperReference)作函数调用操作,调用中传入的this引用是在**当前环境的上下文**中查找的。
- 3. super实际上是在通过原型链查找父一级的对象,而与它是不是类继承无关。
- 4. 如果在类的声明头部没有声明extends,那么在构造方法中也就不能调用父类构造方法。

注:第4个要点涉及到两个问题:其一是它显然(显式的)没有所谓super,其二是没有声明extends的类其实是采用传统方式创建的构造器。但后者不是在本讲中讨论的内容。

思考题

1. 请问x = super.xxx.bind(...)会发生什么?这个过程中的thisValue会如何处理?

- 2. super引用是动态查找的,但类声明是静态声明,请问二者会有什么矛盾?(简单地说,super引用的并不一定是你所预期的(静态声明的)值,请尝试写一个这种示例)
- 3. super.xxx如果是属性(而不是函数/方法),那么绑定this有什么用呢?

希望你能将自己的答案分享出来,让我也有机会听听你的收获。

你好,我是周爱民,接下来我们继续讲述JavaScript中的那些奇幻代码。

今天要说的内容,打根儿里起还是得从JavaScript的1.0谈起。在此前我已经讲过了,JavaScript 1.0连继承都没有,但是它实现了以"类抄写"为基础的、基本的面向对象模型。而在此之后,才在JavaScript 1.1开始提出,并在后来逐渐完善了原型继承。

这样一来,在JavaScript中,从概念上来讲,所谓对象就是一个从原型对象衍生过来的实例,因此这个子级的对象也就具有原型对象的全部特征。

然而,既然是子级的对象,必然与它原型的对象有所不同。这一点很好理解,如果没有不同,那就没有必要派生出一级关系,直接使用原型的那一个抽象层级就可以了。

所以,有了原型继承带来的子级对象(这样的抽象层级),在这个子级对象上,就还需要有让它们跟原型表现得有所不同的方法。这时,JavaScript 1.0里面的那个"类抄写"的特性就跳出来了,它正好可以通过"抄写"往对象(也就是构造出来的那个this)上面添加些东西,来制造这种不同。

也就是说,JavaScript 1.1的面向对象系统的设计原则就是:用原型来实现继承,并在类(也就是构造器)中处理子一级的抽象差异。所以,从JavaScript 1.1开始,JavaScript有了自己的面向对象系统的完整方案,这个示例代码大概如下:

```
// 这里用于处理"不同的东西"
function CarEx(color) {
    this.color = color;
    ...
}

// 这里用于从父类继承"相同的东西"
CarEx.prototype = new Car("Eagle", "Talon TSi", 1993);

// 创建对象
myCar = new CarEx("red")
```

这个方案基本上来说,就是两个解决思路的集合:使用构造器函数来处理一些"不同的东西";使用原型继承,来从父类继承"相同的东西"。最后,new运算符在创建对象的过程中分别处理"原型继承"和构造器函数中的"类抄写",补齐了最后的一块木板。

你看,一个对象系统既能处理继承关系中那些"相同的东西",又能处理"不同的东西",所以显而易见: **这个系统能处理基于对象的"全部的东西"**。正是因为这种概念上的完整性,所以从JavaScript 1.1开始,一直到ECMAScript 5都在对象系统的设计上没能再有什么突破。

为什么要有super?

但是有一个东西很奇怪,这也是对象继承的典型需求,就是说:子级的对象除了要继承父级的"全部的东西"之外,它还要继承"全部的能力"。

为什么只继承"全部的东西"还不够呢?如果只有全部的东西,那子级相对于父级,不过是一个系统的静态变化而已。就好像一棵枯死了的树,往上面添加些人造的塑料的叶子、假的果子,看起来还是树,可能还很好看,但根底里就是没有生命力的。而这样的一棵树,只有继承了原有的树的生命力,才可能是一棵活着的树。

如果继承来的树是活着的,那么装不装那些人造的叶子、果子,其实就不要紧了。

然而,传统的JavaScript却做不到"继承全部的能力"。那个时候的JavaScript其实是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继承来自原型的"部分能力"的,譬如说原型有一个方法,那么子级的实例就可以使用这个方法,这时候子级也就继承了原型的能力。

然而这还不够。譬如说,如果子级的对象重写了这个方法,那么会怎么样呢?

在ECMAScript 6之前,如果发生这样的事,那么对不起:原型中的这个方法相对于子级对象来说,就失效了。

原则上来讲,在子级对象中就再也找不到这个原型的方法了。这个问题非常地致命:这意味着子级对象必须重新实现原型中的能力,才能安全地覆盖原型中的方法。如果是这样,子级对象就等于要重新实现一遍原型,那继承性就毫无意义了。

这个问题追根溯源,还是要怪到JavaScript 1.0~1.1的时候,设计面向对象模型时偷了的那一次懒。也就是直接将"类抄写"用于实现子级差异的这个原始设计,太过于简陋。"类抄写"只能处理那些显而易见的属性、属性名、属性性质,等等,却无法处理那些"方法/行为"背后的逻辑的继承。

由于这个缘故,JavaScript 1.1之后的各种大规模系统中,都有人不断地在跳坑和补坑,致力于解决这么一个简单的问题: 在"类抄写"导致的子类覆盖中,父类的能力丢失了。

为了解决这种继承问题,ECMAScript 6就提出了一个标准解决方案,这就是今天我们讲述的这一行代码中"super"这个关键字的由来。ECMAScript 6约定,如果父类中的名字被覆盖了,那么你可以在子类中用super来找到它们。

super指向什么?

既然我们知道super出现的目的,就是解决父类的能力丢失这一问题,那么我们也就很容易理解一个特殊的语言设计了:在 JavaScript中,super只能在方法中使用。所谓方法,其实就是"类的,或者对象的能力",super正是用来弥补覆盖父类同名方法所导致的缺陷,因此只能出现在方法之中,这也就是很显而易见的事情了。

当然,从语言内核的角度上来说,这里还存在着一个严重的设计限制,这个问题是:怎么找到父类?

在传统的JavaScript中,所谓方法,就是函数类型的属性,也就是说它与一般属性并没有什么不同(可以被不同的对象抄写来抄写去)。其实,方法与普通属性没有区别,也是"类抄写"机制得以实现的核心依赖条件之一。然而,这也就意味着所谓"传统的方法"没有特殊性,也就没有"归属于哪个类或哪个对象"这样的性质。因此,这样的方法根本上也就找不到它自己所谓的类,进而也就找不到它的父类。

所以,实现super这个关键字的核心,在于为每一个方法添加一个"它所属的类"这样的性质,这个性质被称为"主对象(HomeObject)"。

所有在ECMAScript 6之后,通过方法声明语法得到的"方法",虽然仍然是函数类型,但是与传统的"函数类型的属性(即传统的对象方法)"存在着一个根本上的不同:这些新的方法增加了一个内部槽,用来存放这个主对象,也就是ECMAScript规范中名为[[HomeObject]]的那个内部槽。这个主对象就用来对在类声明,或者字面量风格的对象声明中,(使用方法声明语法)所声明的那些方法的主对象做个登记。这有三种情况:

- 1. 在类声明中,如果是类静态声明,也就是使用static声明的方法,那么主对象就是这个类,例如AClass。
- 2. 就是一般声明,那么该方法的主对象就是该类所使用的原型,也就是AClass.prototype。
- 3. 第三种情况,如果是对象声明,那么方法的主对象就是对象本身。

但这里就存在一个问题了: super指向的是父类,但是对象字面量并不是基于类继承的,那么为什么字面量中声明的方法又能使用super.xxx呢? 既然对象本身不是类,那么super"指向父类",或者"用于解决覆盖父类能力"的含义岂不是就没了?

这其实又回到了JavaScript 1.1的那项基础设计中,也就是"用原型来实现继承"。

原型就是一个对象,也就是说本质上子类或父类都是对象;而所谓的类声明只是这种继承关系的一个载体,真正继承的还是那个原型对象本身。既然子类和父类都可能是,或者说必须是对象,那么对象上的方法访问"父一级的原型上的方法"就是必然存在的逻辑了。

出于这个缘故,在JavaScript中,只要是方法——并且这个方法可以在声明时明确它的"主对象(HomeObject)",那么它就可以使用super。这样一来,对象方法也就可以引用到它父级原型中的方法了。这一点,其实也是"利用原型继承和类抄写"来实现面向对象系统时,在概念设计上的一个额外的负担。

但接下来所谓"怎么找到父类"的问题就变得简单了:当每一个方法都在其内部登记了它的主对象之后,ECMAScript约定,只需要在方法中取出这个主对象HomeObject,那么它的原型就一定是所谓的父类。这很明显,因为方法登记的是它声明时所在的代码块的HomeObject,也就是声明时它所在的类或对象,所以这个HomeObject的原型就一定是父类。也就是把"通过原型继承得到子类"的概念反过来用一下,就得到了父类的概念。

super.xxx()

我们今天讲的内容到现在为止,只说明了两件事。第一件,是为什么要有super; 第二件,就是super指向什么。

接下来我们要讲super.xxx。简单地说,这就是个属性存取。这从语法上一看就明白了,似乎是没有什么特殊的,对吧?未必如此!

回顾一下我们在第7讲中讲述到的内容: super.xxx在语法上只是属性存取,但super.xxx()却是方法调用;而且,super.xxx()是表达式计算中罕见的、在双表达式连用中传递引用的一个语法。

所以,关键不是在于super.xxx如何存取属性,而在于super.xxx存取到的属性在JavaScript内核中是一个"引用"。按照语法设计,这个引用包括了左侧的对象,并且在它连用"函数调用()"语法的时候,将这个左侧的对象作为this引用传入给后者。

更确切地说,假如我们要问"在 super.xxx()调用时,函数xxx()中得到的this是什么",那么按照传统的属性存取语法可以推论出来的答案是:这个this值应该是super!

但是很不幸, 这不是真的。

super.xxx()中的this值

在super.xxx()这个语法中,xxx()函数中得到的this值与super——没有"一点"关系!不过,还是有"半点"关系的。不过在具体讲

这"半点"关系之前呢,我需要先讲讲它会得到一个怎样的this,以及如何能得到这个this。

super总是在一个方法(如下例中的obj.foo函数)中才能引用。这是我们今天这一讲前半段中所讨论的。这个方法自己被调用的时候,理论上来说应该是在一个foo()方法内使用的、类似super.xxx()这样的代码。

```
obj = {
    foo() {
        super.xxx();
    }
}
// 调用foo方法
obj.foo();
```

这样,在调用这个foo()方法时,它总是会将obj传入作为this,所以foo()函数内的this就该是obj。而我们看看其中的super.xxx(),我们期望它调用父类的xxx()方法时,传入的当前实例(也就是obj)正好在是在foo()函数内的那个this(其实,也就是obj)。继承来的行为,应该是施加给现实中的当前对象的,施加给原型(也就是这里的super)是没什么用的。所以,在这几个操作符的连续运算中,只需要把当前函数中的那个this传给父类xxx()方法就行了。

然而怎么传呢?

我们说过,super.xxx在语言内核上是一个"'规范类型中的'引用",ECMAScript约定将这个语法标记成"Super引用(SuperReference)",并且为这个引用专门添加了一个thisValue域。这个域,其实在函数的上下文中也有一个(相同名字的,也是相同的含义)。然后,ECMAScript约定了优先取Super引用中的thisValue值,然后再取函数上下文中的。

所谓函数上下文,之前略讲过一点,就是函数在调用的时候创建的那个用于调度执行的东西,而这个thisValue值就放在它的环境记录里面,也就可以理解成函数执行环境的一部分。

如此一来,在函数(也就是我们这里的方法)中取super的this值时,就得到了为super专门设置的这个this对象。而且,事实上这个thisValue是在执行引擎发现super这个标识符(GetIdentifierReference)的时候,就从当前环境中取出来并绑定给super引用的。

回顾上述过程, super.xxx()这个调用中有两个细节需要你多加注意:

- 1. super关键字所代表的父类对象,是通过当前方法的[[HomeObject]]的原型链来查找的;
- 2. this引用是从当前环境所绑定的this中抄写过来,并绑定给super的。

为什么要关注上面这两个特别特别小的细节呢?

我们知道,在构造方法中,this引用(也就是将要构造出来的对象实例)事实上是由祖先类创建的。关于这一点如果你印象不深了,请回顾一下上一讲(也就是第13讲 "new X")的内容。那么,既然this是祖先类创建的,也就意味着在刚刚进入构造方法时,this引用其实是没有值的,必须采用我们这里讲到的"继承父类的行为"的技术,让父类以及祖先类先把this构造出来才行。

所以这里就存在了一个矛盾,这是一个"先有鸡,还是先有蛋"的问题:一方面构造方法中要调用父类构造方法,来得到this;另一方面调用父类方法的super.xxx()需要先从环境中找到并绑定一个this。

概念上这是无解的。

ECMAScript为此约定:只能在调用了父类构造方法之后,才能使用super.xxx的方式来引用父类的属性,或者调用父类的方法,也就是访问SuperReference之前必须先调用父类构造方法(这称为SuperCall,在代码上就是直接的super()调用这一语法)。这其中也隐含了一个限制:在调用父类构造方法时,也就是super()这样的代码中,super是不绑定this值的,也不在调用中传入this值的。因为这个阶段根本还没有this。

super()中的父类构造方法

事实上不仅仅如此。因为如果你打算调用父类构造方法(注意之前讲的是父类方法,这里是父类构造方法,也就是构造器),那么很不幸,事实上你也找不到super。

以new MyClass()为例,类MyClass的constructor()方法声明时,它的主对象其实是MyClass.prototype,而不是MyClass。因为,后者是静态类方法的主对象,而显然constructor()方法只是一般方法,而不是静态类方法(例如没有static关键字)。所以,在MyClass的构造方法中访问super时,通过HomeObject找到的将是原型的**父级对象**。而这并不是父类构造器,例如:

```
class MyClass extends Object {
  constructor() { ... } // <- [[HomeObject]]指向MyClass.prototype
}</pre>
```

我们知道,super()的语义是"调用父类构造方法",也就应当是extends所指定的Object()。而上面讲述的意思是说,在当前构造方法中,无法通过[[HomeObject]]来找到父类构造方法。

那么JavaScript又是怎么做的呢?其实很简单,在这种情况下JavaScript会从当前调用栈上找到当前函数——也就是new MyClass()中的当前构造器,并且返回该构造器的原型作为super。

也就是说,类的原型就是它的父类。这又是我们在上面讨论过的:把"通过原型继承得到子类"的概念反过来用一下,就得到了父类的概念。

为什么构造方法不是静态的?

也许你会提一个问题:为什么不直接将constructor()声明为类静态方法呢?事实上我在分析清楚这个super()逻辑的时候,第一反应也是如此。类静态方法中的[[HomeObject]]就是MyClass自己啊,如果这样的话,就不必换个法子来找到super了。

是的,这个逻辑没错。但是我们记得,在构造方法consturctor()中,也是可以使用super.xxx()的,与调用父类一般方法(即MyClass.prototype上的原型方法)的方式是类似的。

因此,根本问题在于:一方面super()需要将父类构造器作为super,另一方面super.xxx需要引用父类的原型上的属性。

这两个需求是无法通过同一个[[HomeObject]]来实现的。这个问题只会出现在构造方法中,并且也只与super()冲突。所以super()中的super采用了别的方法(这里是指在调用栈上查找当前函数的方式)来查找当前类以及父类,而且它也是作为特殊的语法来处理的。

现在,JavaScript通过当前方法的[[HomeObject]]找到了super,也找到了它的属性super.xxx,这个称为Super引用(SuperReference);并且在背地里,为这个SuperReference绑定了一个thisValue。于是,接下来它只需要做一件事就可以了,调用super.xxx()。

知识回顾

下面我来为第13讲做个总结,这一讲有4个要点:

- 1. 只能在方法中使用super, 因为只有方法有[[HomeObject]]。
- 2. super.xxx()是对super.xxx这个引用(SuperReference)作函数调用操作,调用中传入的this引用是在**当前环境的上下文**中查找的。
- 3. super实际上是在通过原型链查找父一级的对象,而与它是不是类继承无关。
- 4. 如果在类的声明头部没有声明extends,那么在构造方法中也就不能调用父类构造方法。

注:第4个要点涉及到两个问题:其一是它显然(显式的)没有所谓super,其二是没有声明extends的类其实是采用传统方式创建的构造器。但后者不是在本讲中讨论的内容。

思考题

- 1. 请问x = super.xxx.bind(...)会发生什么?这个过程中的thisValue会如何处理?
- 2. super引用是动态查找的,但类声明是静态声明,请问二者会有什么矛盾? (简单地说, super引用的并不一定是你所预期的(静态声明的)值,请尝试写一个这种示例)
- 3. super.xxx如果是属性(而不是函数/方法),那么绑定this有什么用呢?

希望你能将自己的答案分享出来,让我也有机会听听你的收获。

你好,我是周爱民,接下来我们继续讲述JavaScript中的那些奇幻代码。

今天要说的内容,打根儿里起还是得从JavaScript的1.0谈起。在此前我已经讲过了,JavaScript 1.0连继承都没有,但是它实现了以"类抄写"为基础的、基本的面向对象模型。而在此之后,才在JavaScript 1.1开始提出,并在后来逐渐完善了原型继承。

这样一来,在JavaScript中,从概念上来讲,所谓对象就是一个从原型对象衍生过来的实例,因此这个子级的对象也就具有原型对象的全部特征。

然而,既然是子级的对象,必然与它原型的对象有所不同。这一点很好理解,如果没有不同,那就没有必要派生出一级关系,直接使用原型的那一个抽象层级就可以了。

所以,有了原型继承带来的子级对象(这样的抽象层级),在这个子级对象上,就还需要有让它们跟原型表现得有所不同的方法。这时,JavaScript 1.0里面的那个"类抄写"的特性就跳出来了,它正好可以通过"抄写"往对象(也就是构造出来的那个this)上面添加些东西,来制造这种不同。

也就是说,JavaScript 1.1的面向对象系统的设计原则就是:用原型来实现继承,并在类(也就是构造器)中处理子一级的抽象差异。所以,从JavaScript 1.1开始,JavaScript有了自己的面向对象系统的完整方案,这个示例代码大概如下:

```
// 这里用于处理"不同的东西"
function CarEx(color) {
    this.color = color;
    ...
}

// 这里用于从父类继承"相同的东西"
CarEx.prototype = new Car("Eagle", "Talon TSi", 1993);
```

// 创建对象 myCar = new CarEx("red")

这个方案基本上来说,就是两个解决思路的集合:使用构造器函数来处理一些"不同的东西";使用原型继承,来从父类继承"相同的东西"。最后,new运算符在创建对象的过程中分别处理"原型继承"和构造器函数中的"类抄写",补齐了最后的一块木板。

你看,一个对象系统既能处理继承关系中那些"相同的东西",又能处理"不同的东西",所以显而易见: **这个系统能处理基于对象的"全部的东西"**。正是因为这种概念上的完整性,所以从JavaScript 1.1开始,一直到ECMAScript 5都在对象系统的设计上没能再有什么突破。

为什么要有super?

但是有一个东西很奇怪,这也是对象继承的典型需求,就是说:子级的对象除了要继承父级的"全部的东西"之外,它还要继承"全部的能力"。

为什么只继承"全部的东西"还不够呢?如果只有全部的东西,那子级相对于父级,不过是一个系统的静态变化而已。就好像一棵枯死了的树,往上面添加些人造的塑料的叶子、假的果子,看起来还是树,可能还很好看,但根底里就是没有生命力的。而这样的一棵树,只有继承了原有的树的生命力,才可能是一棵活着的树。

如果继承来的树是活着的,那么装不装那些人造的叶子、果子,其实就不要紧了。

然而,传统的JavaScript却做不到"继承全部的能力"。那个时候的JavaScript其实是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继承来自原型的"部分能力"的,譬如说原型有一个方法,那么子级的实例就可以使用这个方法,这时候子级也就继承了原型的能力。

然而这还不够。譬如说,如果子级的对象重写了这个方法,那么会怎么样呢?

在ECMAScript 6之前,如果发生这样的事,那么对不起:原型中的这个方法相对于子级对象来说,就失效了。

原则上来讲,在子级对象中就再也找不到这个原型的方法了。这个问题非常地致命:这意味着子级对象必须重新实现原型中的能力,才能安全地覆盖原型中的方法。如果是这样,子级对象就等于要重新实现一遍原型,那继承性就毫无意义了。

这个问题追根溯源,还是要怪到JavaScript 1.0~1.1的时候,设计面向对象模型时偷了的那一次懒。也就是直接将"类抄写"用于实现子级差异的这个原始设计,太过于简陋。"类抄写"只能处理那些显而易见的属性、属性名、属性性质,等等,却无法处理那些"方法/行为"背后的逻辑的继承。

由于这个缘故,JavaScript 1.1之后的各种大规模系统中,都有人不断地在跳坑和补坑,致力于解决这么一个简单的问题: 在"类抄写"导致的子类覆盖中,父类的能力丢失了。

为了解决这种继承问题,ECMAScript 6就提出了一个标准解决方案,这就是今天我们讲述的这一行代码中"super"这个关键字的由来。ECMAScript 6约定,如果父类中的名字被覆盖了,那么你可以在子类中用super来找到它们。

super指向什么?

既然我们知道super出现的目的,就是解决父类的能力丢失这一问题,那么我们也就很容易理解一个特殊的语言设计了:在 JavaScript中,super只能在方法中使用。所谓方法,其实就是"类的,或者对象的能力",super正是用来弥补覆盖父类同名方法所导致的缺陷,因此只能出现在方法之中,这也就是很显而易见的事情了。

当然,从语言内核的角度上来说,这里还存在着一个严重的设计限制,这个问题是:怎么找到父类?

在传统的JavaScript中,所谓方法,就是函数类型的属性,也就是说它与一般属性并没有什么不同(可以被不同的对象抄写来抄写去)。其实,方法与普通属性没有区别,也是"类抄写"机制得以实现的核心依赖条件之一。然而,这也就意味着所谓"传统的方法"没有特殊性,也就没有"归属于哪个类或哪个对象"这样的性质。因此,这样的方法根本上也就找不到它自己所谓的类,进而也就找不到它的父类。

所以,实现super这个关键字的核心,在于为每一个方法添加一个"它所属的类"这样的性质,这个性质被称为"主对象(HomeObject)"。

所有在ECMAScript 6之后,通过方法声明语法得到的"方法",虽然仍然是函数类型,但是与传统的"函数类型的属性(即传统的对象方法)"存在着一个根本上的不同:这些新的方法增加了一个内部槽,用来存放这个主对象,也就是ECMAScript规范中名为[[HomeObject]]的那个内部槽。这个主对象就用来对在类声明,或者字面量风格的对象声明中,(使用方法声明语法)所声明的那些方法的主对象做个登记。这有三种情况:

- 1. 在类声明中,如果是类静态声明,也就是使用static声明的方法,那么主对象就是这个类,例如AClass。
- 2. 就是一般声明,那么该方法的主对象就是该类所使用的原型,也就是AClass.prototype。
- 3. 第三种情况,如果是对象声明,那么方法的主对象就是对象本身。

但这里就存在一个问题了: super指向的是父类,但是对象字面量并不是基于类继承的,那么为什么字面量中声明的方法又能使用super.xxx呢? 既然对象本身不是类,那么super"指向父类",或者"用于解决覆盖父类能力"的含义岂不是就没了?

这其实又回到了JavaScript 1.1的那项基础设计中,也就是"用原型来实现继承"。

原型就是一个对象,也就是说本质上子类或父类都是对象;而所谓的类声明只是这种继承关系的一个载体,真正继承的还是那个原型对象本身。既然子类和父类都可能是,或者说必须是对象,那么对象上的方法访问"父一级的原型上的方法"就是必然存在的逻辑了。

出于这个缘故,在JavaScript中,只要是方法——并且这个方法可以在声明时明确它的"主对象(HomeObject)",那么它就可以使用super。这样一来,对象方法也就可以引用到它父级原型中的方法了。这一点,其实也是"利用原型继承和类抄写"来实现面向对象系统时,在概念设计上的一个额外的负担。

但接下来所谓"怎么找到父类"的问题就变得简单了:当每一个方法都在其内部登记了它的主对象之后,ECMAScript约定,只需要在方法中取出这个主对象HomeObject,那么它的原型就一定是所谓的父类。这很明显,因为方法登记的是它声明时所在的代码块的HomeObject,也就是声明时它所在的类或对象,所以这个HomeObject的原型就一定是父类。也就是把"通过原型继承得到子类"的概念反过来用一下,就得到了父类的概念。

super.xxx()

我们今天讲的内容到现在为止,只说明了两件事。第一件,是为什么要有super; 第二件,就是super指向什么。

接下来我们要讲super.xxx。简单地说,这就是个属性存取。这从语法上一看就明白了,似乎是没有什么特殊的,对吧?未必如此!

回顾一下我们在第7讲中讲述到的内容: super.xxx在语法上只是属性存取,但super.xxx()却是方法调用;而且,super.xxx()是表达式计算中罕见的、在双表达式连用中传递引用的一个语法。

所以,关键不是在于super.xxx如何存取属性,而在于super.xxx存取到的属性在JavaScript内核中是一个"引用"。按照语法设计,这个引用包括了左侧的对象,并且在它连用"函数调用()"语法的时候,将这个左侧的对象作为this引用传入给后者。

更确切地说,假如我们要问"在 super.xxx()调用时,函数xxx()中得到的this是什么",那么按照传统的属性存取语法可以推论出来的答案是:这个this值应该是super!

但是很不幸, 这不是真的。

super.xxx()中的this值

在super.xxx()这个语法中,xxx()函数中得到的this值与super——没有"一点"关系!不过,还是有"半点"关系的。不过在具体讲这"半点"关系之前呢,我需要先讲讲它会得到一个怎样的this,以及如何能得到这个this。

super总是在一个方法(如下例中的obj.foo函数)中才能引用。这是我们今天这一讲前半段中所讨论的。这个方法自己被调用的时候,理论上来说应该是在一个foo()方法内使用的、类似super.xxx()这样的代码。

```
obj = {
    foo() {
        super.xxx();
    }
}
// 调用foo方法
obj.foo();
```

这样,在调用这个foo()方法时,它总是会将obj传入作为this,所以foo()函数内的this就该是obj。而我们看看其中的super.xxx(),我们期望它调用父类的xxx()方法时,传入的当前实例(也就是obj)正好在是在foo()函数内的那个this(其实,也就是obj)。继承来的行为,应该是施加给现实中的当前对象的,施加给原型(也就是这里的super)是没什么用的。所以,在这几个操作符的连续运算中,只需要把当前函数中的那个this传给父类xxx()方法就行了。

然而怎么传呢?

我们说过,super.xxx在语言内核上是一个"规范类型中的'引用",ECMAScript约定将这个语法标记成"Super引用(SuperReference)",并且为这个引用专门添加了一个thisValue域。这个域,其实在函数的上下文中也有一个(相同名字的,也是相同的含义)。然后,ECMAScript约定了优先取Super引用中的thisValue值,然后再取函数上下文中的。

所谓函数上下文,之前略讲过一点,就是函数在调用的时候创建的那个用于调度执行的东西,而这个thisValue值就放在它的环境记录里面,也就可以理解成函数执行环境的一部分。

如此一来,在函数(也就是我们这里的方法)中取super的this值时,就得到了为super专门设置的这个this对象。而且,事实上这个thisValue是在执行引擎发现super这个标识符(GetIdentifierReference)的时候,就从当前环境中取出来并绑定给super引用的。

回顾上述过程, super.xxx()这个调用中有两个细节需要你多加注意:

- 1. super关键字所代表的父类对象,是通过当前方法的[[HomeObject]]的原型链来查找的;
- 2. this引用是从当前环境所绑定的this中抄写过来,并绑定给super的。

为什么要关注上面这两个特别特别小的细节呢?

我们知道,在构造方法中,this引用(也就是将要构造出来的对象实例)事实上是由祖先类创建的。关于这一点如果你印象不深了,请回顾一下上一讲(也就是第13讲"new X")的内容。那么,既然this是祖先类创建的,也就意味着在刚刚进入构造方法时,this引用其实是没有值的,必须采用我们这里讲到的"继承父类的行为"的技术,让父类以及祖先类先把this构造出来才行。

所以这里就存在了一个矛盾,这是一个"先有鸡,还是先有蛋"的问题:一方面构造方法中要调用父类构造方法,来得到this;另一方面调用父类方法的super.xxx()需要先从环境中找到并绑定一个this。

概念上这是无解的。

ECMAScript为此约定:只能在调用了父类构造方法之后,才能使用super.xxx的方式来引用父类的属性,或者调用父类的方法,也就是访问SuperReference之前必须先调用父类构造方法(这称为SuperCall,在代码上就是直接的super()调用这一语法)。这其中也隐含了一个限制:在调用父类构造方法时,也就是super()这样的代码中,super是不绑定this值的,也不在调用中传入this值的。因为这个阶段根本还没有this。

super()中的父类构造方法

事实上不仅仅如此。因为如果你打算调用父类构造方法(注意之前讲的是父类方法,这里是父类构造方法,也就是构造器),那么很不幸,事实上你也找不到super。

以new MyClass()为例,类MyClass的constructor()方法声明时,它的主对象其实是MyClass.prototype,而不是MyClass。因为,后者是静态类方法的主对象,而显然constructor()方法只是一般方法,而不是静态类方法(例如没有static关键字)。所以,在MyClass的构造方法中访问super时,通过HomeObject找到的将是原型的**父级对象**。而这并不是父类构造器,例如:

```
class MyClass extends Object {
  constructor() { ... } // <- [[HomeObject]]指向MyClass.prototype
}</pre>
```

我们知道,super()的语义是"调用父类构造方法",也就应当是extends所指定的Object()。而上面讲述的意思是说,在当前构造方法中,无法通过[[HomeObject]]来找到父类构造方法。

那么JavaScript又是怎么做的呢?其实很简单,在这种情况下JavaScript会从当前调用栈上找到当前函数——也就是new MyClass()中的当前构造器,并且返回该构造器的原型作为super。

也就是说,类的原型就是它的父类。这又是我们在上面讨论过的:把"通过原型继承得到子类"的概念反过来用一下,就得到了父类的概念。

为什么构造方法不是静态的?

也许你会提一个问题:为什么不直接将constructor()声明为类静态方法呢?事实上我在分析清楚这个super()逻辑的时候,第一反应也是如此。类静态方法中的[[HomeObject]]就是MyClass自己啊,如果这样的话,就不必换个法子来找到super了。

是的,这个逻辑没错。但是我们记得,在构造方法consturctor()中,也是可以使用super.xxx()的,与调用父类一般方法(即MyClass.prototype上的原型方法)的方式是类似的。

因此,根本问题在于:一方面super()需要将父类构造器作为super,另一方面super.xxx需要引用父类的原型上的属性。

这两个需求是无法通过同一个[[HomeObject]]来实现的。这个问题只会出现在构造方法中,并且也只与super()冲突。所以super()中的super采用了别的方法(这里是指在调用栈上查找当前函数的方式)来查找当前类以及父类,而且它也是作为特殊的语法来处理的。

现在,JavaScript通过当前方法的[[HomeObject]]找到了super,也找到了它的属性super.xxx,这个称为Super引用(SuperReference);并且在背地里,为这个SuperReference绑定了一个thisValue。于是,接下来它只需要做一件事就可以了,调用super.xxx()。

知识回顾

下面我来为第13讲做个总结,这一讲有4个要点:

- 1. 只能在方法中使用super, 因为只有方法有[[HomeObject]]。
- 2. super.xxx()是对super.xxx这个引用(SuperReference)作函数调用操作,调用中传入的this引用是在**当前环境的上下文**中查找的。
- 3. super实际上是在通过原型链查找父一级的对象,而与它是不是类继承无关。

4. 如果在类的声明头部没有声明extends,那么在构造方法中也就不能调用父类构造方法。

注:第4个要点涉及到两个问题:其一是它显然(显式的)没有所谓super,其二是没有声明extends的类其实是采用传统方式创建的构造器。但后者不是在本讲中讨论的内容。

思考题

- 1. 请问x = super.xxx.bind(...)会发生什么?这个过程中的thisValue会如何处理?
- 2. super引用是动态查找的,但类声明是静态声明,请问二者会有什么矛盾? (简单地说, super引用的并不一定是你所预期的(静态声明的)值,请尝试写一个这种示例)
- 3. super.xxx如果是属性(而不是函数/方法),那么绑定this有什么用呢?

希望你能将自己的答案分享出来,让我也有机会听听你的收获。

你好,我是周爱民,接下来我们继续讲述JavaScript中的那些奇幻代码。

今天要说的内容,打根儿里起还是得从JavaScript的1.0谈起。在此前我已经讲过了,JavaScript 1.0连继承都没有,但是它实现了以"类抄写"为基础的、基本的面向对象模型。而在此之后,才在JavaScript 1.1开始提出,并在后来逐渐完善了原型继承。

这样一来,在JavaScript中,从概念上来讲,所谓对象就是一个从原型对象衍生过来的实例,因此这个子级的对象也就具有原型对象的全部特征。

然而,既然是子级的对象,必然与它原型的对象有所不同。这一点很好理解,如果没有不同,那就没有必要派生出一级关系,直接使用原型的那一个抽象层级就可以了。

所以,有了原型继承带来的子级对象(这样的抽象层级),在这个子级对象上,就还需要有让它们跟原型表现得有所不同的方法。这时,JavaScript 1.0里面的那个"类抄写"的特性就跳出来了,它正好可以通过"抄写"往对象(也就是构造出来的那个this)上面添加些东西,来制造这种不同。

也就是说,JavaScript 1.1的面向对象系统的设计原则就是:用原型来实现继承,并在类(也就是构造器)中处理子一级的抽象差异。所以,从JavaScript 1.1开始,JavaScript有了自己的面向对象系统的完整方案,这个示例代码大概如下:

```
// 这里用于处理"不同的东西"
function CarEx(color) {
    this.color = color;
    ...
}

// 这里用于从父类继承"相同的东西"
CarEx.prototype = new Car("Eagle", "Talon TSi", 1993);

// 创建对象
myCar = new CarEx("red")
```

这个方案基本上来说,就是两个解决思路的集合:使用构造器函数来处理一些"不同的东西";使用原型继承,来从父类继承"相同的东西"。最后,new运算符在创建对象的过程中分别处理"原型继承"和构造器函数中的"类抄写",补齐了最后的一块木板。

你看,一个对象系统既能处理继承关系中那些"相同的东西",又能处理"不同的东西",所以显而易见: **这个系统能处理基于对象的"全部的东西"**。正是因为这种概念上的完整性,所以从JavaScript 1.1开始,一直到ECMAScript 5都在对象系统的设计上没能再有什么突破。

为什么要有super?

但是有一个东西很奇怪,这也是对象继承的典型需求,就是说:子级的对象除了要继承父级的"全部的东西"之外,它还要继承"全部的能力"。

为什么只继承"全部的东西"还不够呢?如果只有全部的东西,那子级相对于父级,不过是一个系统的静态变化而已。就好像一棵枯死了的树,往上面添加些人造的塑料的叶子、假的果子,看起来还是树,可能还很好看,但根底里就是没有生命力的。而这样的一棵树,只有继承了原有的树的生命力,才可能是一棵活着的树。

如果继承来的树是活着的,那么装不装那些人造的叶子、果子,其实就不要紧了。

然而,传统的JavaScript却做不到"继承全部的能力"。那个时候的JavaScript其实是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继承来自原型的"部分能力"的,譬如说原型有一个方法,那么子级的实例就可以使用这个方法,这时候子级也就继承了原型的能力。

然而这还不够。譬如说,如果子级的对象重写了这个方法,那么会怎么样呢?

在ECMAScript 6之前,如果发生这样的事,那么对不起:原型中的这个方法相对于子级对象来说,就失效了。

原则上来讲,在子级对象中就再也找不到这个原型的方法了。这个问题非常地致命:这意味着子级对象必须重新实现原型中的能力,才能安全地覆盖原型中的方法。如果是这样,子级对象就等于要重新实现一遍原型,那继承性就毫无意义了。

这个问题追根溯源,还是要怪到JavaScript 1.0~1.1的时候,设计面向对象模型时偷了的那一次懒。也就是直接将"类抄写"用于实现子级差异的这个原始设计,太过于简陋。"类抄写"只能处理那些显而易见的属性、属性名、属性性质,等等,却无法处理那些"方法/行为"背后的逻辑的继承。

由于这个缘故,JavaScript 1.1之后的各种大规模系统中,都有人不断地在跳坑和补坑,致力于解决这么一个简单的问题: 在"类抄写"导致的子类覆盖中,父类的能力丢失了。

为了解决这种继承问题,ECMAScript 6就提出了一个标准解决方案,这就是今天我们讲述的这一行代码中"super"这个关键字的由来。ECMAScript 6约定,如果父类中的名字被覆盖了,那么你可以在子类中用super来找到它们。

super指向什么?

既然我们知道super出现的目的,就是解决父类的能力丢失这一问题,那么我们也就很容易理解一个特殊的语言设计了:在 JavaScript中,super只能在方法中使用。所谓方法,其实就是"类的,或者对象的能力",super正是用来弥补覆盖父类同名方法所导致的缺陷,因此只能出现在方法之中,这也就是很显而易见的事情了。

当然,从语言内核的角度上来说,这里还存在着一个严重的设计限制,这个问题是:怎么找到父类?

在传统的JavaScript中,所谓方法,就是函数类型的属性,也就是说它与一般属性并没有什么不同(可以被不同的对象抄写来抄写去)。其实,方法与普通属性没有区别,也是"类抄写"机制得以实现的核心依赖条件之一。然而,这也就意味着所谓"传统的方法"没有特殊性,也就没有"归属于哪个类或哪个对象"这样的性质。因此,这样的方法根本上也就找不到它自己所谓的类,进而也就找不到它的父类。

所以,实现super这个关键字的核心,在于为每一个方法添加一个"它所属的类"这样的性质,这个性质被称为"主对象(HomeObject)"。

所有在ECMAScript 6之后,通过方法声明语法得到的"方法",虽然仍然是函数类型,但是与传统的"函数类型的属性(即传统的对象方法)"存在着一个根本上的不同。这些新的方法增加了一个内部槽,用来存放这个主对象,也就是ECMAScript规范中名为[[HomeObject]]的那个内部槽。这个主对象就用来对在类声明,或者字面量风格的对象声明中,(使用方法声明语法)所声明的那些方法的主对象做个登记。这有三种情况:

- 1. 在类声明中,如果是类静态声明,也就是使用static声明的方法,那么主对象就是这个类,例如AClass。
- 2. 就是一般声明,那么该方法的主对象就是该类所使用的原型,也就是AClass.prototype。
- 3. 第三种情况,如果是对象声明,那么方法的主对象就是对象本身。

但这里就存在一个问题了: super指向的是父类,但是对象字面量并不是基于类继承的,那么为什么字面量中声明的方法又能使用super.xxx呢? 既然对象本身不是类,那么super"指向父类",或者"用于解决覆盖父类能力"的含义岂不是就没了?

这其实又回到了JavaScript 1.1的那项基础设计中,也就是"用原型来实现继承"。

原型就是一个对象,也就是说本质上子类或父类都是对象;而所谓的类声明只是这种继承关系的一个载体,真正继承的还是那个原型对象本身。既然子类和父类都可能是,或者说必须是对象,那么对象上的方法访问"父一级的原型上的方法"就是必然存在的逻辑了。

出于这个缘故,在JavaScript中,只要是方法——并且这个方法可以在声明时明确它的"主对象(HomeObject)",那么它就可以使用super。这样一来,对象方法也就可以引用到它父级原型中的方法了。这一点,其实也是"利用原型继承和类抄写"来实现面向对象系统时,在概念设计上的一个额外的负担。

但接下来所谓"怎么找到父类"的问题就变得简单了:当每一个方法都在其内部登记了它的主对象之后,ECMAScript约定,只需要在方法中取出这个主对象HomeObject,那么它的原型就一定是所谓的父类。这很明显,因为方法登记的是它声明时所在的代码块的HomeObject,也就是声明时它所在的类或对象,所以这个HomeObject的原型就一定是父类。也就是把"通过原型继承得到子类"的概念反过来用一下,就得到了父类的概念。

super.xxx()

我们今天讲的内容到现在为止,只说明了两件事。第一件,是为什么要有super; 第二件,就是super指向什么。

接下来我们要讲super.xxx。简单地说,这就是个属性存取。这从语法上一看就明白了,似乎是没有什么特殊的,对吧?未必如此!

回顾一下我们在第7讲中讲述到的内容: super.xxx在语法上只是属性存取,但super.xxx()却是方法调用;而且,super.xxx()是表达式计算中罕见的、在双表达式连用中传递引用的一个语法。

所以,关键不是在于super.xxx如何存取属性,而在于super.xxx存取到的属性在JavaScript内核中是一个"引用"。按照语法设计,这个引用包括了左侧的对象,并且在它连用"函数调用()"语法的时候,将这个左侧的对象作为this引用传入给后者。

更确切地说,假如我们要问"在 super.xxx()调用时,函数xxx()中得到的this是什么",那么按照传统的属性存取语法可以推论出来的答案是:这个this值应该是super!

但是很不幸,这不是真的。

super.xxx()中的this值

在super.xxx()这个语法中,xxx()函数中得到的this值与super——没有"一点"关系!不过,还是有"半点"关系的。不过在具体讲这"半点"关系之前呢,我需要先讲讲它会得到一个怎样的this,以及如何能得到这个this。

super总是在一个方法(如下例中的obj.foo函数)中才能引用。这是我们今天这一讲前半段中所讨论的。这个方法自己被调用的时候,理论上来说应该是在一个foo()方法内使用的、类似super.xxx()这样的代码。

```
obj = {
    foo() {
        super.xxx();
    }
}
// 调用foo方法
obj.foo();
```

这样,在调用这个foo()方法时,它总是会将obj传入作为this,所以foo()函数内的this就该是obj。而我们看看其中的super.xxx(),我们期望它调用父类的xxx()方法时,传入的当前实例(也就是obj)正好在是在foo()函数内的那个this(其实,也就是obj)。继承来的行为,应该是施加给现实中的当前对象的,施加给原型(也就是这里的super)是没什么用的。所以,在这几个操作符的连续运算中,只需要把当前函数中的那个this传给父类xxx()方法就行了。

然而怎么传呢?

我们说过,super.xxx在语言内核上是一个"规范类型中的'引用",ECMAScript约定将这个语法标记成"Super引用(SuperReference)",并且为这个引用专门添加了一个thisValue域。这个域,其实在函数的上下文中也有一个(相同名字的,也是相同的含义)。然后,ECMAScript约定了优先取Super引用中的thisValue值,然后再取函数上下文中的。

所谓函数上下文,之前略讲过一点,就是函数在调用的时候创建的那个用于调度执行的东西,而这个thisValue值就放在它的环境记录里面,也就可以理解成函数执行环境的一部分。

如此一来,在函数(也就是我们这里的方法)中取super的this值时,就得到了为super专门设置的这个this对象。而且,事实上这个thisValue是在执行引擎发现super这个标识符(GetIdentifierReference)的时候,就从当前环境中取出来并绑定给super引用的。

回顾上述过程, super.xxx()这个调用中有两个细节需要你多加注意:

- 1. super关键字所代表的父类对象,是通过当前方法的[[HomeObject]]的原型链来查找的;
- 2. this引用是从当前环境所绑定的this中抄写过来,并绑定给super的。

为什么要关注上面这两个特别特别小的细节呢?

我们知道,在构造方法中,this引用(也就是将要构造出来的对象实例)事实上是由祖先类创建的。关于这一点如果你印象不深了,请回顾一下上一讲(也就是第13讲"new X")的内容。那么,既然this是祖先类创建的,也就意味着在刚刚进入构造方法时,this引用其实是没有值的,必须采用我们这里讲到的"继承父类的行为"的技术,让父类以及祖先类先把this构造出来才行。

所以这里就存在了一个矛盾,这是一个"先有鸡,还是先有蛋"的问题:一方面构造方法中要调用父类构造方法,来得到this;另一方面调用父类方法的super.xxx()需要先从环境中找到并绑定一个this。

概念上这是无解的。

ECMAScript为此约定:只能在调用了父类构造方法之后,才能使用super.xxx的方式来引用父类的属性,或者调用父类的方法,也就是访问SuperReference之前必须先调用父类构造方法(这称为SuperCall,在代码上就是直接的super()调用这一语法)。这其中也隐含了一个限制:在调用父类构造方法时,也就是super()这样的代码中,super是不绑定this值的,也不在调用中传入this值的。因为这个阶段根本还没有this。

super()中的父类构造方法

事实上不仅仅如此。因为如果你打算调用父类构造方法(注意之前讲的是父类方法,这里是父类构造方法,也就是构造器),那么很不幸,事实上你也找不到super。

以new MyClass()为例,类MyClass的constructor()方法声明时,它的主对象其实是MyClass.prototype,而不是MyClass。因为,后者是静态类方法的主对象,而显然constructor()方法只是一般方法,而不是静态类方法(例如没有static关键字)。所以,在MyClass的构造方法中访问super时,通过HomeObject找到的将是原型的**父级对象**。而这并不是父类构造器,例如:

```
class MyClass extends Object {
```

```
constructor() { ... } // <- [[HomeObject]]指向MyClass.prototype
```

我们知道,super()的语义是"调用父类构造方法",也就应当是extends所指定的Object()。而上面讲述的意思是说,在当前构造方法中,无法通过[[HomeObject]]来找到父类构造方法。

那么JavaScript又是怎么做的呢?其实很简单,在这种情况下JavaScript会从当前调用栈上找到当前函数——也就是new MyClass()中的当前构造器,并且返回该构造器的原型作为super。

也就是说,类的原型就是它的父类。这又是我们在上面讨论过的:把"通过原型继承得到子类"的概念反过来用一下,就得到了父类的概念。

为什么构造方法不是静态的?

也许你会提一个问题:为什么不直接将constructor()声明为类静态方法呢?事实上我在分析清楚这个super()逻辑的时候,第一反应也是如此。类静态方法中的[[HomeObject]]就是MyClass自己啊,如果这样的话,就不必换个法子来找到super了。

是的,这个逻辑没错。但是我们记得,在构造方法consturctor()中,也是可以使用super.xxx()的,与调用父类一般方法(即MyClass.prototype上的原型方法)的方式是类似的。

因此,根本问题在于:一方面super()需要将父类构造器作为super,另一方面super.xxx需要引用父类的原型上的属性。

这两个需求是无法通过同一个[[HomeObject]]来实现的。这个问题只会出现在构造方法中,并且也只与super()冲突。所以super()中的super采用了别的方法(这里是指在调用栈上查找当前函数的方式)来查找当前类以及父类,而且它也是作为特殊的语法来处理的。

现在,JavaScript通过当前方法的[[HomeObject]]找到了super,也找到了它的属性super.xxx,这个称为Super引用(SuperReference);并且在背地里,为这个SuperReference绑定了一个thisValue。于是,接下来它只需要做一件事就可以了,调用super.xxx()。

知识回顾

下面我来为第13讲做个总结,这一讲有4个要点:

- 1. 只能在方法中使用super, 因为只有方法有[[HomeObject]]。
- 2. super.xxx()是对super.xxx这个引用(SuperReference)作函数调用操作,调用中传入的this引用是在**当前环境的上下文**中查找的。
- 3. super实际上是在通过原型链查找父一级的对象,而与它是不是类继承无关。
- 4. 如果在类的声明头部没有声明extends,那么在构造方法中也就不能调用父类构造方法。

注:第4个要点涉及到两个问题:其一是它显然(显式的)没有所谓super,其二是没有声明extends的类其实是采用传统方式创建的构造器。但后者不是在本讲中讨论的内容。

思考题

- 1. 请问x = super.xxx.bind(...)会发生什么?这个过程中的thisValue会如何处理?
- 2. super引用是动态查找的,但类声明是静态声明,请问二者会有什么矛盾? (简单地说, super引用的并不一定是你所预期的(静态声明的)值,请尝试写一个这种示例)
- 3. super.xxx如果是属性(而不是函数/方法),那么绑定this有什么用呢?

希望你能将自己的答案分享出来,让我也有机会听听你的收获。

你好,我是周爱民,接下来我们继续讲述JavaScript中的那些奇幻代码。

今天要说的内容,打根儿里起还是得从JavaScript的1.0谈起。在此前我已经讲过了,JavaScript 1.0连继承都没有,但是它实现了以"类抄写"为基础的、基本的面向对象模型。而在此之后,才在JavaScript 1.1开始提出,并在后来逐渐完善了原型继承。

这样一来,在JavaScript中,从概念上来讲,所谓对象就是一个从原型对象衍生过来的实例,因此这个子级的对象也就具有原型对象的全部特征。

然而,既然是子级的对象,必然与它原型的对象有所不同。这一点很好理解,如果没有不同,那就没有必要派生出一级关系,直接使用原型的那一个抽象层级就可以了。

所以,有了原型继承带来的子级对象(这样的抽象层级),在这个子级对象上,就还需要有让它们跟原型表现得有所不同的方法。这时,JavaScript 1.0里面的那个"类抄写"的特性就跳出来了,它正好可以通过"抄写"往对象(也就是构造出来的那个this)上面添加些东西,来制造这种不同。

也就是说, JavaScript 1.1的面向对象系统的设计原则就是:用原型来实现继承,并在类(也就是构造器)中处理子一级的

抽象差异。所以,从JavaScript 1.1开始,JavaScript有了自己的面向对象系统的完整方案,这个示例代码大概如下:

```
// 这里用于处理"不同的东西"
function CarEx(color) {
    this.color = color;
    ...
}

// 这里用于从父类继承"相同的东西"
CarEx.prototype = new Car("Eagle", "Talon TSi", 1993);

// 创建对象
myCar = new CarEx("red")
```

这个方案基本上来说,就是两个解决思路的集合:使用构造器函数来处理一些"不同的东西";使用原型继承,来从父类继承"相同的东西"。最后,new运算符在创建对象的过程中分别处理"原型继承"和构造器函数中的"类抄写",补齐了最后的一块木板。

你看,一个对象系统既能处理继承关系中那些"相同的东西",又能处理"不同的东西",所以显而易见: **这个系统能处理基于对象的"全部的东西"**。正是因为这种概念上的完整性,所以从JavaScript 1.1开始,一直到ECMAScript 5都在对象系统的设计上没能再有什么突破。

为什么要有super?

但是有一个东西很奇怪,这也是对象继承的典型需求,就是说:子级的对象除了要继承父级的"全部的东西"之外,它还要继承"全部的能力"。

为什么只继承"全部的东西"还不够呢?如果只有全部的东西,那子级相对于父级,不过是一个系统的静态变化而已。就好像一棵枯死了的树,往上面添加些人造的塑料的叶子、假的果子,看起来还是树,可能还很好看,但根底里就是没有生命力的。而这样的一棵树,只有继承了原有的树的生命力,才可能是一棵活着的树。

如果继承来的树是活着的,那么装不装那些人造的叶子、果子,其实就不要紧了。

然而,传统的JavaScript却做不到"继承全部的能力"。那个时候的JavaScript其实是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继承来自原型的"部分能力"的,譬如说原型有一个方法,那么子级的实例就可以使用这个方法,这时候子级也就继承了原型的能力。

然而这还不够。譬如说,如果子级的对象重写了这个方法,那么会怎么样呢?

在ECMAScript 6之前,如果发生这样的事,那么对不起:原型中的这个方法相对于子级对象来说,就失效了。

原则上来讲,在子级对象中就再也找不到这个原型的方法了。这个问题非常地致命:这意味着子级对象必须重新实现原型中的能力,才能安全地覆盖原型中的方法。如果是这样,子级对象就等于要重新实现一遍原型,那继承性就毫无意义了。

这个问题追根溯源,还是要怪到JavaScript 1.0~1.1的时候,设计面向对象模型时偷了的那一次懒。也就是直接将"类抄写"用于实现子级差异的这个原始设计,太过于简陋。"类抄写"只能处理那些显而易见的属性、属性名、属性性质,等等,却无法处理那些"方法/行为"背后的逻辑的继承。

由于这个缘故,JavaScript 1.1之后的各种大规模系统中,都有人不断地在跳坑和补坑,致力于解决这么一个简单的问题: 在"类抄写"导致的子类覆盖中,父类的能力丢失了。

为了解决这种继承问题,ECMAScript 6就提出了一个标准解决方案,这就是今天我们讲述的这一行代码中"super"这个关键字的由来。ECMAScript 6约定,如果父类中的名字被覆盖了,那么你可以在子类中用super来找到它们。

super指向什么?

既然我们知道super出现的目的,就是解决父类的能力丢失这一问题,那么我们也就很容易理解一个特殊的语言设计了:在 JavaScript中,super只能在方法中使用。所谓方法,其实就是"类的,或者对象的能力",super正是用来弥补覆盖父类同名方法所 导致的缺陷,因此只能出现在方法之中,这也就是很显而易见的事情了。

当然,从语言内核的角度上来说,这里还存在着一个严重的设计限制,这个问题是:怎么找到父类?

在传统的JavaScript中,所谓方法,就是函数类型的属性,也就是说它与一般属性并没有什么不同(可以被不同的对象抄写来抄写去)。其实,方法与普通属性没有区别,也是"类抄写"机制得以实现的核心依赖条件之一。然而,这也就意味着所谓"传统的方法"没有特殊性,也就没有"归属于哪个类或哪个对象"这样的性质。因此,这样的方法根本上也就找不到它自己所谓的类,进而也就找不到它的父类。

所以,实现super这个关键字的核心,在于为每一个方法添加一个"它所属的类"这样的性质,这个性质被称为"主对象(HomeObject)"。

所有在ECMAScript 6之后,通过方法声明语法得到的"方法",虽然仍然是函数类型,但是与传统的"函数类型的属性(即传统的

对象方法)"存在着一个根本上的不同:这些新的方法增加了一个内部槽,用来存放这个主对象,也就是ECMAScript规范中名为[[HomeObject]]的那个内部槽。这个主对象就用来对在类声明,或者字面量风格的对象声明中,(使用方法声明语法)所声明的那些方法的主对象做个登记。这有三种情况:

- 1. 在类声明中,如果是类静态声明,也就是使用static声明的方法,那么主对象就是这个类,例如AClass。
- 2. 就是一般声明,那么该方法的主对象就是该类所使用的原型,也就是AClass.prototype。
- 3. 第三种情况,如果是对象声明,那么方法的主对象就是对象本身。

但这里就存在一个问题了: super指向的是父类,但是对象字面量并不是基于类继承的,那么为什么字面量中声明的方法又能使用super.xxx呢? 既然对象本身不是类,那么super"指向父类",或者"用于解决覆盖父类能力"的含义岂不是就没了?

这其实又回到了JavaScript 1.1的那项基础设计中,也就是"用原型来实现继承"。

原型就是一个对象,也就是说本质上子类或父类都是对象;而所谓的类声明只是这种继承关系的一个载体,真正继承的还是那个原型对象本身。既然子类和父类都可能是,或者说必须是对象,那么对象上的方法访问"父一级的原型上的方法"就是必然存在的逻辑了。

出于这个缘故,在JavaScript中,只要是方法——并且这个方法可以在声明时明确它的"主对象(HomeObject)",那么它就可以使用super。这样一来,对象方法也就可以引用到它父级原型中的方法了。这一点,其实也是"利用原型继承和类抄写"来实现面向对象系统时,在概念设计上的一个额外的负担。

但接下来所谓"怎么找到父类"的问题就变得简单了:当每一个方法都在其内部登记了它的主对象之后,ECMAScript约定,只需要在方法中取出这个主对象HomeObject,那么它的原型就一定是所谓的父类。这很明显,因为方法登记的是它声明时所在的代码块的HomeObject,也就是声明时它所在的类或对象,所以这个HomeObject的原型就一定是父类。也就是把"通过原型继承得到子类"的概念反过来用一下,就得到了父类的概念。

super.xxx()

我们今天讲的内容到现在为止,只说明了两件事。第一件,是为什么要有super; 第二件,就是super指向什么。

接下来我们要讲super.xxx。简单地说,这就是个属性存取。这从语法上一看就明白了,似乎是没有什么特殊的,对吧?未必如此!

回顾一下我们在第7讲中讲述到的内容: super.xxx在语法上只是属性存取,但super.xxx()却是方法调用;而且,super.xxx()是表达式计算中罕见的、在双表达式连用中传递引用的一个语法。

所以,关键不是在于super.xxx如何存取属性,而在于super.xxx存取到的属性在JavaScript内核中是一个"引用"。按照语法设计,这个引用包括了左侧的对象,并且在它连用"函数调用()"语法的时候,将这个左侧的对象作为this引用传入给后者。

更确切地说,假如我们要问"在 super.xxx()调用时,函数xxx()中得到的this是什么",那么按照传统的属性存取语法可以推论出来的答案是:这个this值应该是super!

但是很不幸,这不是真的。

super.xxx()中的this值

在super.xxx()这个语法中,xxx()函数中得到的this值与super——没有"一点"关系!不过,还是有"半点"关系的。不过在具体讲这"半点"关系之前呢,我需要先讲讲它会得到一个怎样的this,以及如何能得到这个this。

super总是在一个方法(如下例中的obj.foo函数)中才能引用。这是我们今天这一讲前半段中所讨论的。这个方法自己被调用的时候,理论上来说应该是在一个foo()方法内使用的、类似super.xxx()这样的代码。

```
obj = {
    foo() {
        super.xxx();
    }
}
// 调用foo方法
obj.foo();
```

这样,在调用这个foo()方法时,它总是会将obj传入作为this,所以foo()函数内的this就该是obj。而我们看看其中的super.xxx(),我们期望它调用父类的xxx()方法时,传入的当前实例(也就是obj)正好在是在foo()函数内的那个this(其实,也就是obj)。继承来的行为,应该是施加给现实中的当前对象的,施加给原型(也就是这里的super)是没什么用的。所以,在这几个操作符的连续运算中,只需要把当前函数中的那个this传给父类xxx()方法就行了。

然而怎么传呢?

我们说过,super.xxx在语言内核上是一个"规范类型中的'引用",ECMAScript约定将这个语法标记成"Super引用(SuperReference)",并且为这个引用专门添加了一个thisValue域。这个域,其实在函数的上下文中也有一个(相同名字的,也

是相同的含义)。然后,ECMAScript约定了优先取Super引用中的thisValue值,然后再取函数上下文中的。

所谓函数上下文,之前略讲过一点,就是函数在调用的时候创建的那个用于调度执行的东西,而这个thisValue值就放在它的环境记录里面,也就可以理解成函数执行环境的一部分。

如此一来,在函数(也就是我们这里的方法)中取super的this值时,就得到了为super专门设置的这个this对象。而且,事实上这个thisValue是在执行引擎发现super这个标识符(GetIdentifierReference)的时候,就从当前环境中取出来并绑定给super引用的。

回顾上述过程, super.xxx()这个调用中有两个细节需要你多加注意:

- 1. super关键字所代表的父类对象,是通过当前方法的[[HomeObject]]的原型链来查找的;
- 2. this引用是从当前环境所绑定的this中抄写过来,并绑定给super的。

为什么要关注上面这两个特别特别小的细节呢?

我们知道,在构造方法中,this引用(也就是将要构造出来的对象实例)事实上是由祖先类创建的。关于这一点如果你印象不深了,请回顾一下上一讲(也就是第13讲"new X")的内容。那么,既然this是祖先类创建的,也就意味着在刚刚进入构造方法时,this引用其实是没有值的,必须采用我们这里讲到的"继承父类的行为"的技术,让父类以及祖先类先把this构造出来才行。

所以这里就存在了一个矛盾,这是一个"先有鸡,还是先有蛋"的问题:一方面构造方法中要调用父类构造方法,来得到this;另一方面调用父类方法的super.xxx()需要先从环境中找到并绑定一个this。

概念上这是无解的。

ECMAScript为此约定:只能在调用了父类构造方法之后,才能使用super.xxx的方式来引用父类的属性,或者调用父类的方法,也就是访问SuperReference之前必须先调用父类构造方法(这称为SuperCall,在代码上就是直接的super()调用这一语法)。这其中也隐含了一个限制:在调用父类构造方法时,也就是super()这样的代码中,super是不绑定this值的,也不在调用中传入this值的。因为这个阶段根本还没有this。

super()中的父类构造方法

事实上不仅仅如此。因为如果你打算调用父类构造方法(注意之前讲的是父类方法,这里是父类构造方法,也就是构造器),那么很不幸,事实上你也找不到super。

以new MyClass()为例,类MyClass的constructor()方法声明时,它的主对象其实是MyClass.prototype,而不是MyClass。因为,后者是静态类方法的主对象,而显然constructor()方法只是一般方法,而不是静态类方法(例如没有static关键字)。所以,在MyClass的构造方法中访问super时,通过HomeObject找到的将是原型的**父级对象**。而这并不是父类构造器,例如:

```
class MyClass extends Object {
  constructor() { ... } // <- [[HomeObject]]指向MyClass.prototype
}</pre>
```

我们知道,super()的语义是"调用父类构造方法",也就应当是extends所指定的Object()。而上面讲述的意思是说,在当前构造方法中,无法通过[[HomeObject]]来找到父类构造方法。

那么JavaScript又是怎么做的呢?其实很简单,在这种情况下JavaScript会从当前调用栈上找到当前函数——也就是new MyClass()中的当前构造器,并且返回该构造器的原型作为super。

也就是说,类的原型就是它的父类。这又是我们在上面讨论过的:把"通过原型继承得到子类"的概念反过来用一下,就得到了父类的概念。

为什么构造方法不是静态的?

也许你会提一个问题:为什么不直接将constructor()声明为类静态方法呢?事实上我在分析清楚这个super()逻辑的时候,第一反应也是如此。类静态方法中的[[HomeObject]]就是MyClass自己啊,如果这样的话,就不必换个法子来找到super了。

是的,这个逻辑没错。但是我们记得,在构造方法consturctor()中,也是可以使用super.xxx()的,与调用父类一般方法(即MyClass.prototype上的原型方法)的方式是类似的。

因此,根本问题在于:一方面super()需要将父类构造器作为super,另一方面super.xxx需要引用父类的原型上的属性。

这两个需求是无法通过同一个[[HomeObject]]来实现的。这个问题只会出现在构造方法中,并且也只与super()冲突。所以super()中的super采用了别的方法(这里是指在调用栈上查找当前函数的方式)来查找当前类以及父类,而且它也是作为特殊的语法来处理的。

现在,JavaScript通过当前方法的[[HomeObject]]找到了super,也找到了它的属性super.xxx,这个称为Super引用(SuperReference);并且在背地里,为这个SuperReference绑定了一个thisValue。于是,接下来它只需要做一件事就可以了,调用super.xxx()。

知识回顾

下面我来为第13讲做个总结,这一讲有4个要点:

- 1. 只能在方法中使用super, 因为只有方法有[[HomeObject]]。
- 2. super.xxx()是对super.xxx这个引用(SuperReference)作函数调用操作,调用中传入的this引用是在**当前环境的上下文**中查找的。
- 3. super实际上是在通过原型链查找父一级的对象,而与它是不是类继承无关。
- 4. 如果在类的声明头部没有声明extends,那么在构造方法中也就不能调用父类构造方法。

注:第4个要点涉及到两个问题:其一是它显然(显式的)没有所谓super,其二是没有声明extends的类其实是采用传统方式创建的构造器。但后者不是在本讲中讨论的内容。

思考题

- 1. 请问x = super.xxx.bind(...)会发生什么?这个过程中的thisValue会如何处理?
- 2. super引用是动态查找的,但类声明是静态声明,请问二者会有什么矛盾?(简单地说,super引用的并不一定是你所预期的(静态声明的)值,请尝试写一个这种示例)
- 3. super.xxx如果是属性(而不是函数/方法),那么绑定this有什么用呢?

希望你能将自己的答案分享出来,让我也有机会听听你的收获。

你好,我是周爱民,接下来我们继续讲述JavaScript中的那些奇幻代码。

今天要说的内容,打根儿里起还是得从JavaScript的1.0谈起。在此前我已经讲过了,JavaScript 1.0连继承都没有,但是它实现了以"类抄写"为基础的、基本的面向对象模型。而在此之后,才在JavaScript 1.1开始提出,并在后来逐渐完善了原型继承。

这样一来,在JavaScript中,从概念上来讲,所谓对象就是一个从原型对象衍生过来的实例,因此这个子级的对象也就具有原型对象的全部特征。

然而,既然是子级的对象,必然与它原型的对象有所不同。这一点很好理解,如果没有不同,那就没有必要派生出一级关系, 直接使用原型的那一个抽象层级就可以了。

所以,有了原型继承带来的子级对象(这样的抽象层级),在这个子级对象上,就还需要有让它们跟原型表现得有所不同的方法。这时,JavaScript 1.0里面的那个"类抄写"的特性就跳出来了,它正好可以通过"抄写"往对象(也就是构造出来的那个this)上面添加些东西,来制造这种不同。

也就是说,JavaScript 1.1的面向对象系统的设计原则就是:用原型来实现继承,并在类(也就是构造器)中处理子一级的抽象差异。所以,从JavaScript 1.1开始,JavaScript有了自己的面向对象系统的完整方案,这个示例代码大概如下:

```
// 这里用于处理"不同的东西"
function CarEx(color) {
    this.color = color;
    ...
}

// 这里用于从父类继承"相同的东西"
CarEx.prototype = new Car("Eagle", "Talon TSi", 1993);

// 创建对象
myCar = new CarEx("red")
```

这个方案基本上来说,就是两个解决思路的集合:使用构造器函数来处理一些"不同的东西";使用原型继承,来从父类继承"相同的东西"。最后,new运算符在创建对象的过程中分别处理"原型继承"和构造器函数中的"类抄写",补齐了最后的一块木板。

你看,一个对象系统既能处理继承关系中那些"相同的东西",又能处理"不同的东西",所以显而易见: 这个系统能处理基于对象的"全部的东西"。正是因为这种概念上的完整性,所以从JavaScript 1.1开始,一直到ECMAScript 5都在对象系统的设计上没能再有什么突破。

为什么要有super?

但是有一个东西很奇怪,这也是对象继承的典型需求,就是说:子级的对象除了要继承父级的"全部的东西"之外,它还要继承"全部的能力"。

为什么只继承"全部的东西"还不够呢?如果只有全部的东西,那子级相对于父级,不过是一个系统的静态变化而已。就好像一棵枯死了的树,往上面添加些人造的塑料的叶子、假的果子,看起来还是树,可能还很好看,但根底里就是没有生命力的。而这样的一棵树,只有继承了原有的树的生命力,才可能是一棵活着的树。

如果继承来的树是活着的,那么装不装那些人造的叶子、果子,其实就不要紧了。

然而,传统的JavaScript却做不到"继承全部的能力"。那个时候的JavaScript其实是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继承来自原型的"部分能力"的,譬如说原型有一个方法,那么子级的实例就可以使用这个方法,这时候子级也就继承了原型的能力。

然而这还不够。譬如说,如果子级的对象重写了这个方法,那么会怎么样呢?

在ECMAScript 6之前,如果发生这样的事,那么对不起:原型中的这个方法相对于子级对象来说,就失效了。

原则上来讲,在子级对象中就再也找不到这个原型的方法了。这个问题非常地致命:这意味着子级对象必须重新实现原型中的能力,才能安全地覆盖原型中的方法。如果是这样,子级对象就等于要重新实现一遍原型,那继承性就毫无意义了。

这个问题追根溯源,还是要怪到JavaScript 1.0~1.1的时候,设计面向对象模型时偷了的那一次懒。也就是直接将"类抄写"用于实现子级差异的这个原始设计,太过于简陋。"类抄写"只能处理那些显而易见的属性、属性名、属性性质,等等,却无法处理那些"方法/行为"背后的逻辑的继承。

由于这个缘故,JavaScript 1.1之后的各种大规模系统中,都有人不断地在跳坑和补坑,致力于解决这么一个简单的问题: 在"类抄写"导致的子类覆盖中,父类的能力丢失了。

为了解决这种继承问题,ECMAScript 6就提出了一个标准解决方案,这就是今天我们讲述的这一行代码中"super"这个关键字的由来。ECMAScript 6约定,如果父类中的名字被覆盖了,那么你可以在子类中用super来找到它们。

super指向什么?

既然我们知道super出现的目的,就是解决父类的能力丢失这一问题,那么我们也就很容易理解一个特殊的语言设计了:在 JavaScript中,super只能在方法中使用。所谓方法,其实就是"类的,或者对象的能力",super正是用来弥补覆盖父类同名方法所导致的缺陷,因此只能出现在方法之中,这也就是很显而易见的事情了。

当然,从语言内核的角度上来说,这里还存在着一个严重的设计限制,这个问题是:怎么找到父类?

在传统的JavaScript中,所谓方法,就是函数类型的属性,也就是说它与一般属性并没有什么不同(可以被不同的对象抄写来抄写去)。其实,方法与普通属性没有区别,也是"类抄写"机制得以实现的核心依赖条件之一。然而,这也就意味着所谓"传统的方法"没有特殊性,也就没有"归属于哪个类或哪个对象"这样的性质。因此,这样的方法根本上也就找不到它自己所谓的类,进而也就找不到它的父类。

所以,实现super这个关键字的核心,在于为每一个方法添加一个"它所属的类"这样的性质,这个性质被称为"主对象(HomeObject)"。

所有在ECMAScript 6之后,通过方法声明语法得到的"方法",虽然仍然是函数类型,但是与传统的"函数类型的属性(即传统的对象方法)"存在着一个根本上的不同:这些新的方法增加了一个内部槽,用来存放这个主对象,也就是ECMAScript规范中名为[[HomeObject]]的那个内部槽。这个主对象就用来对在类声明,或者字面量风格的对象声明中,(使用方法声明语法)所声明的那些方法的主对象做个登记。这有三种情况:

- 1. 在类声明中,如果是类静态声明,也就是使用static声明的方法,那么主对象就是这个类,例如AClass。
- 2. 就是一般声明,那么该方法的主对象就是该类所使用的原型,也就是AClass.prototype。
- 3. 第三种情况,如果是对象声明,那么方法的主对象就是对象本身。

但这里就存在一个问题了: super指向的是父类,但是对象字面量并不是基于类继承的,那么为什么字面量中声明的方法又能使用super.xxx呢? 既然对象本身不是类,那么super"指向父类",或者"用于解决覆盖父类能力"的含义岂不是就没了?

这其实又回到了JavaScript 1.1的那项基础设计中,也就是"用原型来实现继承"。

原型就是一个对象,也就是说本质上子类或父类都是对象;而所谓的类声明只是这种继承关系的一个载体,真正继承的还是那个原型对象本身。既然子类和父类都可能是,或者说必须是对象,那么对象上的方法访问"父一级的原型上的方法"就是必然存在的逻辑了。

出于这个缘故,在JavaScript中,只要是方法——并且这个方法可以在声明时明确它的"主对象(HomeObject)",那么它就可以使用super。这样一来,对象方法也就可以引用到它父级原型中的方法了。这一点,其实也是"利用原型继承和类抄写"来实现面向对象系统时,在概念设计上的一个额外的负担。

但接下来所谓"怎么找到父类"的问题就变得简单了: 当每一个方法都在其内部登记了它的主对象之后,ECMAScript约定,只需要在方法中取出这个主对象HomeObject,那么它的原型就一定是所谓的父类。这很明显,因为方法登记的是它声明时所在的代码块的HomeObject,也就是声明时它所在的类或对象,所以这个HomeObject的原型就一定是父类。也就是把"通过原型继承得到子类"的概念反过来用一下,就得到了父类的概念。

super.xxx()

我们今天讲的内容到现在为止,只说明了两件事。第一件,是为什么要有super; 第二件,就是super指向什么。

接下来我们要讲super.xxx。简单地说,这就是个属性存取。这从语法上一看就明白了,似乎是没有什么特殊的,对吧?未必如此!

回顾一下我们在第7讲中讲述到的内容: super.xxx在语法上只是属性存取,但super.xxx()却是方法调用;而且,super.xxx()是表达式计算中罕见的、在双表达式连用中传递引用的一个语法。

所以,关键不是在于super.xxx如何存取属性,而在于super.xxx存取到的属性在JavaScript内核中是一个"引用"。按照语法设计,这个引用包括了左侧的对象,并且在它连用"函数调用()"语法的时候,将这个左侧的对象作为this引用传入给后者。

更确切地说,假如我们要问"在 super.xxx()调用时,函数xxx()中得到的this是什么",那么按照传统的属性存取语法可以推论出来的答案是:这个this值应该是super!

但是很不幸,这不是真的。

super.xxx()中的this值

在super.xxx()这个语法中,xxx()函数中得到的this值与super——没有"一点"关系!不过,还是有"半点"关系的。不过在具体讲这"半点"关系之前呢,我需要先讲讲它会得到一个怎样的this,以及如何能得到这个this。

super总是在一个方法(如下例中的obj.foo函数)中才能引用。这是我们今天这一讲前半段中所讨论的。这个方法自己被调用的时候,理论上来说应该是在一个foo()方法内使用的、类似super.xxx()这样的代码。

```
obj = {
  foo() {
    super.xxx();
  }
}
// 调用foo方法
obj.foo();
```

这样,在调用这个foo()方法时,它总是会将obj传入作为this,所以foo()函数内的this就该是obj。而我们看看其中的super.xxx(),我们期望它调用父类的xxx()方法时,传入的当前实例(也就是obj)正好在是在foo()函数内的那个this(其实,也就是obj)。继承来的行为,应该是施加给现实中的当前对象的,施加给原型(也就是这里的super)是没什么用的。所以,在这几个操作符的连续运算中,只需要把当前函数中的那个this传给父类xxx()方法就行了。

然而怎么传呢?

我们说过,super.xxx在语言内核上是一个"规范类型中的'引用",ECMAScript约定将这个语法标记成"Super引用(SuperReference)",并且为这个引用专门添加了一个thisValue域。这个域,其实在函数的上下文中也有一个(相同名字的,也是相同的含义)。然后,ECMAScript约定了优先取Super引用中的thisValue值,然后再取函数上下文中的。

所谓函数上下文,之前略讲过一点,就是函数在调用的时候创建的那个用于调度执行的东西,而这个thisValue值就放在它的环境记录里面,也就可以理解成函数执行环境的一部分。

如此一来,在函数(也就是我们这里的方法)中取super的this值时,就得到了为super专门设置的这个this对象。而且,事实上这个thisValue是在执行引擎发现super这个标识符(GetIdentifierReference)的时候,就从当前环境中取出来并绑定给super引用的。

回顾上述过程, super.xxx()这个调用中有两个细节需要你多加注意:

- 1. super关键字所代表的父类对象,是通过当前方法的[[HomeObject]]的原型链来查找的;
- 2. this引用是从当前环境所绑定的this中抄写过来,并绑定给super的。

为什么要关注上面这两个特别特别小的细节呢?

我们知道,在构造方法中,this引用(也就是将要构造出来的对象实例)事实上是由祖先类创建的。关于这一点如果你印象不深了,请回顾一下上一讲(也就是第13讲"new X")的内容。那么,既然this是祖先类创建的,也就意味着在刚刚进入构造方法时,this引用其实是没有值的,必须采用我们这里讲到的"继承父类的行为"的技术,让父类以及祖先类先把this构造出来才行。

所以这里就存在了一个矛盾,这是一个"先有鸡,还是先有蛋"的问题:一方面构造方法中要调用父类构造方法,来得到this;另一方面调用父类方法的super.xxx()需要先从环境中找到并绑定一个this。

概念上这是无解的。

ECMAScript为此约定:只能在调用了父类构造方法之后,才能使用super.xxx的方式来引用父类的属性,或者调用父类的方法,也就是访问SuperReference之前必须先调用父类构造方法(这称为SuperCall,在代码上就是直接的super()调用这一语法)。这其中也隐含了一个限制:在调用父类构造方法时,也就是super()这样的代码中,super是不绑定this值的,也不在调用中传入this值的。因为这个阶段根本还没有this。

super()中的父类构造方法

事实上不仅仅如此。因为如果你打算调用父类构造方法(注意之前讲的是父类方法,这里是父类构造方法,也就是构造器),那么很不幸,事实上你也找不到super。

以new MyClass()为例,类MyClass的constructor()方法声明时,它的主对象其实是MyClass.prototype,而不是MyClass。因为,后者是静态类方法的主对象,而显然constructor()方法只是一般方法,而不是静态类方法(例如没有static关键字)。所以,在MyClass的构造方法中访问super时,通过HomeObject找到的将是原型的**父级对象**。而这并不是父类构造器,例如:

```
class MyClass extends Object {
  constructor() { ... } // <- [[HomeObject]]指向MyClass.prototype
}</pre>
```

我们知道,super()的语义是"调用父类构造方法",也就应当是extends所指定的Object()。而上面讲述的意思是说,在当前构造方法中,无法通过[[HomeObject]]来找到父类构造方法。

那么JavaScript又是怎么做的呢?其实很简单,在这种情况下JavaScript会从当前调用栈上找到当前函数——也就是new MyClass()中的当前构造器,并且返回该构造器的原型作为super。

也就是说,类的原型就是它的父类。这又是我们在上面讨论过的:把"通过原型继承得到子类"的概念反过来用一下,就得到了父类的概念。

为什么构造方法不是静态的?

也许你会提一个问题:为什么不直接将constructor()声明为类静态方法呢?事实上我在分析清楚这个super()逻辑的时候,第一反应也是如此。类静态方法中的[[HomeObject]]就是MyClass自己啊,如果这样的话,就不必换个法子来找到super了。

是的,这个逻辑没错。但是我们记得,在构造方法consturctor()中,也是可以使用super.xxx()的,与调用父类一般方法(即MyClass.prototype上的原型方法)的方式是类似的。

因此,根本问题在于:一方面super()需要将父类构造器作为super,另一方面super.xxx需要引用父类的原型上的属性。

这两个需求是无法通过同一个[[HomeObject]]来实现的。这个问题只会出现在构造方法中,并且也只与super()冲突。所以super()中的super采用了别的方法(这里是指在调用栈上查找当前函数的方式)来查找当前类以及父类,而且它也是作为特殊的语法来处理的。

现在,JavaScript通过当前方法的[[HomeObject]]找到了super,也找到了它的属性super.xxx,这个称为Super引用(SuperReference);并且在背地里,为这个SuperReference绑定了一个thisValue。于是,接下来它只需要做一件事就可以了,调用super.xxx()。

知识回顾

下面我来为第13讲做个总结,这一讲有4个要点:

- 1. 只能在方法中使用super, 因为只有方法有[[HomeObject]]。
- 2. super.xxx()是对super.xxx这个引用(SuperReference)作函数调用操作,调用中传入的this引用是在**当前环境的上下文**中查找的。
- 3. super实际上是在通过原型链查找父一级的对象,而与它是不是类继承无关。
- 4. 如果在类的声明头部没有声明extends,那么在构造方法中也就不能调用父类构造方法。

注:第4个要点涉及到两个问题:其一是它显然(显式的)没有所谓super,其二是没有声明extends的类其实是采用传统方式创建的构造器。但后者不是在本讲中讨论的内容。

思考题

- 1. 请问x = super.xxx.bind(...)会发生什么?这个过程中的thisValue会如何处理?
- 2. super引用是动态查找的,但类声明是静态声明,请问二者会有什么矛盾? (简单地说,super引用的并不一定是你所预期的(静态声明的)值,请尝试写一个这种示例)
- 3. super.xxx如果是属性(而不是函数/方法),那么绑定this有什么用呢?

希望你能将自己的答案分享出来,让我也有机会听听你的收获。

你好,我是周爱民,接下来我们继续讲述JavaScript中的那些奇幻代码。

今天要说的内容,打根儿里起还是得从JavaScript的1.0谈起。在此前我已经讲过了,JavaScript 1.0连继承都没有,但是它实现了以"类抄写"为基础的、基本的面向对象模型。而在此之后,才在JavaScript 1.1开始提出,并在后来逐渐完善了原型继承。

这样一来,在JavaScript中,从概念上来讲,所谓对象就是一个从原型对象衍生过来的实例,因此这个子级的对象也就具有原型对象的全部特征。

然而,既然是子级的对象,必然与它原型的对象有所不同。这一点很好理解,如果没有不同,那就没有必要派生出一级关系,直接使用原型的那一个抽象层级就可以了。

所以,有了原型继承带来的子级对象(这样的抽象层级),在这个子级对象上,就还需要有让它们跟原型表现得有所不同的方法。这时,JavaScript 1.0里面的那个"类抄写"的特性就跳出来了,它正好可以通过"抄写"往对象(也就是构造出来的那个this)上面添加些东西,来制造这种不同。

也就是说,JavaScript 1.1的面向对象系统的设计原则就是:用原型来实现继承,并在类(也就是构造器)中处理子一级的抽象差异。所以,从JavaScript 1.1开始,JavaScript有了自己的面向对象系统的完整方案,这个示例代码大概如下:

```
// 这里用于处理"不同的东西"
function CarEx(color) {
    this.color = color;
    ...
}

// 这里用于从父类继承"相同的东西"
CarEx.prototype = new Car("Eagle", "Talon TSi", 1993);

// 创建对象
myCar = new CarEx("red")
```

这个方案基本上来说,就是两个解决思路的集合:使用构造器函数来处理一些"不同的东西";使用原型继承,来从父类继承"相同的东西"。最后,new运算符在创建对象的过程中分别处理"原型继承"和构造器函数中的"类抄写",补齐了最后的一块木板。

你看,一个对象系统既能处理继承关系中那些"相同的东西",又能处理"不同的东西",所以显而易见: **这个系统能处理基于对象的"全部的东西"**。正是因为这种概念上的完整性,所以从JavaScript 1.1开始,一直到ECMAScript 5都在对象系统的设计上没能再有什么突破。

为什么要有super?

但是有一个东西很奇怪,这也是对象继承的典型需求,就是说:子级的对象除了要继承父级的"全部的东西"之外,它还要继承"全部的能力"。

为什么只继承"全部的东西"还不够呢?如果只有全部的东西,那子级相对于父级,不过是一个系统的静态变化而已。就好像一棵枯死了的树,往上面添加些人造的塑料的叶子、假的果子,看起来还是树,可能还很好看,但根底里就是没有生命力的。而这样的一棵树,只有继承了原有的树的生命力,才可能是一棵活着的树。

如果继承来的树是活着的,那么装不装那些人造的叶子、果子,其实就不要紧了。

然而,传统的JavaScript却做不到"继承全部的能力"。那个时候的JavaScript其实是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继承来自原型的"部分能力"的,譬如说原型有一个方法,那么子级的实例就可以使用这个方法,这时候子级也就继承了原型的能力。

然而这还不够。譬如说,如果子级的对象重写了这个方法,那么会怎么样呢?

在ECMAScript 6之前,如果发生这样的事,那么对不起:原型中的这个方法相对于子级对象来说,就失效了。

原则上来讲,在子级对象中就再也找不到这个原型的方法了。这个问题非常地致命:这意味着子级对象必须重新实现原型中的能力,才能安全地覆盖原型中的方法。如果是这样,子级对象就等于要重新实现一遍原型,那继承性就毫无意义了。

这个问题追根溯源,还是要怪到JavaScript 1.0~1.1的时候,设计面向对象模型时偷了的那一次懒。也就是直接将"类抄写"用于实现子级差异的这个原始设计,太过于简陋。"类抄写"只能处理那些显而易见的属性、属性名、属性性质,等等,却无法处理那些"方法/行为"背后的逻辑的继承。

由于这个缘故,JavaScript 1.1之后的各种大规模系统中,都有人不断地在跳坑和补坑,致力于解决这么一个简单的问题: 在"类抄写"导致的子类覆盖中,父类的能力丢失了。

为了解决这种继承问题,ECMAScript 6就提出了一个标准解决方案,这就是今天我们讲述的这一行代码中"super"这个关键字的由来。ECMAScript 6约定,如果父类中的名字被覆盖了,那么你可以在子类中用super来找到它们。

super指向什么?

既然我们知道super出现的目的,就是解决父类的能力丢失这一问题,那么我们也就很容易理解一个特殊的语言设计了:在 JavaScript中,super只能在方法中使用。所谓方法,其实就是"类的,或者对象的能力",super正是用来弥补覆盖父类同名方法所导致的缺陷,因此只能出现在方法之中,这也就是很显而易见的事情了。

当然,从语言内核的角度上来说,这里还存在着一个严重的设计限制,这个问题是:怎么找到父类?

在传统的JavaScript中,所谓方法,就是函数类型的属性,也就是说它与一般属性并没有什么不同(可以被不同的对象抄写来抄

写去)。其实,方法与普通属性没有区别,也是"类抄写"机制得以实现的核心依赖条件之一。然而,这也就意味着所谓"传统的方法"没有特殊性,也就没有"归属于哪个类或哪个对象"这样的性质。因此,这样的方法根本上也就找不到它自己所谓的类,进而也就找不到它的父类。

所以,实现super这个关键字的核心,在于为每一个方法添加一个"它所属的类"这样的性质,这个性质被称为"主对象(HomeObject)"。

所有在ECMAScript 6之后,通过方法声明语法得到的"方法",虽然仍然是函数类型,但是与传统的"函数类型的属性(即传统的对象方法)"存在着一个根本上的不同:这些新的方法增加了一个内部槽,用来存放这个主对象,也就是ECMAScript规范中名为[[HomeObject]]的那个内部槽。这个主对象就用来对在类声明,或者字面量风格的对象声明中,(使用方法声明语法)所声明的那些方法的主对象做个登记。这有三种情况:

- 1. 在类声明中,如果是类静态声明,也就是使用static声明的方法,那么主对象就是这个类,例如AClass。
- 2. 就是一般声明,那么该方法的主对象就是该类所使用的原型,也就是AClass.prototype。
- 3. 第三种情况,如果是对象声明,那么方法的主对象就是对象本身。

但这里就存在一个问题了: super指向的是父类,但是对象字面量并不是基于类继承的,那么为什么字面量中声明的方法又能使用super.xxx呢? 既然对象本身不是类,那么super"指向父类",或者"用于解决覆盖父类能力"的含义岂不是就没了?

这其实又回到了JavaScript 1.1的那项基础设计中,也就是"用原型来实现继承"。

原型就是一个对象,也就是说本质上子类或父类都是对象;而所谓的类声明只是这种继承关系的一个载体,真正继承的还是那个原型对象本身。既然子类和父类都可能是,或者说必须是对象,那么对象上的方法访问"父一级的原型上的方法"就是必然存在的逻辑了。

出于这个缘故,在JavaScript中,只要是方法——并且这个方法可以在声明时明确它的"主对象(HomeObject)",那么它就可以使用super。这样一来,对象方法也就可以引用到它父级原型中的方法了。这一点,其实也是"利用原型继承和类抄写"来实现面向对象系统时,在概念设计上的一个额外的负担。

但接下来所谓"怎么找到父类"的问题就变得简单了:当每一个方法都在其内部登记了它的主对象之后,ECMAScript约定,只需要在方法中取出这个主对象HomeObject,那么它的原型就一定是所谓的父类。这很明显,因为方法登记的是它声明时所在的代码块的HomeObject,也就是声明时它所在的类或对象,所以这个HomeObject的原型就一定是父类。也就是把"通过原型继承得到子类"的概念反过来用一下,就得到了父类的概念。

super.xxx()

我们今天讲的内容到现在为止,只说明了两件事。第一件,是为什么要有super; 第二件,就是super指向什么。

接下来我们要讲super.xxx。简单地说,这就是个属性存取。这从语法上一看就明白了,似乎是没有什么特殊的,对吧?未必如此!

回顾一下我们在第7讲中讲述到的内容: super.xxx在语法上只是属性存取,但super.xxx()却是方法调用;而且,super.xxx()是表达式计算中罕见的、在双表达式连用中传递引用的一个语法。

所以,关键不是在于super.xxx如何存取属性,而在于super.xxx存取到的属性在JavaScript内核中是一个"引用"。按照语法设计,这个引用包括了左侧的对象,并且在它连用"函数调用()"语法的时候,将这个左侧的对象作为this引用传入给后者。

更确切地说,假如我们要问"在 super.xxx()调用时,函数xxx()中得到的this是什么",那么按照传统的属性存取语法可以推论出来的答案是:这个this值应该是super!

但是很不幸, 这不是真的。

super.xxx()中的this值

在super.xxx()这个语法中,xxx()函数中得到的this值与super——没有"一点"关系!不过,还是有"半点"关系的。不过在具体讲这"半点"关系之前呢,我需要先讲讲它会得到一个怎样的this,以及如何能得到这个this。

super总是在一个方法(如下例中的obj.foo函数)中才能引用。这是我们今天这一讲前半段中所讨论的。这个方法自己被调用的时候,理论上来说应该是在一个foo()方法内使用的、类似super.xxx()这样的代码。

```
obj = {
    foo() {
        super.xxx();
    }
}
// 调用foo方法
obj.foo();
```

这样,在调用这个foo()方法时,它总是会将obj传入作为this,所以foo()函数内的this就该是obj。而我们看看其中的super.xxx(),我

们期望它调用父类的xxx()方法时,传入的当前实例(也就是obj)正好在是在foo()函数内的那个this(其实,也就是obj)。继承来的行为,应该是施加给现实中的当前对象的,施加给原型(也就是这里的super)是没什么用的。所以,在这几个操作符的连续运算中,只需要把当前函数中的那个this传给父类xxx()方法就行了。

然而怎么传呢?

我们说过,super.xxx在语言内核上是一个"规范类型中的'引用",ECMAScript约定将这个语法标记成"Super引用(SuperReference)",并且为这个引用专门添加了一个thisValue域。这个域,其实在函数的上下文中也有一个(相同名字的,也是相同的含义)。然后,ECMAScript约定了优先取Super引用中的thisValue值,然后再取函数上下文中的。

所谓函数上下文,之前略讲过一点,就是函数在调用的时候创建的那个用于调度执行的东西,而这个thisValue值就放在它的环境记录里面,也就可以理解成函数执行环境的一部分。

如此一来,在函数(也就是我们这里的方法)中取super的this值时,就得到了为super专门设置的这个this对象。而且,事实上这个thisValue是在执行引擎发现super这个标识符(GetIdentifierReference)的时候,就从当前环境中取出来并绑定给super引用的。

回顾上述过程, super.xxx()这个调用中有两个细节需要你多加注意:

- 1. super关键字所代表的父类对象,是通过当前方法的[[HomeObject]]的原型链来查找的;
- 2. this引用是从当前环境所绑定的this中抄写过来,并绑定给super的。

为什么要关注上面这两个特别特别小的细节呢?

我们知道,在构造方法中,this引用(也就是将要构造出来的对象实例)事实上是由祖先类创建的。关于这一点如果你印象不深了,请回顾一下上一讲(也就是第13讲"new X")的内容。那么,既然this是祖先类创建的,也就意味着在刚刚进入构造方法时,this引用其实是没有值的,必须采用我们这里讲到的"继承父类的行为"的技术,让父类以及祖先类先把this构造出来才行。

所以这里就存在了一个矛盾,这是一个"先有鸡,还是先有蛋"的问题:一方面构造方法中要调用父类构造方法,来得到this;另一方面调用父类方法的super.xxx()需要先从环境中找到并绑定一个this。

概念上这是无解的。

ECMAScript为此约定:只能在调用了父类构造方法之后,才能使用super.xxx的方式来引用父类的属性,或者调用父类的方法,也就是访问SuperReference之前必须先调用父类构造方法(这称为SuperCall,在代码上就是直接的super()调用这一语法)。这其中也隐含了一个限制:在调用父类构造方法时,也就是super()这样的代码中,super是不绑定this值的,也不在调用中传入this值的。因为这个阶段根本还没有this。

super()中的父类构造方法

事实上不仅仅如此。因为如果你打算调用父类构造方法(注意之前讲的是父类方法,这里是父类构造方法,也就是构造器),那么很不幸,事实上你也找不到super。

以new MyClass()为例,类MyClass的constructor()方法声明时,它的主对象其实是MyClass.prototype,而不是MyClass。因为,后者是静态类方法的主对象,而显然constructor()方法只是一般方法,而不是静态类方法(例如没有static关键字)。所以,在MyClass的构造方法中访问super时,通过HomeObject找到的将是原型的**父级对象**。而这并不是父类构造器,例如:

```
class MyClass extends Object {
  constructor() { ... } // <- [[HomeObject]]指向MyClass.prototype
}</pre>
```

我们知道,super()的语义是"调用父类构造方法",也就应当是extends所指定的Object()。而上面讲述的意思是说,在当前构造方法中,无法通过[[HomeObject]]来找到父类构造方法。

那么JavaScript又是怎么做的呢?其实很简单,在这种情况下JavaScript会从当前调用栈上找到当前函数——也就是new MyClass()中的当前构造器,并且返回该构造器的原型作为super。

也就是说,类的原型就是它的父类。这又是我们在上面讨论过的:把"通过原型继承得到子类"的概念反过来用一下,就得到了父类的概念。

为什么构造方法不是静态的?

也许你会提一个问题:为什么不直接将constructor()声明为类静态方法呢?事实上我在分析清楚这个super()逻辑的时候,第一反应也是如此。类静态方法中的[[HomeObject]]就是MyClass自己啊,如果这样的话,就不必换个法子来找到super了。

是的,这个逻辑没错。但是我们记得,在构造方法consturctor()中,也是可以使用super.xxx()的,与调用父类一般方法(即MyClass.prototype上的原型方法)的方式是类似的。

因此,根本问题在于:一方面super()需要将父类构造器作为super,另一方面super.xxx需要引用父类的原型上的属性。

这两个需求是无法通过同一个[[HomeObject]]来实现的。这个问题只会出现在构造方法中,并且也只与super()冲突。所以super()中的super采用了别的方法(这里是指在调用栈上查找当前函数的方式)来查找当前类以及父类,而且它也是作为特殊的语法来处理的。

现在,JavaScript通过当前方法的[[HomeObject]]找到了super,也找到了它的属性super.xxx,这个称为Super引用(SuperReference);并且在背地里,为这个SuperReference绑定了一个thisValue。于是,接下来它只需要做一件事就可以了,调用super.xxx()。

知识回顾

下面我来为第13讲做个总结,这一讲有4个要点:

- 1. 只能在方法中使用super, 因为只有方法有[[HomeObject]]。
- 2. super.xxx()是对super.xxx这个引用(SuperReference)作函数调用操作,调用中传入的this引用是在**当前环境的上下文**中查找的。
- 3. super实际上是在通过原型链查找父一级的对象,而与它是不是类继承无关。
- 4. 如果在类的声明头部没有声明extends,那么在构造方法中也就不能调用父类构造方法。

注:第4个要点涉及到两个问题:其一是它显然(显式的)没有所谓super,其二是没有声明extends的类其实是采用传统方式创建的构造器。但后者不是在本讲中讨论的内容。

思考题

- 1. 请问x = super.xxx.bind(...)会发生什么?这个过程中的thisValue会如何处理?
- 2. super引用是动态查找的,但类声明是静态声明,请问二者会有什么矛盾?(简单地说,super引用的并不一定是你所预期的(静态声明的)值,请尝试写一个这种示例)
- 3. super.xxx如果是属性(而不是函数/方法),那么绑定this有什么用呢?

希望你能将自己的答案分享出来,让我也有机会听听你的收获。

你好,我是周爱民,接下来我们继续讲述JavaScript中的那些奇幻代码。

今天要说的内容,打根儿里起还是得从JavaScript的1.0谈起。在此前我已经讲过了,JavaScript 1.0连继承都没有,但是它实现了以"类抄写"为基础的、基本的面向对象模型。而在此之后,才在JavaScript 1.1开始提出,并在后来逐渐完善了原型继承。

这样一来,在JavaScript中,从概念上来讲,所谓对象就是一个从原型对象衍生过来的实例,因此这个子级的对象也就具有原型对象的全部特征。

然而,既然是子级的对象,必然与它原型的对象有所不同。这一点很好理解,如果没有不同,那就没有必要派生出一级关系,直接使用原型的那一个抽象层级就可以了。

所以,有了原型继承带来的子级对象(这样的抽象层级),在这个子级对象上,就还需要有让它们跟原型表现得有所不同的方法。这时,JavaScript 1.0里面的那个"类抄写"的特性就跳出来了,它正好可以通过"抄写"往对象(也就是构造出来的那个this)上面添加些东西,来制造这种不同。

也就是说,JavaScript 1.1的面向对象系统的设计原则就是:用原型来实现继承,并在类(也就是构造器)中处理子一级的抽象差异。所以,从JavaScript 1.1开始,JavaScript有了自己的面向对象系统的完整方案,这个示例代码大概如下:

```
// 这里用于处理"不同的东西"
function CarEx(color) {
    this.color = color;
    ...
}

// 这里用于从父类继承"相同的东西"
CarEx.prototype = new Car("Eagle", "Talon TSi", 1993);

// 创建对象
myCar = new CarEx("red")
```

这个方案基本上来说,就是两个解决思路的集合:使用构造器函数来处理一些"不同的东西";使用原型继承,来从父类继承"相同的东西"。最后,new运算符在创建对象的过程中分别处理"原型继承"和构造器函数中的"类抄写",补齐了最后的一块木板。

你看,一个对象系统既能处理继承关系中那些"相同的东西",又能处理"不同的东西",所以显而易见: **这个系统能处理基于对象的"全部的东西"**。正是因为这种概念上的完整性,所以从JavaScript 1.1开始,一直到ECMAScript 5都在对象系统的设计上没能再有什么突破。

为什么要有super?

但是有一个东西很奇怪,这也是对象继承的典型需求,就是说:子级的对象除了要继承父级的"全部的东西"之外,它还要继承"全部的能力"。

为什么只继承"全部的东西"还不够呢?如果只有全部的东西,那子级相对于父级,不过是一个系统的静态变化而已。就好像一棵枯死了的树,往上面添加些人造的塑料的叶子、假的果子,看起来还是树,可能还很好看,但根底里就是没有生命力的。而这样的一棵树,只有继承了原有的树的生命力,才可能是一棵活着的树。

如果继承来的树是活着的,那么装不装那些人造的叶子、果子,其实就不要紧了。

然而,传统的JavaScript却做不到"继承全部的能力"。那个时候的JavaScript其实是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继承来自原型的"部分能力"的,譬如说原型有一个方法,那么子级的实例就可以使用这个方法,这时候子级也就继承了原型的能力。

然而这还不够。譬如说,如果子级的对象重写了这个方法,那么会怎么样呢?

在ECMAScript 6之前,如果发生这样的事,那么对不起:原型中的这个方法相对于子级对象来说,就失效了。

原则上来讲,在子级对象中就再也找不到这个原型的方法了。这个问题非常地致命:这意味着子级对象必须重新实现原型中的能力,才能安全地覆盖原型中的方法。如果是这样,子级对象就等于要重新实现一遍原型,那继承性就毫无意义了。

这个问题追根溯源,还是要怪到JavaScript 1.0~1.1的时候,设计面向对象模型时偷了的那一次懒。也就是直接将"类抄写"用于实现子级差异的这个原始设计,太过于简陋。"类抄写"只能处理那些显而易见的属性、属性名、属性性质,等等,却无法处理那些"方法/行为"背后的逻辑的继承。

由于这个缘故,JavaScript 1.1之后的各种大规模系统中,都有人不断地在跳坑和补坑,致力于解决这么一个简单的问题: 在"类抄写"导致的子类覆盖中,父类的能力丢失了。

为了解决这种继承问题,ECMAScript 6就提出了一个标准解决方案,这就是今天我们讲述的这一行代码中"super"这个关键字的由来。ECMAScript 6约定,如果父类中的名字被覆盖了,那么你可以在子类中用super来找到它们。

super指向什么?

既然我们知道super出现的目的,就是解决父类的能力丢失这一问题,那么我们也就很容易理解一个特殊的语言设计了:在 JavaScript中,super只能在方法中使用。所谓方法,其实就是"类的,或者对象的能力",super正是用来弥补覆盖父类同名方法所导致的缺陷,因此只能出现在方法之中,这也就是很显而易见的事情了。

当然,从语言内核的角度上来说,这里还存在着一个严重的设计限制,这个问题是:怎么找到父类?

在传统的JavaScript中,所谓方法,就是函数类型的属性,也就是说它与一般属性并没有什么不同(可以被不同的对象抄写来抄写去)。其实,方法与普通属性没有区别,也是"类抄写"机制得以实现的核心依赖条件之一。然而,这也就意味着所谓"传统的方法"没有特殊性,也就没有"归属于哪个类或哪个对象"这样的性质。因此,这样的方法根本上也就找不到它自己所谓的类,进而也就找不到它的父类。

所以,实现super这个关键字的核心,在于为每一个方法添加一个"它所属的类"这样的性质,这个性质被称为"主对象(HomeObject)"。

所有在ECMAScript 6之后,通过方法声明语法得到的"方法",虽然仍然是函数类型,但是与传统的"函数类型的属性(即传统的对象方法)"存在着一个根本上的不同。这些新的方法增加了一个内部槽,用来存放这个主对象,也就是ECMAScript规范中名为[[HomeObject]]的那个内部槽。这个主对象就用来对在类声明,或者字面量风格的对象声明中,(使用方法声明语法)所声明的那些方法的主对象做个登记。这有三种情况:

- 1. 在类声明中,如果是类静态声明,也就是使用static声明的方法,那么主对象就是这个类,例如AClass。
- 2. 就是一般声明,那么该方法的主对象就是该类所使用的原型,也就是AClass.prototype。
- 3. 第三种情况,如果是对象声明,那么方法的主对象就是对象本身。

但这里就存在一个问题了: super指向的是父类,但是对象字面量并不是基于类继承的,那么为什么字面量中声明的方法又能使用super.xxx呢? 既然对象本身不是类,那么super"指向父类",或者"用于解决覆盖父类能力"的含义岂不是就没了?

这其实又回到了JavaScript 1.1的那项基础设计中,也就是"用原型来实现继承"。

原型就是一个对象,也就是说本质上子类或父类都是对象;而所谓的类声明只是这种继承关系的一个载体,真正继承的还是那个原型对象本身。既然子类和父类都可能是,或者说必须是对象,那么对象上的方法访问"父一级的原型上的方法"就是必然存在的逻辑了。

出于这个缘故,在JavaScript中,只要是方法——并且这个方法可以在声明时明确它的"主对象(HomeObject)",那么它就可以使用super。这样一来,对象方法也就可以引用到它父级原型中的方法了。这一点,其实也是"利用原型继承和类抄写"来实现面向对象系统时,在概念设计上的一个额外的负担。

但接下来所谓"怎么找到父类"的问题就变得简单了:当每一个方法都在其内部登记了它的主对象之后,ECMAScript约定,只需要在方法中取出这个主对象HomeObject,那么它的原型就一定是所谓的父类。这很明显,因为方法登记的是它声明时所在的代

码块的HomeObject,也就是声明时它所在的类或对象,所以这个HomeObject的原型就一定是父类。也就是把"通过原型继承得到子类"的概念反过来用一下,就得到了父类的概念。

super.xxx()

我们今天讲的内容到现在为止,只说明了两件事。第一件,是为什么要有super; 第二件,就是super指向什么。

接下来我们要讲super.xxx。简单地说,这就是个属性存取。这从语法上一看就明白了,似乎是没有什么特殊的,对吧?未必如此!

回顾一下我们在第7讲中讲述到的内容: super.xxx在语法上只是属性存取,但super.xxx()却是方法调用;而且,super.xxx()是表达式计算中罕见的、在双表达式连用中传递引用的一个语法。

所以,关键不是在于super.xxx如何存取属性,而在于super.xxx存取到的属性在JavaScript内核中是一个"引用"。按照语法设计,这个引用包括了左侧的对象,并且在它连用"函数调用()"语法的时候,将这个左侧的对象作为this引用传入给后者。

更确切地说,假如我们要问"在 super.xxx()调用时,函数xxx()中得到的this是什么",那么按照传统的属性存取语法可以推论出来的答案是:这个this值应该是super!

但是很不幸, 这不是真的。

super.xxx()中的this值

在super.xxx()这个语法中,xxx()函数中得到的this值与super——没有"一点"关系!不过,还是有"半点"关系的。不过在具体讲这"半点"关系之前呢,我需要先讲讲它会得到一个怎样的this,以及如何能得到这个this。

super总是在一个方法(如下例中的obj.foo函数)中才能引用。这是我们今天这一讲前半段中所讨论的。这个方法自己被调用的时候,理论上来说应该是在一个foo()方法内使用的、类似super.xxx()这样的代码。

```
obj = {
    foo() {
        super.xxx();
    }
}
// 调用foo方法
obj.foo();
```

这样,在调用这个foo()方法时,它总是会将obj传入作为this,所以foo()函数内的this就该是obj。而我们看看其中的super.xxx(),我们期望它调用父类的xxx()方法时,传入的当前实例(也就是obj)正好在是在foo()函数内的那个this(其实,也就是obj)。继承来的行为,应该是施加给现实中的当前对象的,施加给原型(也就是这里的super)是没什么用的。所以,在这几个操作符的连续运算中,只需要把当前函数中的那个this传给父类xxx()方法就行了。

然而怎么传呢?

我们说过,super.xxx在语言内核上是一个"'规范类型中的'引用",ECMAScript约定将这个语法标记成"Super引用(SuperReference)",并且为这个引用专门添加了一个thisValue域。这个域,其实在函数的上下文中也有一个(相同名字的,也是相同的含义)。然后,ECMAScript约定了优先取Super引用中的thisValue值,然后再取函数上下文中的。

所谓函数上下文,之前略讲过一点,就是函数在调用的时候创建的那个用于调度执行的东西,而这个thisValue值就放在它的环境记录里面,也就可以理解成函数执行环境的一部分。

如此一来,在函数(也就是我们这里的方法)中取super的this值时,就得到了为super专门设置的这个this对象。而且,事实上这个thisValue是在执行引擎发现super这个标识符(GetIdentifierReference)的时候,就从当前环境中取出来并绑定给super引用的。

回顾上述过程, super.xxx()这个调用中有两个细节需要你多加注意:

- 1. super关键字所代表的父类对象,是通过当前方法的[[HomeObject]]的原型链来查找的;
- 2. this引用是从当前环境所绑定的this中抄写过来,并绑定给super的。

为什么要关注上面这两个特别特别小的细节呢?

我们知道,在构造方法中,this引用(也就是将要构造出来的对象实例)事实上是由祖先类创建的。关于这一点如果你印象不深了,请回顾一下上一讲(也就是第13讲 "new X")的内容。那么,既然this是祖先类创建的,也就意味着在刚刚进入构造方法时,this引用其实是没有值的,必须采用我们这里讲到的"继承父类的行为"的技术,让父类以及祖先类先把this构造出来才行。

所以这里就存在了一个矛盾,这是一个"先有鸡,还是先有蛋"的问题:一方面构造方法中要调用父类构造方法,来得到this;另一方面调用父类方法的super.xxx()需要先从环境中找到并绑定一个this。

概念上这是无解的。

ECMAScript为此约定:只能在调用了父类构造方法之后,才能使用super.xxx的方式来引用父类的属性,或者调用父类的方法,也就是访问SuperReference之前必须先调用父类构造方法(这称为SuperCall,在代码上就是直接的super()调用这一语法)。这其中也隐含了一个限制:在调用父类构造方法时,也就是super()这样的代码中,super是不绑定this值的,也不在调用中传入this值的。因为这个阶段根本还没有this。

super()中的父类构造方法

事实上不仅仅如此。因为如果你打算调用父类构造方法(注意之前讲的是父类方法,这里是父类构造方法,也就是构造器),那么很不幸,事实上你也找不到super。

以new MyClass()为例,类MyClass的constructor()方法声明时,它的主对象其实是MyClass.prototype,而不是MyClass。因为,后者是静态类方法的主对象,而显然constructor()方法只是一般方法,而不是静态类方法(例如没有static关键字)。所以,在MyClass的构造方法中访问super时,通过HomeObject找到的将是原型的**父级对象**。而这并不是父类构造器,例如:

```
class MyClass extends Object {
  constructor() { ... } // <- [[HomeObject]]指向MyClass.prototype
}</pre>
```

我们知道,super()的语义是"调用父类构造方法",也就应当是extends所指定的Object()。而上面讲述的意思是说,在当前构造方法中,无法通过[[HomeObject]]来找到父类构造方法。

那么JavaScript又是怎么做的呢?其实很简单,在这种情况下JavaScript会从当前调用栈上找到当前函数——也就是new MyClass()中的当前构造器,并且返回该构造器的原型作为super。

也就是说,类的原型就是它的父类。这又是我们在上面讨论过的:把"通过原型继承得到子类"的概念反过来用一下,就得到了父类的概念。

为什么构造方法不是静态的?

也许你会提一个问题:为什么不直接将constructor()声明为类静态方法呢?事实上我在分析清楚这个super()逻辑的时候,第一反应也是如此。类静态方法中的[[HomeObject]]就是MyClass自己啊,如果这样的话,就不必换个法子来找到super了。

是的,这个逻辑没错。但是我们记得,在构造方法consturctor()中,也是可以使用super.xxx()的,与调用父类一般方法(即MyClass.prototype上的原型方法)的方式是类似的。

因此,根本问题在于:一方面super()需要将父类构造器作为super,另一方面super.xxx需要引用父类的原型上的属性。

这两个需求是无法通过同一个[[HomeObject]]来实现的。这个问题只会出现在构造方法中,并且也只与super()冲突。所以super()中的super采用了别的方法(这里是指在调用栈上查找当前函数的方式)来查找当前类以及父类,而且它也是作为特殊的语法来处理的。

现在,JavaScript通过当前方法的[[HomeObject]]找到了super,也找到了它的属性super.xxx,这个称为Super引用(SuperReference);并且在背地里,为这个SuperReference绑定了一个thisValue。于是,接下来它只需要做一件事就可以了,调用super.xxx()。

知识回顾

下面我来为第13讲做个总结,这一讲有4个要点:

- 1. 只能在方法中使用super, 因为只有方法有[[HomeObject]]。
- 2. super.xxx()是对super.xxx这个引用(SuperReference)作函数调用操作,调用中传入的this引用是在**当前环境的上下文**中查找的。
- 3. super实际上是在通过原型链查找父一级的对象,而与它是不是类继承无关。
- 4. 如果在类的声明头部没有声明extends,那么在构造方法中也就不能调用父类构造方法。

注:第4个要点涉及到两个问题:其一是它显然(显式的)没有所谓super,其二是没有声明extends的类其实是采用传统方式创建的构造器。但后者不是在本讲中讨论的内容。

思考题

- 1. 请问x = super.xxx.bind(...)会发生什么?这个过程中的thisValue会如何处理?
- 2. super引用是动态查找的,但类声明是静态声明,请问二者会有什么矛盾?(简单地说,super引用的并不一定是你所预期的(静态声明的)值,请尝试写一个这种示例)
- 3. super.xxx如果是属性(而不是函数/方法),那么绑定this有什么用呢?

希望你能将自己的答案分享出来,让我也有机会听听你的收获。

你好,我是周爱民,接下来我们继续讲述JavaScript中的那些奇幻代码。

今天要说的内容,打根儿里起还是得从JavaScript的1.0谈起。在此前我已经讲过了,JavaScript 1.0连继承都没有,但是它实现了以"类抄写"为基础的、基本的面向对象模型。而在此之后,才在JavaScript 1.1开始提出,并在后来逐渐完善了原型继承。

这样一来,在JavaScript中,从概念上来讲,所谓对象就是一个从原型对象衍生过来的实例,因此这个子级的对象也就具有原型对象的全部特征。

然而,既然是子级的对象,必然与它原型的对象有所不同。这一点很好理解,如果没有不同,那就没有必要派生出一级关系,直接使用原型的那一个抽象层级就可以了。

所以,有了原型继承带来的子级对象(这样的抽象层级),在这个子级对象上,就还需要有让它们跟原型表现得有所不同的方法。这时,JavaScript 1.0里面的那个"类抄写"的特性就跳出来了,它正好可以通过"抄写"往对象(也就是构造出来的那个this)上面添加些东西,来制造这种不同。

也就是说,JavaScript 1.1的面向对象系统的设计原则就是:用原型来实现继承,并在类(也就是构造器)中处理子一级的抽象差异。所以,从JavaScript 1.1开始,JavaScript有了自己的面向对象系统的完整方案,这个示例代码大概如下:

```
// 这里用于处理"不同的东西"
function CarEx(color) {
    this.color = color;
    ...
}

// 这里用于从父类继承"相同的东西"
CarEx.prototype = new Car("Eagle", "Talon TSi", 1993);

// 创建对象
myCar = new CarEx("red")
```

这个方案基本上来说,就是两个解决思路的集合:使用构造器函数来处理一些"不同的东西";使用原型继承,来从父类继承"相同的东西"。最后,new运算符在创建对象的过程中分别处理"原型继承"和构造器函数中的"类抄写",补齐了最后的一块木板。

你看,一个对象系统既能处理继承关系中那些"相同的东西",又能处理"不同的东西",所以显而易见: **这个系统能处理基于对象的"全部的东西"**。正是因为这种概念上的完整性,所以从JavaScript 1.1开始,一直到ECMAScript 5都在对象系统的设计上没能再有什么突破。

为什么要有super?

但是有一个东西很奇怪,这也是对象继承的典型需求,就是说:子级的对象除了要继承父级的"全部的东西"之外,它还要继承"全部的能力"。

为什么只继承"全部的东西"还不够呢?如果只有全部的东西,那子级相对于父级,不过是一个系统的静态变化而已。就好像一棵枯死了的树,往上面添加些人造的塑料的叶子、假的果子,看起来还是树,可能还很好看,但根底里就是没有生命力的。而这样的一棵树,只有继承了原有的树的生命力,才可能是一棵活着的树。

如果继承来的树是活着的,那么装不装那些人造的叶子、果子,其实就不要紧了。

然而,传统的JavaScript却做不到"继承全部的能力"。那个时候的JavaScript其实是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继承来自原型的"部分能力"的,譬如说原型有一个方法,那么子级的实例就可以使用这个方法,这时候子级也就继承了原型的能力。

然而这还不够。譬如说,如果子级的对象重写了这个方法,那么会怎么样呢?

在ECMAScript 6之前,如果发生这样的事,那么对不起:原型中的这个方法相对于子级对象来说,就失效了。

原则上来讲,在子级对象中就再也找不到这个原型的方法了。这个问题非常地致命:这意味着子级对象必须重新实现原型中的能力,才能安全地覆盖原型中的方法。如果是这样,子级对象就等于要重新实现一遍原型,那继承性就毫无意义了。

这个问题追根溯源,还是要怪到JavaScript 1.0~1.1的时候,设计面向对象模型时偷了的那一次懒。也就是直接将"类抄写"用于实现子级差异的这个原始设计,太过于简陋。"类抄写"只能处理那些显而易见的属性、属性名、属性性质,等等,却无法处理那些"方法/行为"背后的逻辑的继承。

由于这个缘故,JavaScript 1.1之后的各种大规模系统中,都有人不断地在跳坑和补坑,致力于解决这么一个简单的问题: 在"类抄写"导致的子类覆盖中,父类的能力丢失了。

为了解决这种继承问题,ECMAScript 6就提出了一个标准解决方案,这就是今天我们讲述的这一行代码中"super"这个关键字的由来。ECMAScript 6约定,如果父类中的名字被覆盖了,那么你可以在子类中用super来找到它们。

super指向什么?

既然我们知道super出现的目的,就是解决父类的能力丢失这一问题,那么我们也就很容易理解一个特殊的语言设计了:在

JavaScript中,super只能在方法中使用。所谓方法,其实就是"类的,或者对象的能力",super正是用来弥补覆盖父类同名方法所导致的缺陷,因此只能出现在方法之中,这也就是很显而易见的事情了。

当然,从语言内核的角度上来说,这里还存在着一个严重的设计限制,这个问题是:怎么找到父类?

在传统的JavaScript中,所谓方法,就是函数类型的属性,也就是说它与一般属性并没有什么不同(可以被不同的对象抄写来抄写去)。其实,方法与普通属性没有区别,也是"类抄写"机制得以实现的核心依赖条件之一。然而,这也就意味着所谓"传统的方法"没有特殊性,也就没有"归属于哪个类或哪个对象"这样的性质。因此,这样的方法根本上也就找不到它自己所谓的类,进而也就找不到它的父类。

所以,实现super这个关键字的核心,在于为每一个方法添加一个"它所属的类"这样的性质,这个性质被称为"主对象(HomeObject)"。

所有在ECMAScript 6之后,通过方法声明语法得到的"方法",虽然仍然是函数类型,但是与传统的"函数类型的属性(即传统的对象方法)"存在着一个根本上的不同。这些新的方法增加了一个内部槽,用来存放这个主对象,也就是ECMAScript规范中名为[[HomeObject]]的那个内部槽。这个主对象就用来对在类声明,或者字面量风格的对象声明中,(使用方法声明语法)所声明的那些方法的主对象做个登记。这有三种情况:

- 1. 在类声明中,如果是类静态声明,也就是使用static声明的方法,那么主对象就是这个类,例如AClass。
- 2. 就是一般声明,那么该方法的主对象就是该类所使用的原型,也就是AClass.prototype。
- 3. 第三种情况,如果是对象声明,那么方法的主对象就是对象本身。

但这里就存在一个问题了: super指向的是父类,但是对象字面量并不是基于类继承的,那么为什么字面量中声明的方法又能使用super.xxx呢? 既然对象本身不是类,那么super"指向父类",或者"用于解决覆盖父类能力"的含义岂不是就没了?

这其实又回到了JavaScript 1.1的那项基础设计中,也就是"用原型来实现继承"。

原型就是一个对象,也就是说本质上子类或父类都是对象;而所谓的类声明只是这种继承关系的一个载体,真正继承的还是那个原型对象本身。既然子类和父类都可能是,或者说必须是对象,那么对象上的方法访问"父一级的原型上的方法"就是必然存在的逻辑了。

出于这个缘故,在JavaScript中,只要是方法——并且这个方法可以在声明时明确它的"主对象(HomeObject)",那么它就可以使用super。这样一来,对象方法也就可以引用到它父级原型中的方法了。这一点,其实也是"利用原型继承和类抄写"来实现面向对象系统时,在概念设计上的一个额外的负担。

但接下来所谓"怎么找到父类"的问题就变得简单了:当每一个方法都在其内部登记了它的主对象之后,ECMAScript约定,只需要在方法中取出这个主对象HomeObject,那么它的原型就一定是所谓的父类。这很明显,因为方法登记的是它声明时所在的代码块的HomeObject,也就是声明时它所在的类或对象,所以这个HomeObject的原型就一定是父类。也就是把"通过原型继承得到子类"的概念反过来用一下,就得到了父类的概念。

super.xxx()

我们今天讲的内容到现在为止,只说明了两件事。第一件,是为什么要有super; 第二件,就是super指向什么。

接下来我们要讲super.xxx。简单地说,这就是个属性存取。这从语法上一看就明白了,似乎是没有什么特殊的,对吧?未必如此!

回顾一下我们在第7讲中讲述到的内容: super.xxx在语法上只是属性存取,但super.xxx()却是方法调用;而且,super.xxx()是表达式计算中罕见的、在双表达式连用中传递引用的一个语法。

所以,关键不是在于super.xxx如何存取属性,而在于super.xxx存取到的属性在JavaScript内核中是一个"引用"。按照语法设计,这个引用包括了左侧的对象,并且在它连用"函数调用()"语法的时候,将这个左侧的对象作为this引用传入给后者。

更确切地说,假如我们要问"在 super.xxx()调用时,函数xxx()中得到的this是什么",那么按照传统的属性存取语法可以推论出来的答案是:这个this值应该是super!

但是很不幸, 这不是真的。

super.xxx()中的this值

在super.xxx()这个语法中,xxx()函数中得到的this值与super——没有"一点"关系!不过,还是有"半点"关系的。不过在具体讲这"半点"关系之前呢,我需要先讲讲它会得到一个怎样的this,以及如何能得到这个this。

super总是在一个方法(如下例中的obj.foo函数)中才能引用。这是我们今天这一讲前半段中所讨论的。这个方法自己被调用的时候,理论上来说应该是在一个foo()方法内使用的、类似super.xxx()这样的代码。

```
obj = {
  foo() {
    super.xxx();
```

```
}
// 调用foo方法
obj.foo();
```

这样,在调用这个foo()方法时,它总是会将obj传入作为this,所以foo()函数内的this就该是obj。而我们看看其中的super.xxx(),我们期望它调用父类的xxx()方法时,传入的当前实例(也就是obj)正好在是在foo()函数内的那个this(其实,也就是obj)。继承来的行为,应该是施加给现实中的当前对象的,施加给原型(也就是这里的super)是没什么用的。所以,在这几个操作符的连续运算中,只需要把当前函数中的那个this传给父类xxx()方法就行了。

然而怎么传呢?

我们说过,super.xxx在语言内核上是一个"规范类型中的'引用",ECMAScript约定将这个语法标记成"Super引用(SuperReference)",并且为这个引用专门添加了一个thisValue域。这个域,其实在函数的上下文中也有一个(相同名字的,也是相同的含义)。然后,ECMAScript约定了优先取Super引用中的thisValue值,然后再取函数上下文中的。

所谓函数上下文,之前略讲过一点,就是函数在调用的时候创建的那个用于调度执行的东西,而这个thisValue值就放在它的环境记录里面,也就可以理解成函数执行环境的一部分。

如此一来,在函数(也就是我们这里的方法)中取super的this值时,就得到了为super专门设置的这个this对象。而且,事实上这个thisValue是在执行引擎发现super这个标识符(GetIdentifierReference)的时候,就从当前环境中取出来并绑定给super引用的。

回顾上述过程, super.xxx()这个调用中有两个细节需要你多加注意:

- 1. super关键字所代表的父类对象,是通过当前方法的[[HomeObject]]的原型链来查找的;
- 2. this引用是从当前环境所绑定的this中抄写过来,并绑定给super的。

为什么要关注上面这两个特别特别小的细节呢?

我们知道,在构造方法中,this引用(也就是将要构造出来的对象实例)事实上是由祖先类创建的。关于这一点如果你印象不深了,请回顾一下上一讲(也就是第13讲"new X")的内容。那么,既然this是祖先类创建的,也就意味着在刚刚进入构造方法时,this引用其实是没有值的,必须采用我们这里讲到的"继承父类的行为"的技术,让父类以及祖先类先把this构造出来才行。

所以这里就存在了一个矛盾,这是一个"先有鸡,还是先有蛋"的问题:一方面构造方法中要调用父类构造方法,来得到this;另一方面调用父类方法的super.xxx()需要先从环境中找到并绑定一个this。

概念上这是无解的。

ECMAScript为此约定:只能在调用了父类构造方法之后,才能使用super.xxx的方式来引用父类的属性,或者调用父类的方法,也就是访问SuperReference之前必须先调用父类构造方法(这称为SuperCall,在代码上就是直接的super()调用这一语法)。这其中也隐含了一个限制:在调用父类构造方法时,也就是super()这样的代码中,super是不绑定this值的,也不在调用中传入this值的。因为这个阶段根本还没有this。

super()中的父类构造方法

事实上不仅仅如此。因为如果你打算调用父类构造方法(注意之前讲的是父类方法,这里是父类构造方法,也就是构造器),那么很不幸,事实上你也找不到super。

以new MyClass()为例,类MyClass的constructor()方法声明时,它的主对象其实是MyClass.prototype,而不是MyClass。因为,后者是静态类方法的主对象,而显然constructor()方法只是一般方法,而不是静态类方法(例如没有static关键字)。所以,在MyClass的构造方法中访问super时,通过HomeObject找到的将是原型的**父级对象**。而这并不是父类构造器,例如:

```
class MyClass extends Object {
  constructor() { ... } // <- [[HomeObject]]指向MyClass.prototype
}</pre>
```

我们知道,super()的语义是"调用父类构造方法",也就应当是extends所指定的Object()。而上面讲述的意思是说,在当前构造方法中,无法通过[[HomeObject]]来找到父类构造方法。

那么JavaScript又是怎么做的呢?其实很简单,在这种情况下JavaScript会从当前调用栈上找到当前函数——也就是new MyClass()中的当前构造器,并且返回该构造器的原型作为super。

也就是说,类的原型就是它的父类。这又是我们在上面讨论过的:把"通过原型继承得到子类"的概念反过来用一下,就得到了父类的概念。

为什么构造方法不是静态的?

也许你会提一个问题:为什么不直接将constructor()声明为类静态方法呢?事实上我在分析清楚这个super()逻辑的时候,第一反应也是如此。类静态方法中的[[HomeObject]]就是MyClass自己啊,如果这样的话,就不必换个法子来找到super了。

是的,这个逻辑没错。但是我们记得,在构造方法consturctor()中,也是可以使用super.xxx()的,与调用父类一般方法(即MyClass.prototype上的原型方法)的方式是类似的。

因此,根本问题在于:一方面super()需要将父类构造器作为super,另一方面super.xxx需要引用父类的原型上的属性。

这两个需求是无法通过同一个[[HomeObject]]来实现的。这个问题只会出现在构造方法中,并且也只与super()冲突。所以super()中的super采用了别的方法(这里是指在调用栈上查找当前函数的方式)来查找当前类以及父类,而且它也是作为特殊的语法来处理的。

现在,JavaScript通过当前方法的[[HomeObject]]找到了super,也找到了它的属性super.xxx,这个称为Super引用(SuperReference);并且在背地里,为这个SuperReference绑定了一个thisValue。于是,接下来它只需要做一件事就可以了,调用super.xxx()。

知识回顾

下面我来为第13讲做个总结,这一讲有4个要点:

- 1. 只能在方法中使用super, 因为只有方法有[[HomeObject]]。
- 2. super.xxx()是对super.xxx这个引用(SuperReference)作函数调用操作,调用中传入的this引用是在**当前环境的上下文**中查找的。
- 3. super实际上是在通过原型链查找父一级的对象,而与它是不是类继承无关。
- 4. 如果在类的声明头部没有声明extends,那么在构造方法中也就不能调用父类构造方法。

注:第4个要点涉及到两个问题:其一是它显然(显式的)没有所谓super,其二是没有声明extends的类其实是采用传统方式创建的构造器。但后者不是在本讲中讨论的内容。

思考题

- 1. 请问x = super.xxx.bind(...)会发生什么?这个过程中的thisValue会如何处理?
- 2. super引用是动态查找的,但类声明是静态声明,请问二者会有什么矛盾?(简单地说,super引用的并不一定是你所预期的(静态声明的)值,请尝试写一个这种示例)
- 3. super.xxx如果是属性(而不是函数/方法),那么绑定this有什么用呢?

希望你能将自己的答案分享出来,让我也有机会听听你的收获。

你好,我是周爱民,接下来我们继续讲述JavaScript中的那些奇幻代码。

今天要说的内容,打根儿里起还是得从JavaScript的1.0谈起。在此前我已经讲过了,JavaScript 1.0连继承都没有,但是它实现了以"类抄写"为基础的、基本的面向对象模型。而在此之后,才在JavaScript 1.1开始提出,并在后来逐渐完善了原型继承。

这样一来,在JavaScript中,从概念上来讲,所谓对象就是一个从原型对象衍生过来的实例,因此这个子级的对象也就具有原型对象的全部特征。

然而,既然是子级的对象,必然与它原型的对象有所不同。这一点很好理解,如果没有不同,那就没有必要派生出一级关系,直接使用原型的那一个抽象层级就可以了。

所以,有了原型继承带来的子级对象(这样的抽象层级),在这个子级对象上,就还需要有让它们跟原型表现得有所不同的方法。这时,JavaScript 1.0里面的那个"类抄写"的特性就跳出来了,它正好可以通过"抄写"往对象(也就是构造出来的那个this)上面添加些东西,来制造这种不同。

也就是说,JavaScript 1.1的面向对象系统的设计原则就是:用原型来实现继承,并在类(也就是构造器)中处理子一级的抽象差异。所以,从JavaScript 1.1开始,JavaScript有了自己的面向对象系统的完整方案,这个示例代码大概如下:

```
// 这里用于处理"不同的东西"
function CarEx(color) {
    this.color = color;
    ...
}

// 这里用于从父类继承"相同的东西"
CarEx.prototype = new Car("Eagle", "Talon TSi", 1993);

// 创建对象
myCar = new CarEx("red")
```

这个方案基本上来说,就是两个解决思路的集合:使用构造器函数来处理一些"不同的东西";使用原型继承,来从父类继承"相同的东西"。最后,new运算符在创建对象的过程中分别处理"原型继承"和构造器函数中的"类抄写",补齐了最后的一块木板。

你看,一个对象系统既能处理继承关系中那些"相同的东西",又能处理"不同的东西",所以显而易见:这个系统能处理基于

对象的"全部的东西"。正是因为这种概念上的完整性,所以从JavaScript 1.1开始,一直到ECMAScript 5都在对象系统的设计上没能再有什么突破。

为什么要有super?

但是有一个东西很奇怪,这也是对象继承的典型需求,就是说:子级的对象除了要继承父级的"全部的东西"之外,它还要继承"全部的能力"。

为什么只继承"全部的东西"还不够呢?如果只有全部的东西,那子级相对于父级,不过是一个系统的静态变化而已。就好像一棵枯死了的树,往上面添加些人造的塑料的叶子、假的果子,看起来还是树,可能还很好看,但根底里就是没有生命力的。而这样的一棵树,只有继承了原有的树的生命力,才可能是一棵活着的树。

如果继承来的树是活着的,那么装不装那些人造的叶子、果子,其实就不要紧了。

然而,传统的JavaScript却做不到"继承全部的能力"。那个时候的JavaScript其实是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继承来自原型的"部分能力"的,譬如说原型有一个方法,那么子级的实例就可以使用这个方法,这时候子级也就继承了原型的能力。

然而这还不够。譬如说,如果子级的对象重写了这个方法,那么会怎么样呢?

在ECMAScript 6之前,如果发生这样的事,那么对不起:原型中的这个方法相对于子级对象来说,就失效了。

原则上来讲,在子级对象中就再也找不到这个原型的方法了。这个问题非常地致命:这意味着子级对象必须重新实现原型中的能力,才能安全地覆盖原型中的方法。如果是这样,子级对象就等于要重新实现一遍原型,那继承性就毫无意义了。

这个问题追根溯源,还是要怪到JavaScript 1.0~1.1的时候,设计面向对象模型时偷了的那一次懒。也就是直接将"类抄写"用于实现子级差异的这个原始设计,太过于简陋。"类抄写"只能处理那些显而易见的属性、属性名、属性性质,等等,却无法处理那些"方法/行为"背后的逻辑的继承。

由于这个缘故,JavaScript 1.1之后的各种大规模系统中,都有人不断地在跳坑和补坑,致力于解决这么一个简单的问题: 在"类抄写"导致的子类覆盖中,父类的能力丢失了。

为了解决这种继承问题,ECMAScript 6就提出了一个标准解决方案,这就是今天我们讲述的这一行代码中"super"这个关键字的由来。ECMAScript 6约定,如果父类中的名字被覆盖了,那么你可以在子类中用super来找到它们。

super指向什么?

既然我们知道super出现的目的,就是解决父类的能力丢失这一问题,那么我们也就很容易理解一个特殊的语言设计了:在 JavaScript中,super只能在方法中使用。所谓方法,其实就是"类的,或者对象的能力",super正是用来弥补覆盖父类同名方法所导致的缺陷,因此只能出现在方法之中,这也就是很显而易见的事情了。

当然,从语言内核的角度上来说,这里还存在着一个严重的设计限制,这个问题是:怎么找到父类?

在传统的JavaScript中,所谓方法,就是函数类型的属性,也就是说它与一般属性并没有什么不同(可以被不同的对象抄写来抄写去)。其实,方法与普通属性没有区别,也是"类抄写"机制得以实现的核心依赖条件之一。然而,这也就意味着所谓"传统的方法"没有特殊性,也就没有"归属于哪个类或哪个对象"这样的性质。因此,这样的方法根本上也就找不到它自己所谓的类,进而也就找不到它的父类。

所以,实现super这个关键字的核心,在于为每一个方法添加一个"它所属的类"这样的性质,这个性质被称为"主对象(HomeObject)"。

所有在ECMAScript 6之后,通过方法声明语法得到的"方法",虽然仍然是函数类型,但是与传统的"函数类型的属性(即传统的对象方法)"存在着一个根本上的不同:这些新的方法增加了一个内部槽,用来存放这个主对象,也就是ECMAScript规范中名为[[HomeObject]]的那个内部槽。这个主对象就用来对在类声明,或者字面量风格的对象声明中,(使用方法声明语法)所声明的那些方法的主对象做个登记。这有三种情况:

- 1. 在类声明中,如果是类静态声明,也就是使用static声明的方法,那么主对象就是这个类,例如AClass。
- 2. 就是一般声明,那么该方法的主对象就是该类所使用的原型,也就是AClass.prototype。
- 3. 第三种情况,如果是对象声明,那么方法的主对象就是对象本身。

但这里就存在一个问题了: super指向的是父类,但是对象字面量并不是基于类继承的,那么为什么字面量中声明的方法又能使用super.xxx呢? 既然对象本身不是类,那么super"指向父类",或者"用于解决覆盖父类能力"的含义岂不是就没了?

这其实又回到了JavaScript 1.1的那项基础设计中,也就是"用原型来实现继承"。

原型就是一个对象,也就是说本质上子类或父类都是对象;而所谓的类声明只是这种继承关系的一个载体,真正继承的还是那个原型对象本身。既然子类和父类都可能是,或者说必须是对象,那么对象上的方法访问"父一级的原型上的方法"就是必然存在的逻辑了。

出于这个缘故,在JavaScript中,只要是方法——并且这个方法可以在声明时明确它的"主对象(HomeObject)",那么它就可以使用super。这样一来,对象方法也就可以引用到它父级原型中的方法了。这一点,其实也是"利用原型继承和类抄写"来实现面向对象系统时,在概念设计上的一个额外的负担。

但接下来所谓"怎么找到父类"的问题就变得简单了:当每一个方法都在其内部登记了它的主对象之后,ECMAScript约定,只需要在方法中取出这个主对象HomeObject,那么它的原型就一定是所谓的父类。这很明显,因为方法登记的是它声明时所在的代码块的HomeObject,也就是声明时它所在的类或对象,所以这个HomeObject的原型就一定是父类。也就是把"通过原型继承得到子类"的概念反过来用一下,就得到了父类的概念。

super.xxx()

我们今天讲的内容到现在为止,只说明了两件事。第一件,是为什么要有super; 第二件,就是super指向什么。

接下来我们要讲super.xxx。简单地说,这就是个属性存取。这从语法上一看就明白了,似乎是没有什么特殊的,对吧?未必如此!

回顾一下我们在第7讲中讲述到的内容: super.xxx在语法上只是属性存取,但super.xxx()却是方法调用;而且,super.xxx()是表达式计算中罕见的、在双表达式连用中传递引用的一个语法。

所以,关键不是在于super.xxx如何存取属性,而在于super.xxx存取到的属性在JavaScript内核中是一个"引用"。按照语法设计,这个引用包括了左侧的对象,并且在它连用"函数调用()"语法的时候,将这个左侧的对象作为this引用传入给后者。

更确切地说,假如我们要问"在 super.xxx()调用时,函数xxx()中得到的this是什么",那么按照传统的属性存取语法可以推论出来的答案是:这个this值应该是super!

但是很不幸, 这不是真的。

super.xxx()中的this值

在super.xxx()这个语法中,xxx()函数中得到的this值与super——没有"一点"关系!不过,还是有"半点"关系的。不过在具体讲这"半点"关系之前呢,我需要先讲讲它会得到一个怎样的this,以及如何能得到这个this。

super总是在一个方法(如下例中的obj.foo函数)中才能引用。这是我们今天这一讲前半段中所讨论的。这个方法自己被调用的时候,理论上来说应该是在一个foo()方法内使用的、类似super.xxx()这样的代码。

```
obj = {
  foo() {
    super.xxx();
  }
}

// 调用foo方法
obj.foo();
```

这样,在调用这个foo()方法时,它总是会将obj传入作为this,所以foo()函数内的this就该是obj。而我们看看其中的super.xxx(),我们期望它调用父类的xxx()方法时,传入的当前实例(也就是obj)正好在是在foo()函数内的那个this(其实,也就是obj)。继承来的行为,应该是施加给现实中的当前对象的,施加给原型(也就是这里的super)是没什么用的。所以,在这几个操作符的连续运算中,只需要把当前函数中的那个this传给父类xxx()方法就行了。

然而怎么传呢?

我们说过,super.xxx在语言内核上是一个"规范类型中的'引用",ECMAScript约定将这个语法标记成"Super引用(SuperReference)",并且为这个引用专门添加了一个thisValue域。这个域,其实在函数的上下文中也有一个(相同名字的,也是相同的含义)。然后,ECMAScript约定了优先取Super引用中的thisValue值,然后再取函数上下文中的。

所谓函数上下文,之前略讲过一点,就是函数在调用的时候创建的那个用于调度执行的东西,而这个this Value值就放在它的环境记录里面,也就可以理解成函数执行环境的一部分。

如此一来,在函数(也就是我们这里的方法)中取super的this值时,就得到了为super专门设置的这个this对象。而且,事实上这个thisValue是在执行引擎发现super这个标识符(GetIdentifierReference)的时候,就从当前环境中取出来并绑定给super引用的。

回顾上述过程, super.xxx()这个调用中有两个细节需要你多加注意:

- 1. super关键字所代表的父类对象,是通过当前方法的[[HomeObject]]的原型链来查找的;
- 2. this引用是从当前环境所绑定的this中抄写过来,并绑定给super的。

为什么要关注上面这两个特别特别小的细节呢?

我们知道,在构造方法中,this引用(也就是将要构造出来的对象实例)事实上是由祖先类创建的。关于这一点如果你印象不深了,请回顾一下上一讲(也就是第13讲 "new X")的内容。那么,既然this是祖先类创建的,也就意味着在刚刚进入构造方法

时,this引用其实是没有值的,必须采用我们这里讲到的"继承父类的行为"的技术,让父类以及祖先类先把this构造出来才行。

所以这里就存在了一个矛盾,这是一个"先有鸡,还是先有蛋"的问题:一方面构造方法中要调用父类构造方法,来得到this;另一方面调用父类方法的super.xxx()需要先从环境中找到并绑定一个this。

概念上这是无解的。

ECMAScript为此约定:只能在调用了父类构造方法之后,才能使用super.xxx的方式来引用父类的属性,或者调用父类的方法,也就是访问SuperReference之前必须先调用父类构造方法(这称为SuperCall,在代码上就是直接的super()调用这一语法)。这其中也隐含了一个限制:在调用父类构造方法时,也就是super()这样的代码中,super是不绑定this值的,也不在调用中传入this值的。因为这个阶段根本还没有this。

super()中的父类构造方法

事实上不仅仅如此。因为如果你打算调用父类构造方法(注意之前讲的是父类方法,这里是父类构造方法,也就是构造器),那么很不幸,事实上你也找不到super。

以new MyClass()为例,类MyClass的constructor()方法声明时,它的主对象其实是MyClass.prototype,而不是MyClass。因为,后者是静态类方法的主对象,而显然constructor()方法只是一般方法,而不是静态类方法(例如没有static关键字)。所以,在MyClass的构造方法中访问super时,通过HomeObject找到的将是原型的**父级对象**。而这并不是父类构造器,例如:

```
class MyClass extends Object {
  constructor() { ... } // <- [[HomeObject]]指向MyClass.prototype</pre>
```

我们知道,super()的语义是"调用父类构造方法",也就应当是extends所指定的Object()。而上面讲述的意思是说,在当前构造方法中,无法通过[[HomeObject]]来找到父类构造方法。

那么JavaScript又是怎么做的呢?其实很简单,在这种情况下JavaScript会从当前调用栈上找到当前函数——也就是new MyClass()中的当前构造器,并且返回该构造器的原型作为super。

也就是说,类的原型就是它的父类。这又是我们在上面讨论过的:把"通过原型继承得到子类"的概念反过来用一下,就得到了父类的概念。

为什么构造方法不是静态的?

也许你会提一个问题:为什么不直接将constructor()声明为类静态方法呢?事实上我在分析清楚这个super()逻辑的时候,第一反应也是如此。类静态方法中的[[HomeObject]]就是MyClass自己啊,如果这样的话,就不必换个法子来找到super了。

是的,这个逻辑没错。但是我们记得,在构造方法consturctor()中,也是可以使用super.xxx()的,与调用父类一般方法(即MyClass.prototype上的原型方法)的方式是类似的。

因此,根本问题在于:一方面super()需要将父类构造器作为super,另一方面super.xxx需要引用父类的原型上的属性。

这两个需求是无法通过同一个[[HomeObject]]来实现的。这个问题只会出现在构造方法中,并且也只与super()冲突。所以super()中的super采用了别的方法(这里是指在调用栈上查找当前函数的方式)来查找当前类以及父类,而且它也是作为特殊的语法来处理的。

现在,JavaScript通过当前方法的[[HomeObject]]找到了super,也找到了它的属性super.xxx,这个称为Super引用(SuperReference);并且在背地里,为这个SuperReference绑定了一个thisValue。于是,接下来它只需要做一件事就可以了,调用super.xxx()。

知识回顾

下面我来为第13讲做个总结,这一讲有4个要点:

- 1. 只能在方法中使用super, 因为只有方法有[[HomeObject]]。
- 2. super.xxx()是对super.xxx这个引用(SuperReference)作函数调用操作,调用中传入的this引用是在**当前环境的上下文**中查找的。
- 3. super实际上是在通过原型链查找父一级的对象,而与它是不是类继承无关。
- 4. 如果在类的声明头部没有声明extends,那么在构造方法中也就不能调用父类构造方法。

注:第4个要点涉及到两个问题:其一是它显然(显式的)没有所谓super,其二是没有声明extends的类其实是采用传统方式创建的构造器。但后者不是在本讲中讨论的内容。

思考题

1. 请问x = super.xxx.bind(...)会发生什么?这个过程中的thisValue会如何处理?

- 2. super引用是动态查找的,但类声明是静态声明,请问二者会有什么矛盾?(简单地说,super引用的并不一定是你所预期的(静态声明的)值,请尝试写一个这种示例)
- 3. super.xxx如果是属性(而不是函数/方法),那么绑定this有什么用呢?

希望你能将自己的答案分享出来,让我也有机会听听你的收获。

你好,我是周爱民,接下来我们继续讲述JavaScript中的那些奇幻代码。

今天要说的内容,打根儿里起还是得从JavaScript的1.0谈起。在此前我已经讲过了,JavaScript 1.0连继承都没有,但是它实现了以"类抄写"为基础的、基本的面向对象模型。而在此之后,才在JavaScript 1.1开始提出,并在后来逐渐完善了原型继承。

这样一来,在JavaScript中,从概念上来讲,所谓对象就是一个从原型对象衍生过来的实例,因此这个子级的对象也就具有原型对象的全部特征。

然而,既然是子级的对象,必然与它原型的对象有所不同。这一点很好理解,如果没有不同,那就没有必要派生出一级关系,直接使用原型的那一个抽象层级就可以了。

所以,有了原型继承带来的子级对象(这样的抽象层级),在这个子级对象上,就还需要有让它们跟原型表现得有所不同的方法。这时,JavaScript 1.0里面的那个"类抄写"的特性就跳出来了,它正好可以通过"抄写"往对象(也就是构造出来的那个this)上面添加些东西,来制造这种不同。

也就是说,JavaScript 1.1的面向对象系统的设计原则就是:用原型来实现继承,并在类(也就是构造器)中处理子一级的抽象差异。所以,从JavaScript 1.1开始,JavaScript有了自己的面向对象系统的完整方案,这个示例代码大概如下:

```
// 这里用于处理"不同的东西"
function CarEx(color) {
    this.color = color;
    ...
}

// 这里用于从父类继承"相同的东西"
CarEx.prototype = new Car("Eagle", "Talon TSi", 1993);

// 创建对象
myCar = new CarEx("red")
```

这个方案基本上来说,就是两个解决思路的集合:使用构造器函数来处理一些"不同的东西";使用原型继承,来从父类继承"相同的东西"。最后,new运算符在创建对象的过程中分别处理"原型继承"和构造器函数中的"类抄写",补齐了最后的一块木板。

你看,一个对象系统既能处理继承关系中那些"相同的东西",又能处理"不同的东西",所以显而易见: **这个系统能处理基于对象的"全部的东西"**。正是因为这种概念上的完整性,所以从JavaScript 1.1开始,一直到ECMAScript 5都在对象系统的设计上没能再有什么突破。

为什么要有super?

但是有一个东西很奇怪,这也是对象继承的典型需求,就是说:子级的对象除了要继承父级的"全部的东西"之外,它还要继承"全部的能力"。

为什么只继承"全部的东西"还不够呢?如果只有全部的东西,那子级相对于父级,不过是一个系统的静态变化而已。就好像一棵枯死了的树,往上面添加些人造的塑料的叶子、假的果子,看起来还是树,可能还很好看,但根底里就是没有生命力的。而这样的一棵树,只有继承了原有的树的生命力,才可能是一棵活着的树。

如果继承来的树是活着的,那么装不装那些人造的叶子、果子,其实就不要紧了。

然而,传统的JavaScript却做不到"继承全部的能力"。那个时候的JavaScript其实是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继承来自原型的"部分能力"的,譬如说原型有一个方法,那么子级的实例就可以使用这个方法,这时候子级也就继承了原型的能力。

然而这还不够。譬如说,如果子级的对象重写了这个方法,那么会怎么样呢?

在ECMAScript 6之前,如果发生这样的事,那么对不起:原型中的这个方法相对于子级对象来说,就失效了。

原则上来讲,在子级对象中就再也找不到这个原型的方法了。这个问题非常地致命:这意味着子级对象必须重新实现原型中的能力,才能安全地覆盖原型中的方法。如果是这样,子级对象就等于要重新实现一遍原型,那继承性就毫无意义了。

这个问题追根溯源,还是要怪到JavaScript 1.0~1.1的时候,设计面向对象模型时偷了的那一次懒。也就是直接将"类抄写"用于实现子级差异的这个原始设计,太过于简陋。"类抄写"只能处理那些显而易见的属性、属性名、属性性质,等等,却无法处理那些"方法/行为"背后的逻辑的继承。

由于这个缘故,JavaScript 1.1之后的各种大规模系统中,都有人不断地在跳坑和补坑,致力于解决这么一个简单的问题: 在"类抄写"导致的子类覆盖中,父类的能力丢失了。

为了解决这种继承问题,ECMAScript 6就提出了一个标准解决方案,这就是今天我们讲述的这一行代码中"super"这个关键字的由来。ECMAScript 6约定,如果父类中的名字被覆盖了,那么你可以在子类中用super来找到它们。

super指向什么?

既然我们知道super出现的目的,就是解决父类的能力丢失这一问题,那么我们也就很容易理解一个特殊的语言设计了:在 JavaScript中,super只能在方法中使用。所谓方法,其实就是"类的,或者对象的能力",super正是用来弥补覆盖父类同名方法所导致的缺陷,因此只能出现在方法之中,这也就是很显而易见的事情了。

当然,从语言内核的角度上来说,这里还存在着一个严重的设计限制,这个问题是:怎么找到父类?

在传统的JavaScript中,所谓方法,就是函数类型的属性,也就是说它与一般属性并没有什么不同(可以被不同的对象抄写来抄写去)。其实,方法与普通属性没有区别,也是"类抄写"机制得以实现的核心依赖条件之一。然而,这也就意味着所谓"传统的方法"没有特殊性,也就没有"归属于哪个类或哪个对象"这样的性质。因此,这样的方法根本上也就找不到它自己所谓的类,进而也就找不到它的父类。

所以,实现super这个关键字的核心,在于为每一个方法添加一个"它所属的类"这样的性质,这个性质被称为"主对象(HomeObject)"。

所有在ECMAScript 6之后,通过方法声明语法得到的"方法",虽然仍然是函数类型,但是与传统的"函数类型的属性(即传统的对象方法)"存在着一个根本上的不同:这些新的方法增加了一个内部槽,用来存放这个主对象,也就是ECMAScript规范中名为[[HomeObject]]的那个内部槽。这个主对象就用来对在类声明,或者字面量风格的对象声明中,(使用方法声明语法)所声明的那些方法的主对象做个登记。这有三种情况:

- 1. 在类声明中,如果是类静态声明,也就是使用static声明的方法,那么主对象就是这个类,例如AClass。
- 2. 就是一般声明,那么该方法的主对象就是该类所使用的原型,也就是AClass.prototype。
- 3. 第三种情况,如果是对象声明,那么方法的主对象就是对象本身。

但这里就存在一个问题了: super指向的是父类,但是对象字面量并不是基于类继承的,那么为什么字面量中声明的方法又能使用super.xxx呢? 既然对象本身不是类,那么super"指向父类",或者"用于解决覆盖父类能力"的含义岂不是就没了?

这其实又回到了JavaScript 1.1的那项基础设计中,也就是"用原型来实现继承"。

原型就是一个对象,也就是说本质上子类或父类都是对象;而所谓的类声明只是这种继承关系的一个载体,真正继承的还是那个原型对象本身。既然子类和父类都可能是,或者说必须是对象,那么对象上的方法访问"父一级的原型上的方法"就是必然存在的逻辑了。

出于这个缘故,在JavaScript中,只要是方法——并且这个方法可以在声明时明确它的"主对象(HomeObject)",那么它就可以使用super。这样一来,对象方法也就可以引用到它父级原型中的方法了。这一点,其实也是"利用原型继承和类抄写"来实现面向对象系统时,在概念设计上的一个额外的负担。

但接下来所谓"怎么找到父类"的问题就变得简单了:当每一个方法都在其内部登记了它的主对象之后,ECMAScript约定,只需要在方法中取出这个主对象HomeObject,那么它的原型就一定是所谓的父类。这很明显,因为方法登记的是它声明时所在的代码块的HomeObject,也就是声明时它所在的类或对象,所以这个HomeObject的原型就一定是父类。也就是把"通过原型继承得到子类"的概念反过来用一下,就得到了父类的概念。

super.xxx()

我们今天讲的内容到现在为止,只说明了两件事。第一件,是为什么要有super; 第二件,就是super指向什么。

接下来我们要讲super.xxx。简单地说,这就是个属性存取。这从语法上一看就明白了,似乎是没有什么特殊的,对吧?未必如此!

回顾一下我们在第7讲中讲述到的内容: super.xxx在语法上只是属性存取,但super.xxx()却是方法调用;而且,super.xxx()是表达式计算中罕见的、在双表达式连用中传递引用的一个语法。

所以,关键不是在于super.xxx如何存取属性,而在于super.xxx存取到的属性在JavaScript内核中是一个"引用"。按照语法设计,这个引用包括了左侧的对象,并且在它连用"函数调用()"语法的时候,将这个左侧的对象作为this引用传入给后者。

更确切地说,假如我们要问"在 super.xxx()调用时,函数xxx()中得到的this是什么",那么按照传统的属性存取语法可以推论出来的答案是:这个this值应该是super!

但是很不幸, 这不是真的。

super.xxx()中的this值

在super.xxx()这个语法中,xxx()函数中得到的this值与super——没有"一点"关系!不过,还是有"半点"关系的。不过在具体讲

这"半点"关系之前呢,我需要先讲讲它会得到一个怎样的this,以及如何能得到这个this。

super总是在一个方法(如下例中的obj.foo函数)中才能引用。这是我们今天这一讲前半段中所讨论的。这个方法自己被调用的时候,理论上来说应该是在一个foo()方法内使用的、类似super.xxx()这样的代码。

```
obj = {
    foo() {
        super.xxx();
    }
}
// 调用foo方法
obj.foo();
```

这样,在调用这个foo()方法时,它总是会将obj传入作为this,所以foo()函数内的this就该是obj。而我们看看其中的super.xxx(),我们期望它调用父类的xxx()方法时,传入的当前实例(也就是obj)正好在是在foo()函数内的那个this(其实,也就是obj)。继承来的行为,应该是施加给现实中的当前对象的,施加给原型(也就是这里的super)是没什么用的。所以,在这几个操作符的连续运算中,只需要把当前函数中的那个this传给父类xxx()方法就行了。

然而怎么传呢?

我们说过,super.xxx在语言内核上是一个"'规范类型中的'引用",ECMAScript约定将这个语法标记成"Super引用(SuperReference)",并且为这个引用专门添加了一个thisValue域。这个域,其实在函数的上下文中也有一个(相同名字的,也是相同的含义)。然后,ECMAScript约定了优先取Super引用中的thisValue值,然后再取函数上下文中的。

所谓函数上下文,之前略讲过一点,就是函数在调用的时候创建的那个用于调度执行的东西,而这个thisValue值就放在它的环境记录里面,也就可以理解成函数执行环境的一部分。

如此一来,在函数(也就是我们这里的方法)中取super的this值时,就得到了为super专门设置的这个this对象。而且,事实上这个thisValue是在执行引擎发现super这个标识符(GetIdentifierReference)的时候,就从当前环境中取出来并绑定给super引用的。

回顾上述过程, super.xxx()这个调用中有两个细节需要你多加注意:

- 1. super关键字所代表的父类对象,是通过当前方法的[[HomeObject]]的原型链来查找的;
- 2. this引用是从当前环境所绑定的this中抄写过来,并绑定给super的。

为什么要关注上面这两个特别特别小的细节呢?

我们知道,在构造方法中,this引用(也就是将要构造出来的对象实例)事实上是由祖先类创建的。关于这一点如果你印象不深了,请回顾一下上一讲(也就是第13讲 "new X")的内容。那么,既然this是祖先类创建的,也就意味着在刚刚进入构造方法时,this引用其实是没有值的,必须采用我们这里讲到的"继承父类的行为"的技术,让父类以及祖先类先把this构造出来才行。

所以这里就存在了一个矛盾,这是一个"先有鸡,还是先有蛋"的问题:一方面构造方法中要调用父类构造方法,来得到this;另一方面调用父类方法的super.xxx()需要先从环境中找到并绑定一个this。

概念上这是无解的。

ECMAScript为此约定:只能在调用了父类构造方法之后,才能使用super.xxx的方式来引用父类的属性,或者调用父类的方法,也就是访问SuperReference之前必须先调用父类构造方法(这称为SuperCall,在代码上就是直接的super()调用这一语法)。这其中也隐含了一个限制:在调用父类构造方法时,也就是super()这样的代码中,super是不绑定this值的,也不在调用中传入this值的。因为这个阶段根本还没有this。

super()中的父类构造方法

事实上不仅仅如此。因为如果你打算调用父类构造方法(注意之前讲的是父类方法,这里是父类构造方法,也就是构造器),那么很不幸,事实上你也找不到super。

以new MyClass()为例,类MyClass的constructor()方法声明时,它的主对象其实是MyClass.prototype,而不是MyClass。因为,后者是静态类方法的主对象,而显然constructor()方法只是一般方法,而不是静态类方法(例如没有static关键字)。所以,在MyClass的构造方法中访问super时,通过HomeObject找到的将是原型的**父级对象**。而这并不是父类构造器,例如:

```
class MyClass extends Object {
  constructor() { ... } // <- [[HomeObject]]指向MyClass.prototype
}</pre>
```

我们知道,super()的语义是"调用父类构造方法",也就应当是extends所指定的Object()。而上面讲述的意思是说,在当前构造方法中,无法通过[[HomeObject]]来找到父类构造方法。

那么JavaScript又是怎么做的呢?其实很简单,在这种情况下JavaScript会从当前调用栈上找到当前函数——也就是new MyClass()中的当前构造器,并且返回该构造器的原型作为super。

也就是说,类的原型就是它的父类。这又是我们在上面讨论过的:把"通过原型继承得到子类"的概念反过来用一下,就得到了父类的概念。

为什么构造方法不是静态的?

也许你会提一个问题:为什么不直接将constructor()声明为类静态方法呢?事实上我在分析清楚这个super()逻辑的时候,第一反应也是如此。类静态方法中的[[HomeObject]]就是MyClass自己啊,如果这样的话,就不必换个法子来找到super了。

是的,这个逻辑没错。但是我们记得,在构造方法consturctor()中,也是可以使用super.xxx()的,与调用父类一般方法(即MyClass.prototype上的原型方法)的方式是类似的。

因此,根本问题在于:一方面super()需要将父类构造器作为super,另一方面super.xxx需要引用父类的原型上的属性。

这两个需求是无法通过同一个[[HomeObject]]来实现的。这个问题只会出现在构造方法中,并且也只与super()冲突。所以super()中的super采用了别的方法(这里是指在调用栈上查找当前函数的方式)来查找当前类以及父类,而且它也是作为特殊的语法来处理的。

现在,JavaScript通过当前方法的[[HomeObject]]找到了super,也找到了它的属性super.xxx,这个称为Super引用(SuperReference);并且在背地里,为这个SuperReference绑定了一个thisValue。于是,接下来它只需要做一件事就可以了,调用super.xxx()。

知识回顾

下面我来为第13讲做个总结,这一讲有4个要点:

- 1. 只能在方法中使用super, 因为只有方法有[[HomeObject]]。
- 2. super.xxx()是对super.xxx这个引用(SuperReference)作函数调用操作,调用中传入的this引用是在**当前环境的上下文**中查找的。
- 3. super实际上是在通过原型链查找父一级的对象,而与它是不是类继承无关。
- 4. 如果在类的声明头部没有声明extends,那么在构造方法中也就不能调用父类构造方法。

注:第4个要点涉及到两个问题:其一是它显然(显式的)没有所谓super,其二是没有声明extends的类其实是采用传统方式创建的构造器。但后者不是在本讲中讨论的内容。

思考题

- 1. 请问x = super.xxx.bind(...)会发生什么?这个过程中的thisValue会如何处理?
- 2. super引用是动态查找的,但类声明是静态声明,请问二者会有什么矛盾?(简单地说,super引用的并不一定是你所预期的(静态声明的)值,请尝试写一个这种示例)
- 3. super.xxx如果是属性(而不是函数/方法),那么绑定this有什么用呢?

希望你能将自己的答案分享出来,让我也有机会听听你的收获。

你好,我是周爱民,接下来我们继续讲述JavaScript中的那些奇幻代码。

今天要说的内容,打根儿里起还是得从JavaScript的1.0谈起。在此前我已经讲过了,JavaScript 1.0连继承都没有,但是它实现了以"类抄写"为基础的、基本的面向对象模型。而在此之后,才在JavaScript 1.1开始提出,并在后来逐渐完善了原型继承。

这样一来,在JavaScript中,从概念上来讲,所谓对象就是一个从原型对象衍生过来的实例,因此这个子级的对象也就具有原型对象的全部特征。

然而,既然是子级的对象,必然与它原型的对象有所不同。这一点很好理解,如果没有不同,那就没有必要派生出一级关系,直接使用原型的那一个抽象层级就可以了。

所以,有了原型继承带来的子级对象(这样的抽象层级),在这个子级对象上,就还需要有让它们跟原型表现得有所不同的方法。这时,JavaScript 1.0里面的那个"类抄写"的特性就跳出来了,它正好可以通过"抄写"往对象(也就是构造出来的那个this)上面添加些东西,来制造这种不同。

也就是说,JavaScript 1.1的面向对象系统的设计原则就是:用原型来实现继承,并在类(也就是构造器)中处理子一级的抽象差异。所以,从JavaScript 1.1开始,JavaScript有了自己的面向对象系统的完整方案,这个示例代码大概如下:

```
// 这里用于处理"不同的东西"
function CarEx(color) {
    this.color = color;
    ...
}
// 这里用于从父类继承"相同的东西"
CarEx.prototype = new Car("Eagle", "Talon TSi", 1993);
```

// 创建对象 myCar = new CarEx("red")

这个方案基本上来说,就是两个解决思路的集合:使用构造器函数来处理一些"不同的东西";使用原型继承,来从父类继承"相同的东西"。最后,new运算符在创建对象的过程中分别处理"原型继承"和构造器函数中的"类抄写",补齐了最后的一块木板。

你看,一个对象系统既能处理继承关系中那些"相同的东西",又能处理"不同的东西",所以显而易见: **这个系统能处理基于对象的"全部的东西"**。正是因为这种概念上的完整性,所以从JavaScript 1.1开始,一直到ECMAScript 5都在对象系统的设计上没能再有什么突破。

为什么要有super?

但是有一个东西很奇怪,这也是对象继承的典型需求,就是说:子级的对象除了要继承父级的"全部的东西"之外,它还要继承"全部的能力"。

为什么只继承"全部的东西"还不够呢?如果只有全部的东西,那子级相对于父级,不过是一个系统的静态变化而已。就好像一棵枯死了的树,往上面添加些人造的塑料的叶子、假的果子,看起来还是树,可能还很好看,但根底里就是没有生命力的。而这样的一棵树,只有继承了原有的树的生命力,才可能是一棵活着的树。

如果继承来的树是活着的,那么装不装那些人造的叶子、果子,其实就不要紧了。

然而,传统的JavaScript却做不到"继承全部的能力"。那个时候的JavaScript其实是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继承来自原型的"部分能力"的,譬如说原型有一个方法,那么子级的实例就可以使用这个方法,这时候子级也就继承了原型的能力。

然而这还不够。譬如说,如果子级的对象重写了这个方法,那么会怎么样呢?

在ECMAScript 6之前,如果发生这样的事,那么对不起:原型中的这个方法相对于子级对象来说,就失效了。

原则上来讲,在子级对象中就再也找不到这个原型的方法了。这个问题非常地致命:这意味着子级对象必须重新实现原型中的能力,才能安全地覆盖原型中的方法。如果是这样,子级对象就等于要重新实现一遍原型,那继承性就毫无意义了。

这个问题追根溯源,还是要怪到JavaScript 1.0~1.1的时候,设计面向对象模型时偷了的那一次懒。也就是直接将"类抄写"用于实现子级差异的这个原始设计,太过于简陋。"类抄写"只能处理那些显而易见的属性、属性名、属性性质,等等,却无法处理那些"方法/行为"背后的逻辑的继承。

由于这个缘故,JavaScript 1.1之后的各种大规模系统中,都有人不断地在跳坑和补坑,致力于解决这么一个简单的问题: 在"类抄写"导致的子类覆盖中,父类的能力丢失了。

为了解决这种继承问题,ECMAScript 6就提出了一个标准解决方案,这就是今天我们讲述的这一行代码中"super"这个关键字的由来。ECMAScript 6约定,如果父类中的名字被覆盖了,那么你可以在子类中用super来找到它们。

super指向什么?

既然我们知道super出现的目的,就是解决父类的能力丢失这一问题,那么我们也就很容易理解一个特殊的语言设计了:在 JavaScript中,super只能在方法中使用。所谓方法,其实就是"类的,或者对象的能力",super正是用来弥补覆盖父类同名方法所导致的缺陷,因此只能出现在方法之中,这也就是很显而易见的事情了。

当然,从语言内核的角度上来说,这里还存在着一个严重的设计限制,这个问题是:怎么找到父类?

在传统的JavaScript中,所谓方法,就是函数类型的属性,也就是说它与一般属性并没有什么不同(可以被不同的对象抄写来抄写去)。其实,方法与普通属性没有区别,也是"类抄写"机制得以实现的核心依赖条件之一。然而,这也就意味着所谓"传统的方法"没有特殊性,也就没有"归属于哪个类或哪个对象"这样的性质。因此,这样的方法根本上也就找不到它自己所谓的类,进而也就找不到它的父类。

所以,实现super这个关键字的核心,在于为每一个方法添加一个"它所属的类"这样的性质,这个性质被称为"主对象(HomeObject)"。

所有在ECMAScript 6之后,通过方法声明语法得到的"方法",虽然仍然是函数类型,但是与传统的"函数类型的属性(即传统的对象方法)"存在着一个根本上的不同:这些新的方法增加了一个内部槽,用来存放这个主对象,也就是ECMAScript规范中名为[[HomeObject]]的那个内部槽。这个主对象就用来对在类声明,或者字面量风格的对象声明中,(使用方法声明语法)所声明的那些方法的主对象做个登记。这有三种情况:

- 1. 在类声明中,如果是类静态声明,也就是使用static声明的方法,那么主对象就是这个类,例如AClass。
- 2. 就是一般声明,那么该方法的主对象就是该类所使用的原型,也就是AClass.prototype。
- 3. 第三种情况,如果是对象声明,那么方法的主对象就是对象本身。

但这里就存在一个问题了: super指向的是父类,但是对象字面量并不是基于类继承的,那么为什么字面量中声明的方法又能使用super.xxx呢? 既然对象本身不是类,那么super"指向父类",或者"用于解决覆盖父类能力"的含义岂不是就没了?

这其实又回到了JavaScript 1.1的那项基础设计中,也就是"用原型来实现继承"。

原型就是一个对象,也就是说本质上子类或父类都是对象;而所谓的类声明只是这种继承关系的一个载体,真正继承的还是那个原型对象本身。既然子类和父类都可能是,或者说必须是对象,那么对象上的方法访问"父一级的原型上的方法"就是必然存在的逻辑了。

出于这个缘故,在JavaScript中,只要是方法——并且这个方法可以在声明时明确它的"主对象(HomeObject)",那么它就可以使用super。这样一来,对象方法也就可以引用到它父级原型中的方法了。这一点,其实也是"利用原型继承和类抄写"来实现面向对象系统时,在概念设计上的一个额外的负担。

但接下来所谓"怎么找到父类"的问题就变得简单了:当每一个方法都在其内部登记了它的主对象之后,ECMAScript约定,只需要在方法中取出这个主对象HomeObject,那么它的原型就一定是所谓的父类。这很明显,因为方法登记的是它声明时所在的代码块的HomeObject,也就是声明时它所在的类或对象,所以这个HomeObject的原型就一定是父类。也就是把"通过原型继承得到子类"的概念反过来用一下,就得到了父类的概念。

super.xxx()

我们今天讲的内容到现在为止,只说明了两件事。第一件,是为什么要有super; 第二件,就是super指向什么。

接下来我们要讲super.xxx。简单地说,这就是个属性存取。这从语法上一看就明白了,似乎是没有什么特殊的,对吧?未必如此!

回顾一下我们在第7讲中讲述到的内容: super.xxx在语法上只是属性存取,但super.xxx()却是方法调用;而且,super.xxx()是表达式计算中罕见的、在双表达式连用中传递引用的一个语法。

所以,关键不是在于super.xxx如何存取属性,而在于super.xxx存取到的属性在JavaScript内核中是一个"引用"。按照语法设计,这个引用包括了左侧的对象,并且在它连用"函数调用()"语法的时候,将这个左侧的对象作为this引用传入给后者。

更确切地说,假如我们要问"在 super.xxx()调用时,函数xxx()中得到的this是什么",那么按照传统的属性存取语法可以推论出来的答案是:这个this值应该是super!

但是很不幸, 这不是真的。

super.xxx()中的this值

在super.xxx()这个语法中,xxx()函数中得到的this值与super——没有"一点"关系!不过,还是有"半点"关系的。不过在具体讲这"半点"关系之前呢,我需要先讲讲它会得到一个怎样的this,以及如何能得到这个this。

super总是在一个方法(如下例中的obj.foo函数)中才能引用。这是我们今天这一讲前半段中所讨论的。这个方法自己被调用的时候,理论上来说应该是在一个foo()方法内使用的、类似super.xxx()这样的代码。

```
obj = {
    foo() {
        super.xxx();
    }
}
// 调用foo方法
obj.foo();
```

这样,在调用这个foo()方法时,它总是会将obj传入作为this,所以foo()函数内的this就该是obj。而我们看看其中的super.xxx(),我们期望它调用父类的xxx()方法时,传入的当前实例(也就是obj)正好在是在foo()函数内的那个this(其实,也就是obj)。继承来的行为,应该是施加给现实中的当前对象的,施加给原型(也就是这里的super)是没什么用的。所以,在这几个操作符的连续运算中,只需要把当前函数中的那个this传给父类xxx()方法就行了。

然而怎么传呢?

我们说过,super.xxx在语言内核上是一个"规范类型中的'引用",ECMAScript约定将这个语法标记成"Super引用(SuperReference)",并且为这个引用专门添加了一个thisValue域。这个域,其实在函数的上下文中也有一个(相同名字的,也是相同的含义)。然后,ECMAScript约定了优先取Super引用中的thisValue值,然后再取函数上下文中的。

所谓函数上下文,之前略讲过一点,就是函数在调用的时候创建的那个用于调度执行的东西,而这个thisValue值就放在它的环境记录里面,也就可以理解成函数执行环境的一部分。

如此一来,在函数(也就是我们这里的方法)中取super的this值时,就得到了为super专门设置的这个this对象。而且,事实上这个thisValue是在执行引擎发现super这个标识符(GetIdentifierReference)的时候,就从当前环境中取出来并绑定给super引用的。

回顾上述过程, super.xxx()这个调用中有两个细节需要你多加注意:

- 1. super关键字所代表的父类对象,是通过当前方法的[[HomeObject]]的原型链来查找的;
- 2. this引用是从当前环境所绑定的this中抄写过来,并绑定给super的。

为什么要关注上面这两个特别特别小的细节呢?

我们知道,在构造方法中,this引用(也就是将要构造出来的对象实例)事实上是由祖先类创建的。关于这一点如果你印象不深了,请回顾一下上一讲(也就是第13讲"new X")的内容。那么,既然this是祖先类创建的,也就意味着在刚刚进入构造方法时,this引用其实是没有值的,必须采用我们这里讲到的"继承父类的行为"的技术,让父类以及祖先类先把this构造出来才行。

所以这里就存在了一个矛盾,这是一个"先有鸡,还是先有蛋"的问题:一方面构造方法中要调用父类构造方法,来得到this;另一方面调用父类方法的super.xxx()需要先从环境中找到并绑定一个this。

概念上这是无解的。

ECMAScript为此约定:只能在调用了父类构造方法之后,才能使用super.xxx的方式来引用父类的属性,或者调用父类的方法,也就是访问SuperReference之前必须先调用父类构造方法(这称为SuperCall,在代码上就是直接的super()调用这一语法)。这其中也隐含了一个限制:在调用父类构造方法时,也就是super()这样的代码中,super是不绑定this值的,也不在调用中传入this值的。因为这个阶段根本还没有this。

super()中的父类构造方法

事实上不仅仅如此。因为如果你打算调用父类构造方法(注意之前讲的是父类方法,这里是父类构造方法,也就是构造器),那么很不幸,事实上你也找不到super。

以new MyClass()为例,类MyClass的constructor()方法声明时,它的主对象其实是MyClass.prototype,而不是MyClass。因为,后者是静态类方法的主对象,而显然constructor()方法只是一般方法,而不是静态类方法(例如没有static关键字)。所以,在MyClass的构造方法中访问super时,通过HomeObject找到的将是原型的**父级对象**。而这并不是父类构造器,例如:

```
class MyClass extends Object {
  constructor() { ... } // <- [[HomeObject]]指向MyClass.prototype
}</pre>
```

我们知道,super()的语义是"调用父类构造方法",也就应当是extends所指定的Object()。而上面讲述的意思是说,在当前构造方法中,无法通过[[HomeObject]]来找到父类构造方法。

那么JavaScript又是怎么做的呢?其实很简单,在这种情况下JavaScript会从当前调用栈上找到当前函数——也就是new MyClass()中的当前构造器,并且返回该构造器的原型作为super。

也就是说,类的原型就是它的父类。这又是我们在上面讨论过的:把"通过原型继承得到子类"的概念反过来用一下,就得到了父类的概念。

为什么构造方法不是静态的?

也许你会提一个问题:为什么不直接将constructor()声明为类静态方法呢?事实上我在分析清楚这个super()逻辑的时候,第一反应也是如此。类静态方法中的[[HomeObject]]就是MyClass自己啊,如果这样的话,就不必换个法子来找到super了。

是的,这个逻辑没错。但是我们记得,在构造方法consturctor()中,也是可以使用super.xxx()的,与调用父类一般方法(即MyClass.prototype上的原型方法)的方式是类似的。

因此,根本问题在于:一方面super()需要将父类构造器作为super,另一方面super.xxx需要引用父类的原型上的属性。

这两个需求是无法通过同一个[[HomeObject]]来实现的。这个问题只会出现在构造方法中,并且也只与super()冲突。所以super()中的super采用了别的方法(这里是指在调用栈上查找当前函数的方式)来查找当前类以及父类,而且它也是作为特殊的语法来处理的。

现在,JavaScript通过当前方法的[[HomeObject]]找到了super,也找到了它的属性super.xxx,这个称为Super引用(SuperReference);并且在背地里,为这个SuperReference绑定了一个thisValue。于是,接下来它只需要做一件事就可以了,调用super.xxx()。

知识回顾

下面我来为第13讲做个总结,这一讲有4个要点:

- 1. 只能在方法中使用super, 因为只有方法有[[HomeObject]]。
- 2. super.xxx()是对super.xxx这个引用(SuperReference)作函数调用操作,调用中传入的this引用是在**当前环境的上下文**中查找的。
- 3. super实际上是在通过原型链查找父一级的对象,而与它是不是类继承无关。

4. 如果在类的声明头部没有声明extends,那么在构造方法中也就不能调用父类构造方法。

注:第4个要点涉及到两个问题:其一是它显然(显式的)没有所谓super,其二是没有声明extends的类其实是采用传统方式创建的构造器。但后者不是在本讲中讨论的内容。

思考题

- 1. 请问x = super.xxx.bind(...)会发生什么?这个过程中的thisValue会如何处理?
- 2. super引用是动态查找的,但类声明是静态声明,请问二者会有什么矛盾? (简单地说, super引用的并不一定是你所预期的(静态声明的)值,请尝试写一个这种示例)
- 3. super.xxx如果是属性(而不是函数/方法),那么绑定this有什么用呢?

希望你能将自己的答案分享出来,让我也有机会听听你的收获。

你好,我是周爱民,接下来我们继续讲述JavaScript中的那些奇幻代码。

今天要说的内容,打根儿里起还是得从JavaScript的1.0谈起。在此前我已经讲过了,JavaScript 1.0连继承都没有,但是它实现了以"类抄写"为基础的、基本的面向对象模型。而在此之后,才在JavaScript 1.1开始提出,并在后来逐渐完善了原型继承。

这样一来,在JavaScript中,从概念上来讲,所谓对象就是一个从原型对象衍生过来的实例,因此这个子级的对象也就具有原型对象的全部特征。

然而,既然是子级的对象,必然与它原型的对象有所不同。这一点很好理解,如果没有不同,那就没有必要派生出一级关系,直接使用原型的那一个抽象层级就可以了。

所以,有了原型继承带来的子级对象(这样的抽象层级),在这个子级对象上,就还需要有让它们跟原型表现得有所不同的方法。这时,JavaScript 1.0里面的那个"类抄写"的特性就跳出来了,它正好可以通过"抄写"往对象(也就是构造出来的那个this)上面添加些东西,来制造这种不同。

也就是说,JavaScript 1.1的面向对象系统的设计原则就是:用原型来实现继承,并在类(也就是构造器)中处理子一级的抽象差异。所以,从JavaScript 1.1开始,JavaScript有了自己的面向对象系统的完整方案,这个示例代码大概如下:

```
// 这里用于处理"不同的东西"
function CarEx(color) {
    this.color = color;
    ...
}

// 这里用于从父类继承"相同的东西"
CarEx.prototype = new Car("Eagle", "Talon TSi", 1993);

// 创建对象
myCar = new CarEx("red")
```

这个方案基本上来说,就是两个解决思路的集合:使用构造器函数来处理一些"不同的东西";使用原型继承,来从父类继承"相同的东西"。最后,new运算符在创建对象的过程中分别处理"原型继承"和构造器函数中的"类抄写",补齐了最后的一块木板。

你看,一个对象系统既能处理继承关系中那些"相同的东西",又能处理"不同的东西",所以显而易见: **这个系统能处理基于对象的"全部的东西"**。正是因为这种概念上的完整性,所以从JavaScript 1.1开始,一直到ECMAScript 5都在对象系统的设计上没能再有什么突破。

为什么要有super?

但是有一个东西很奇怪,这也是对象继承的典型需求,就是说:子级的对象除了要继承父级的"全部的东西"之外,它还要继承"全部的能力"。

为什么只继承"全部的东西"还不够呢?如果只有全部的东西,那子级相对于父级,不过是一个系统的静态变化而已。就好像一棵枯死了的树,往上面添加些人造的塑料的叶子、假的果子,看起来还是树,可能还很好看,但根底里就是没有生命力的。而这样的一棵树,只有继承了原有的树的生命力,才可能是一棵活着的树。

如果继承来的树是活着的,那么装不装那些人造的叶子、果子,其实就不要紧了。

然而,传统的JavaScript却做不到"继承全部的能力"。那个时候的JavaScript其实是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继承来自原型的"部分能力"的,譬如说原型有一个方法,那么子级的实例就可以使用这个方法,这时候子级也就继承了原型的能力。

然而这还不够。譬如说,如果子级的对象重写了这个方法,那么会怎么样呢?

在ECMAScript 6之前,如果发生这样的事,那么对不起:原型中的这个方法相对于子级对象来说,就失效了。

原则上来讲,在子级对象中就再也找不到这个原型的方法了。这个问题非常地致命:这意味着子级对象必须重新实现原型中的能力,才能安全地覆盖原型中的方法。如果是这样,子级对象就等于要重新实现一遍原型,那继承性就毫无意义了。

这个问题追根溯源,还是要怪到JavaScript 1.0~1.1的时候,设计面向对象模型时偷了的那一次懒。也就是直接将"类抄写"用于实现子级差异的这个原始设计,太过于简陋。"类抄写"只能处理那些显而易见的属性、属性名、属性性质,等等,却无法处理那些"方法/行为"背后的逻辑的继承。

由于这个缘故,JavaScript 1.1之后的各种大规模系统中,都有人不断地在跳坑和补坑,致力于解决这么一个简单的问题: 在"类抄写"导致的子类覆盖中,父类的能力丢失了。

为了解决这种继承问题,ECMAScript 6就提出了一个标准解决方案,这就是今天我们讲述的这一行代码中"super"这个关键字的由来。ECMAScript 6约定,如果父类中的名字被覆盖了,那么你可以在子类中用super来找到它们。

super指向什么?

既然我们知道super出现的目的,就是解决父类的能力丢失这一问题,那么我们也就很容易理解一个特殊的语言设计了:在 JavaScript中,super只能在方法中使用。所谓方法,其实就是"类的,或者对象的能力",super正是用来弥补覆盖父类同名方法所导致的缺陷,因此只能出现在方法之中,这也就是很显而易见的事情了。

当然,从语言内核的角度上来说,这里还存在着一个严重的设计限制,这个问题是:怎么找到父类?

在传统的JavaScript中,所谓方法,就是函数类型的属性,也就是说它与一般属性并没有什么不同(可以被不同的对象抄写来抄写去)。其实,方法与普通属性没有区别,也是"类抄写"机制得以实现的核心依赖条件之一。然而,这也就意味着所谓"传统的方法"没有特殊性,也就没有"归属于哪个类或哪个对象"这样的性质。因此,这样的方法根本上也就找不到它自己所谓的类,进而也就找不到它的父类。

所以,实现super这个关键字的核心,在于为每一个方法添加一个"它所属的类"这样的性质,这个性质被称为"主对象(HomeObject)"。

所有在ECMAScript 6之后,通过方法声明语法得到的"方法",虽然仍然是函数类型,但是与传统的"函数类型的属性(即传统的对象方法)"存在着一个根本上的不同:这些新的方法增加了一个内部槽,用来存放这个主对象,也就是ECMAScript规范中名为[[HomeObject]]的那个内部槽。这个主对象就用来对在类声明,或者字面量风格的对象声明中,(使用方法声明语法)所声明的那些方法的主对象做个登记。这有三种情况:

- 1. 在类声明中,如果是类静态声明,也就是使用static声明的方法,那么主对象就是这个类,例如AClass。
- 2. 就是一般声明,那么该方法的主对象就是该类所使用的原型,也就是AClass.prototype。
- 3. 第三种情况,如果是对象声明,那么方法的主对象就是对象本身。

但这里就存在一个问题了: super指向的是父类,但是对象字面量并不是基于类继承的,那么为什么字面量中声明的方法又能使用super.xxx呢? 既然对象本身不是类,那么super"指向父类",或者"用于解决覆盖父类能力"的含义岂不是就没了?

这其实又回到了JavaScript 1.1的那项基础设计中,也就是"用原型来实现继承"。

原型就是一个对象,也就是说本质上子类或父类都是对象;而所谓的类声明只是这种继承关系的一个载体,真正继承的还是那个原型对象本身。既然子类和父类都可能是,或者说必须是对象,那么对象上的方法访问"父一级的原型上的方法"就是必然存在的逻辑了。

出于这个缘故,在JavaScript中,只要是方法——并且这个方法可以在声明时明确它的"主对象(HomeObject)",那么它就可以使用super。这样一来,对象方法也就可以引用到它父级原型中的方法了。这一点,其实也是"利用原型继承和类抄写"来实现面向对象系统时,在概念设计上的一个额外的负担。

但接下来所谓"怎么找到父类"的问题就变得简单了:当每一个方法都在其内部登记了它的主对象之后,ECMAScript约定,只需要在方法中取出这个主对象HomeObject,那么它的原型就一定是所谓的父类。这很明显,因为方法登记的是它声明时所在的代码块的HomeObject,也就是声明时它所在的类或对象,所以这个HomeObject的原型就一定是父类。也就是把"通过原型继承得到子类"的概念反过来用一下,就得到了父类的概念。

super.xxx()

我们今天讲的内容到现在为止,只说明了两件事。第一件,是为什么要有super; 第二件,就是super指向什么。

接下来我们要讲super.xxx。简单地说,这就是个属性存取。这从语法上一看就明白了,似乎是没有什么特殊的,对吧?未必如此!

回顾一下我们在第7讲中讲述到的内容: super.xxx在语法上只是属性存取,但super.xxx()却是方法调用;而且,super.xxx()是表达式计算中罕见的、在双表达式连用中传递引用的一个语法。

所以,关键不是在于super.xxx如何存取属性,而在于super.xxx存取到的属性在JavaScript内核中是一个"引用"。按照语法设计,这个引用包括了左侧的对象,并且在它连用"函数调用()"语法的时候,将这个左侧的对象作为this引用传入给后者。

更确切地说,假如我们要问"在 super.xxx()调用时,函数xxx()中得到的this是什么",那么按照传统的属性存取语法可以推论出来的答案是:这个this值应该是super!

但是很不幸,这不是真的。

super.xxx()中的this值

在super.xxx()这个语法中,xxx()函数中得到的this值与super——没有"一点"关系!不过,还是有"半点"关系的。不过在具体讲这"半点"关系之前呢,我需要先讲讲它会得到一个怎样的this,以及如何能得到这个this。

super总是在一个方法(如下例中的obj.foo函数)中才能引用。这是我们今天这一讲前半段中所讨论的。这个方法自己被调用的时候,理论上来说应该是在一个foo()方法内使用的、类似super.xxx()这样的代码。

```
obj = {
    foo() {
        super.xxx();
    }
}
// 调用foo方法
obj.foo();
```

这样,在调用这个foo()方法时,它总是会将obj传入作为this,所以foo()函数内的this就该是obj。而我们看看其中的super.xxx(),我们期望它调用父类的xxx()方法时,传入的当前实例(也就是obj)正好在是在foo()函数内的那个this(其实,也就是obj)。继承来的行为,应该是施加给现实中的当前对象的,施加给原型(也就是这里的super)是没什么用的。所以,在这几个操作符的连续运算中,只需要把当前函数中的那个this传给父类xxx()方法就行了。

然而怎么传呢?

我们说过,super.xxx在语言内核上是一个"规范类型中的'引用",ECMAScript约定将这个语法标记成"Super引用(SuperReference)",并且为这个引用专门添加了一个thisValue域。这个域,其实在函数的上下文中也有一个(相同名字的,也是相同的含义)。然后,ECMAScript约定了优先取Super引用中的thisValue值,然后再取函数上下文中的。

所谓函数上下文,之前略讲过一点,就是函数在调用的时候创建的那个用于调度执行的东西,而这个thisValue值就放在它的环境记录里面,也就可以理解成函数执行环境的一部分。

如此一来,在函数(也就是我们这里的方法)中取super的this值时,就得到了为super专门设置的这个this对象。而且,事实上这个thisValue是在执行引擎发现super这个标识符(GetIdentifierReference)的时候,就从当前环境中取出来并绑定给super引用的。

回顾上述过程, super.xxx()这个调用中有两个细节需要你多加注意:

- 1. super关键字所代表的父类对象,是通过当前方法的[[HomeObject]]的原型链来查找的;
- 2. this引用是从当前环境所绑定的this中抄写过来,并绑定给super的。

为什么要关注上面这两个特别特别小的细节呢?

我们知道,在构造方法中,this引用(也就是将要构造出来的对象实例)事实上是由祖先类创建的。关于这一点如果你印象不深了,请回顾一下上一讲(也就是第13讲"new X")的内容。那么,既然this是祖先类创建的,也就意味着在刚刚进入构造方法时,this引用其实是没有值的,必须采用我们这里讲到的"继承父类的行为"的技术,让父类以及祖先类先把this构造出来才行。

所以这里就存在了一个矛盾,这是一个"先有鸡,还是先有蛋"的问题:一方面构造方法中要调用父类构造方法,来得到this;另一方面调用父类方法的super.xxx()需要先从环境中找到并绑定一个this。

概念上这是无解的。

ECMAScript为此约定:只能在调用了父类构造方法之后,才能使用super.xxx的方式来引用父类的属性,或者调用父类的方法,也就是访问SuperReference之前必须先调用父类构造方法(这称为SuperCall,在代码上就是直接的super()调用这一语法)。这其中也隐含了一个限制:在调用父类构造方法时,也就是super()这样的代码中,super是不绑定this值的,也不在调用中传入this值的。因为这个阶段根本还没有this。

super()中的父类构造方法

事实上不仅仅如此。因为如果你打算调用父类构造方法(注意之前讲的是父类方法,这里是父类构造方法,也就是构造器),那么很不幸,事实上你也找不到super。

以new MyClass()为例,类MyClass的constructor()方法声明时,它的主对象其实是MyClass.prototype,而不是MyClass。因为,后者是静态类方法的主对象,而显然constructor()方法只是一般方法,而不是静态类方法(例如没有static关键字)。所以,在MyClass的构造方法中访问super时,通过HomeObject找到的将是原型的**父级对象**。而这并不是父类构造器,例如:

```
class MyClass extends Object {
```

```
constructor() { ... } // <- [[HomeObject]]指向MyClass.prototype
```

我们知道,super()的语义是"调用父类构造方法",也就应当是extends所指定的Object()。而上面讲述的意思是说,在当前构造方法中,无法通过[[HomeObject]]来找到父类构造方法。

那么JavaScript又是怎么做的呢?其实很简单,在这种情况下JavaScript会从当前调用栈上找到当前函数——也就是new MyClass()中的当前构造器,并且返回该构造器的原型作为super。

也就是说,类的原型就是它的父类。这又是我们在上面讨论过的:把"通过原型继承得到子类"的概念反过来用一下,就得到了父类的概念。

为什么构造方法不是静态的?

也许你会提一个问题:为什么不直接将constructor()声明为类静态方法呢?事实上我在分析清楚这个super()逻辑的时候,第一反应也是如此。类静态方法中的[[HomeObject]]就是MyClass自己啊,如果这样的话,就不必换个法子来找到super了。

是的,这个逻辑没错。但是我们记得,在构造方法consturctor()中,也是可以使用super.xxx()的,与调用父类一般方法(即MyClass.prototype上的原型方法)的方式是类似的。

因此,根本问题在于:一方面super()需要将父类构造器作为super,另一方面super.xxx需要引用父类的原型上的属性。

这两个需求是无法通过同一个[[HomeObject]]来实现的。这个问题只会出现在构造方法中,并且也只与super()冲突。所以super()中的super采用了别的方法(这里是指在调用栈上查找当前函数的方式)来查找当前类以及父类,而且它也是作为特殊的语法来处理的。

现在,JavaScript通过当前方法的[[HomeObject]]找到了super,也找到了它的属性super.xxx,这个称为Super引用(SuperReference);并且在背地里,为这个SuperReference绑定了一个thisValue。于是,接下来它只需要做一件事就可以了,调用super.xxx()。

知识回顾

下面我来为第13讲做个总结,这一讲有4个要点:

- 1. 只能在方法中使用super, 因为只有方法有[[HomeObject]]。
- 2. super.xxx()是对super.xxx这个引用(SuperReference)作函数调用操作,调用中传入的this引用是在**当前环境的上下文**中查找的。
- 3. super实际上是在通过原型链查找父一级的对象,而与它是不是类继承无关。
- 4. 如果在类的声明头部没有声明extends,那么在构造方法中也就不能调用父类构造方法。

注:第4个要点涉及到两个问题:其一是它显然(显式的)没有所谓super,其二是没有声明extends的类其实是采用传统方式创建的构造器。但后者不是在本讲中讨论的内容。

思考题

- 1. 请问x = super.xxx.bind(...)会发生什么?这个过程中的thisValue会如何处理?
- 2. super引用是动态查找的,但类声明是静态声明,请问二者会有什么矛盾? (简单地说, super引用的并不一定是你所预期的(静态声明的)值,请尝试写一个这种示例)
- 3. super.xxx如果是属性(而不是函数/方法),那么绑定this有什么用呢?

希望你能将自己的答案分享出来,让我也有机会听听你的收获。

你好,我是周爱民,接下来我们继续讲述JavaScript中的那些奇幻代码。

今天要说的内容,打根儿里起还是得从JavaScript的1.0谈起。在此前我已经讲过了,JavaScript 1.0连继承都没有,但是它实现了以"类抄写"为基础的、基本的面向对象模型。而在此之后,才在JavaScript 1.1开始提出,并在后来逐渐完善了原型继承。

这样一来,在JavaScript中,从概念上来讲,所谓对象就是一个从原型对象衍生过来的实例,因此这个子级的对象也就具有原型对象的全部特征。

然而,既然是子级的对象,必然与它原型的对象有所不同。这一点很好理解,如果没有不同,那就没有必要派生出一级关系,直接使用原型的那一个抽象层级就可以了。

所以,有了原型继承带来的子级对象(这样的抽象层级),在这个子级对象上,就还需要有让它们跟原型表现得有所不同的方法。这时,JavaScript 1.0里面的那个"类抄写"的特性就跳出来了,它正好可以通过"抄写"往对象(也就是构造出来的那个this)上面添加些东西,来制造这种不同。

也就是说, JavaScript 1.1的面向对象系统的设计原则就是:用原型来实现继承,并在类(也就是构造器)中处理子一级的

抽象差异。所以,从JavaScript 1.1开始,JavaScript有了自己的面向对象系统的完整方案,这个示例代码大概如下:

```
// 这里用于处理"不同的东西"
function CarEx(color) {
    this.color = color;
    ...
}

// 这里用于从父类继承"相同的东西"
CarEx.prototype = new Car("Eagle", "Talon TSi", 1993);

// 创建对象
myCar = new CarEx("red")
```

这个方案基本上来说,就是两个解决思路的集合:使用构造器函数来处理一些"不同的东西";使用原型继承,来从父类继承"相同的东西"。最后,new运算符在创建对象的过程中分别处理"原型继承"和构造器函数中的"类抄写",补齐了最后的一块木板。

你看,一个对象系统既能处理继承关系中那些"相同的东西",又能处理"不同的东西",所以显而易见: **这个系统能处理基于对象的"全部的东西"**。正是因为这种概念上的完整性,所以从JavaScript 1.1开始,一直到ECMAScript 5都在对象系统的设计上没能再有什么突破。

为什么要有super?

但是有一个东西很奇怪,这也是对象继承的典型需求,就是说:子级的对象除了要继承父级的"全部的东西"之外,它还要继承"全部的能力"。

为什么只继承"全部的东西"还不够呢?如果只有全部的东西,那子级相对于父级,不过是一个系统的静态变化而已。就好像一棵枯死了的树,往上面添加些人造的塑料的叶子、假的果子,看起来还是树,可能还很好看,但根底里就是没有生命力的。而这样的一棵树,只有继承了原有的树的生命力,才可能是一棵活着的树。

如果继承来的树是活着的,那么装不装那些人造的叶子、果子,其实就不要紧了。

然而,传统的JavaScript却做不到"继承全部的能力"。那个时候的JavaScript其实是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继承来自原型的"部分能力"的,譬如说原型有一个方法,那么子级的实例就可以使用这个方法,这时候子级也就继承了原型的能力。

然而这还不够。譬如说,如果子级的对象重写了这个方法,那么会怎么样呢?

在ECMAScript 6之前,如果发生这样的事,那么对不起:原型中的这个方法相对于子级对象来说,就失效了。

原则上来讲,在子级对象中就再也找不到这个原型的方法了。这个问题非常地致命:这意味着子级对象必须重新实现原型中的能力,才能安全地覆盖原型中的方法。如果是这样,子级对象就等于要重新实现一遍原型,那继承性就毫无意义了。

这个问题追根溯源,还是要怪到JavaScript 1.0~1.1的时候,设计面向对象模型时偷了的那一次懒。也就是直接将"类抄写"用于实现子级差异的这个原始设计,太过于简陋。"类抄写"只能处理那些显而易见的属性、属性名、属性性质,等等,却无法处理那些"方法/行为"背后的逻辑的继承。

由于这个缘故,JavaScript 1.1之后的各种大规模系统中,都有人不断地在跳坑和补坑,致力于解决这么一个简单的问题: 在"类抄写"导致的子类覆盖中,父类的能力丢失了。

为了解决这种继承问题,ECMAScript 6就提出了一个标准解决方案,这就是今天我们讲述的这一行代码中"super"这个关键字的由来。ECMAScript 6约定,如果父类中的名字被覆盖了,那么你可以在子类中用super来找到它们。

super指向什么?

既然我们知道super出现的目的,就是解决父类的能力丢失这一问题,那么我们也就很容易理解一个特殊的语言设计了:在 JavaScript中,super只能在方法中使用。所谓方法,其实就是"类的,或者对象的能力",super正是用来弥补覆盖父类同名方法所导致的缺陷,因此只能出现在方法之中,这也就是很显而易见的事情了。

当然,从语言内核的角度上来说,这里还存在着一个严重的设计限制,这个问题是:怎么找到父类?

在传统的JavaScript中,所谓方法,就是函数类型的属性,也就是说它与一般属性并没有什么不同(可以被不同的对象抄写来抄写去)。其实,方法与普通属性没有区别,也是"类抄写"机制得以实现的核心依赖条件之一。然而,这也就意味着所谓"传统的方法"没有特殊性,也就没有"归属于哪个类或哪个对象"这样的性质。因此,这样的方法根本上也就找不到它自己所谓的类,进而也就找不到它的父类。

所以,实现super这个关键字的核心,在于为每一个方法添加一个"它所属的类"这样的性质,这个性质被称为"主对象(HomeObject)"。

所有在ECMAScript 6之后,通过方法声明语法得到的"方法",虽然仍然是函数类型,但是与传统的"函数类型的属性(即传统的

对象方法)"存在着一个根本上的不同:这些新的方法增加了一个内部槽,用来存放这个主对象,也就是ECMAScript规范中名为[[HomeObject]]的那个内部槽。这个主对象就用来对在类声明,或者字面量风格的对象声明中,(使用方法声明语法)所声明的那些方法的主对象做个登记。这有三种情况:

- 1. 在类声明中,如果是类静态声明,也就是使用static声明的方法,那么主对象就是这个类,例如AClass。
- 2. 就是一般声明,那么该方法的主对象就是该类所使用的原型,也就是AClass.prototype。
- 3. 第三种情况,如果是对象声明,那么方法的主对象就是对象本身。

但这里就存在一个问题了: super指向的是父类,但是对象字面量并不是基于类继承的,那么为什么字面量中声明的方法又能使用super.xxx呢? 既然对象本身不是类,那么super"指向父类",或者"用于解决覆盖父类能力"的含义岂不是就没了?

这其实又回到了JavaScript 1.1的那项基础设计中,也就是"用原型来实现继承"。

原型就是一个对象,也就是说本质上子类或父类都是对象;而所谓的类声明只是这种继承关系的一个载体,真正继承的还是那个原型对象本身。既然子类和父类都可能是,或者说必须是对象,那么对象上的方法访问"父一级的原型上的方法"就是必然存在的逻辑了。

出于这个缘故,在JavaScript中,只要是方法——并且这个方法可以在声明时明确它的"主对象(HomeObject)",那么它就可以使用super。这样一来,对象方法也就可以引用到它父级原型中的方法了。这一点,其实也是"利用原型继承和类抄写"来实现面向对象系统时,在概念设计上的一个额外的负担。

但接下来所谓"怎么找到父类"的问题就变得简单了:当每一个方法都在其内部登记了它的主对象之后,ECMAScript约定,只需要在方法中取出这个主对象HomeObject,那么它的原型就一定是所谓的父类。这很明显,因为方法登记的是它声明时所在的代码块的HomeObject,也就是声明时它所在的类或对象,所以这个HomeObject的原型就一定是父类。也就是把"通过原型继承得到子类"的概念反过来用一下,就得到了父类的概念。

super.xxx()

我们今天讲的内容到现在为止,只说明了两件事。第一件,是为什么要有super; 第二件,就是super指向什么。

接下来我们要讲super.xxx。简单地说,这就是个属性存取。这从语法上一看就明白了,似乎是没有什么特殊的,对吧?未必如此!

回顾一下我们在第7讲中讲述到的内容: super.xxx在语法上只是属性存取,但super.xxx()却是方法调用;而且,super.xxx()是表达式计算中罕见的、在双表达式连用中传递引用的一个语法。

所以,关键不是在于super.xxx如何存取属性,而在于super.xxx存取到的属性在JavaScript内核中是一个"引用"。按照语法设计,这个引用包括了左侧的对象,并且在它连用"函数调用()"语法的时候,将这个左侧的对象作为this引用传入给后者。

更确切地说,假如我们要问"在 super.xxx()调用时,函数xxx()中得到的this是什么",那么按照传统的属性存取语法可以推论出来的答案是:这个this值应该是super!

但是很不幸,这不是真的。

super.xxx()中的this值

在super.xxx()这个语法中,xxx()函数中得到的this值与super——没有"一点"关系!不过,还是有"半点"关系的。不过在具体讲这"半点"关系之前呢,我需要先讲讲它会得到一个怎样的this,以及如何能得到这个this。

super总是在一个方法(如下例中的obj.foo函数)中才能引用。这是我们今天这一讲前半段中所讨论的。这个方法自己被调用的时候,理论上来说应该是在一个foo()方法内使用的、类似super.xxx()这样的代码。

```
obj = {
    foo() {
        super.xxx();
    }
}
// 调用foo方法
obj.foo();
```

这样,在调用这个foo()方法时,它总是会将obj传入作为this,所以foo()函数内的this就该是obj。而我们看看其中的super.xxx(),我们期望它调用父类的xxx()方法时,传入的当前实例(也就是obj)正好在是在foo()函数内的那个this(其实,也就是obj)。继承来的行为,应该是施加给现实中的当前对象的,施加给原型(也就是这里的super)是没什么用的。所以,在这几个操作符的连续运算中,只需要把当前函数中的那个this传给父类xxx()方法就行了。

然而怎么传呢?

我们说过,super.xxx在语言内核上是一个"规范类型中的'引用",ECMAScript约定将这个语法标记成"Super引用(SuperReference)",并且为这个引用专门添加了一个thisValue域。这个域,其实在函数的上下文中也有一个(相同名字的,也

是相同的含义)。然后,ECMAScript约定了优先取Super引用中的thisValue值,然后再取函数上下文中的。

所谓函数上下文,之前略讲过一点,就是函数在调用的时候创建的那个用于调度执行的东西,而这个thisValue值就放在它的环境记录里面,也就可以理解成函数执行环境的一部分。

如此一来,在函数(也就是我们这里的方法)中取super的this值时,就得到了为super专门设置的这个this对象。而且,事实上这个thisValue是在执行引擎发现super这个标识符(GetIdentifierReference)的时候,就从当前环境中取出来并绑定给super引用的。

回顾上述过程, super.xxx()这个调用中有两个细节需要你多加注意:

- 1. super关键字所代表的父类对象,是通过当前方法的[[HomeObject]]的原型链来查找的;
- 2. this引用是从当前环境所绑定的this中抄写过来,并绑定给super的。

为什么要关注上面这两个特别特别小的细节呢?

我们知道,在构造方法中,this引用(也就是将要构造出来的对象实例)事实上是由祖先类创建的。关于这一点如果你印象不深了,请回顾一下上一讲(也就是第13讲"new X")的内容。那么,既然this是祖先类创建的,也就意味着在刚刚进入构造方法时,this引用其实是没有值的,必须采用我们这里讲到的"继承父类的行为"的技术,让父类以及祖先类先把this构造出来才行。

所以这里就存在了一个矛盾,这是一个"先有鸡,还是先有蛋"的问题:一方面构造方法中要调用父类构造方法,来得到this;另一方面调用父类方法的super.xxx()需要先从环境中找到并绑定一个this。

概念上这是无解的。

ECMAScript为此约定:只能在调用了父类构造方法之后,才能使用super.xxx的方式来引用父类的属性,或者调用父类的方法,也就是访问SuperReference之前必须先调用父类构造方法(这称为SuperCall,在代码上就是直接的super()调用这一语法)。这其中也隐含了一个限制:在调用父类构造方法时,也就是super()这样的代码中,super是不绑定this值的,也不在调用中传入this值的。因为这个阶段根本还没有this。

super()中的父类构造方法

事实上不仅仅如此。因为如果你打算调用父类构造方法(注意之前讲的是父类方法,这里是父类构造方法,也就是构造器),那么很不幸,事实上你也找不到super。

以new MyClass()为例,类MyClass的constructor()方法声明时,它的主对象其实是MyClass.prototype,而不是MyClass。因为,后者是静态类方法的主对象,而显然constructor()方法只是一般方法,而不是静态类方法(例如没有static关键字)。所以,在MyClass的构造方法中访问super时,通过HomeObject找到的将是原型的**父级对象**。而这并不是父类构造器,例如:

```
class MyClass extends Object {
  constructor() { ... } // <- [[HomeObject]]指向MyClass.prototype
}</pre>
```

我们知道,super()的语义是"调用父类构造方法",也就应当是extends所指定的Object()。而上面讲述的意思是说,在当前构造方法中,无法通过[[HomeObject]]来找到父类构造方法。

那么JavaScript又是怎么做的呢?其实很简单,在这种情况下JavaScript会从当前调用栈上找到当前函数——也就是new MyClass()中的当前构造器,并且返回该构造器的原型作为super。

也就是说,类的原型就是它的父类。这又是我们在上面讨论过的:把"通过原型继承得到子类"的概念反过来用一下,就得到了父类的概念。

为什么构造方法不是静态的?

也许你会提一个问题:为什么不直接将constructor()声明为类静态方法呢?事实上我在分析清楚这个super()逻辑的时候,第一反应也是如此。类静态方法中的[[HomeObject]]就是MyClass自己啊,如果这样的话,就不必换个法子来找到super了。

是的,这个逻辑没错。但是我们记得,在构造方法consturctor()中,也是可以使用super.xxx()的,与调用父类一般方法(即MyClass.prototype上的原型方法)的方式是类似的。

因此,根本问题在于:一方面super()需要将父类构造器作为super,另一方面super.xxx需要引用父类的原型上的属性。

这两个需求是无法通过同一个[[HomeObject]]来实现的。这个问题只会出现在构造方法中,并且也只与super()冲突。所以super()中的super采用了别的方法(这里是指在调用栈上查找当前函数的方式)来查找当前类以及父类,而且它也是作为特殊的语法来处理的。

现在,JavaScript通过当前方法的[[HomeObject]]找到了super,也找到了它的属性super.xxx,这个称为Super引用(SuperReference);并且在背地里,为这个SuperReference绑定了一个thisValue。于是,接下来它只需要做一件事就可以了,调用super.xxx()。

知识回顾

下面我来为第13讲做个总结,这一讲有4个要点:

- 1. 只能在方法中使用super, 因为只有方法有[[HomeObject]]。
- 2. super.xxx()是对super.xxx这个引用(SuperReference)作函数调用操作,调用中传入的this引用是在**当前环境的上下文**中查找的。
- 3. super实际上是在通过原型链查找父一级的对象,而与它是不是类继承无关。
- 4. 如果在类的声明头部没有声明extends,那么在构造方法中也就不能调用父类构造方法。

注:第4个要点涉及到两个问题:其一是它显然(显式的)没有所谓super,其二是没有声明extends的类其实是采用传统方式创建的构造器。但后者不是在本讲中讨论的内容。

思考题

- 1. 请问x = super.xxx.bind(...)会发生什么?这个过程中的thisValue会如何处理?
- 2. super引用是动态查找的,但类声明是静态声明,请问二者会有什么矛盾?(简单地说,super引用的并不一定是你所预期的(静态声明的)值,请尝试写一个这种示例)
- 3. super.xxx如果是属性(而不是函数/方法),那么绑定this有什么用呢?

希望你能将自己的答案分享出来,让我也有机会听听你的收获。

你好,我是周爱民,接下来我们继续讲述JavaScript中的那些奇幻代码。

今天要说的内容,打根儿里起还是得从JavaScript的1.0谈起。在此前我已经讲过了,JavaScript 1.0连继承都没有,但是它实现了以"类抄写"为基础的、基本的面向对象模型。而在此之后,才在JavaScript 1.1开始提出,并在后来逐渐完善了原型继承。

这样一来,在JavaScript中,从概念上来讲,所谓对象就是一个从原型对象衍生过来的实例,因此这个子级的对象也就具有原型对象的全部特征。

然而,既然是子级的对象,必然与它原型的对象有所不同。这一点很好理解,如果没有不同,那就没有必要派生出一级关系, 直接使用原型的那一个抽象层级就可以了。

所以,有了原型继承带来的子级对象(这样的抽象层级),在这个子级对象上,就还需要有让它们跟原型表现得有所不同的方法。这时,JavaScript 1.0里面的那个"类抄写"的特性就跳出来了,它正好可以通过"抄写"往对象(也就是构造出来的那个this)上面添加些东西,来制造这种不同。

也就是说,JavaScript 1.1的面向对象系统的设计原则就是:用原型来实现继承,并在类(也就是构造器)中处理子一级的抽象差异。所以,从JavaScript 1.1开始,JavaScript有了自己的面向对象系统的完整方案,这个示例代码大概如下:

```
// 这里用于处理"不同的东西"
function CarEx(color) {
    this.color = color;
    ...
}

// 这里用于从父类继承"相同的东西"
CarEx.prototype = new Car("Eagle", "Talon TSi", 1993);

// 创建对象
myCar = new CarEx("red")
```

这个方案基本上来说,就是两个解决思路的集合:使用构造器函数来处理一些"不同的东西";使用原型继承,来从父类继承"相同的东西"。最后,new运算符在创建对象的过程中分别处理"原型继承"和构造器函数中的"类抄写",补齐了最后的一块木板。

你看,一个对象系统既能处理继承关系中那些"相同的东西",又能处理"不同的东西",所以显而易见: 这个系统能处理基于对象的"全部的东西"。正是因为这种概念上的完整性,所以从JavaScript 1.1开始,一直到ECMAScript 5都在对象系统的设计上没能再有什么突破。

为什么要有super?

但是有一个东西很奇怪,这也是对象继承的典型需求,就是说:子级的对象除了要继承父级的"全部的东西"之外,它还要继承"全部的能力"。

为什么只继承"全部的东西"还不够呢?如果只有全部的东西,那子级相对于父级,不过是一个系统的静态变化而已。就好像一棵枯死了的树,往上面添加些人造的塑料的叶子、假的果子,看起来还是树,可能还很好看,但根底里就是没有生命力的。而这样的一棵树,只有继承了原有的树的生命力,才可能是一棵活着的树。

如果继承来的树是活着的,那么装不装那些人造的叶子、果子,其实就不要紧了。

然而,传统的JavaScript却做不到"继承全部的能力"。那个时候的JavaScript其实是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继承来自原型的"部分能力"的,譬如说原型有一个方法,那么子级的实例就可以使用这个方法,这时候子级也就继承了原型的能力。

然而这还不够。譬如说,如果子级的对象重写了这个方法,那么会怎么样呢?

在ECMAScript 6之前,如果发生这样的事,那么对不起:原型中的这个方法相对于子级对象来说,就失效了。

原则上来讲,在子级对象中就再也找不到这个原型的方法了。这个问题非常地致命:这意味着子级对象必须重新实现原型中的能力,才能安全地覆盖原型中的方法。如果是这样,子级对象就等于要重新实现一遍原型,那继承性就毫无意义了。

这个问题追根溯源,还是要怪到JavaScript 1.0~1.1的时候,设计面向对象模型时偷了的那一次懒。也就是直接将"类抄写"用于实现子级差异的这个原始设计,太过于简陋。"类抄写"只能处理那些显而易见的属性、属性名、属性性质,等等,却无法处理那些"方法/行为"背后的逻辑的继承。

由于这个缘故,JavaScript 1.1之后的各种大规模系统中,都有人不断地在跳坑和补坑,致力于解决这么一个简单的问题: 在"类抄写"导致的子类覆盖中,父类的能力丢失了。

为了解决这种继承问题,ECMAScript 6就提出了一个标准解决方案,这就是今天我们讲述的这一行代码中"super"这个关键字的由来。ECMAScript 6约定,如果父类中的名字被覆盖了,那么你可以在子类中用super来找到它们。

super指向什么?

既然我们知道super出现的目的,就是解决父类的能力丢失这一问题,那么我们也就很容易理解一个特殊的语言设计了:在 JavaScript中,super只能在方法中使用。所谓方法,其实就是"类的,或者对象的能力",super正是用来弥补覆盖父类同名方法所导致的缺陷,因此只能出现在方法之中,这也就是很显而易见的事情了。

当然,从语言内核的角度上来说,这里还存在着一个严重的设计限制,这个问题是:怎么找到父类?

在传统的JavaScript中,所谓方法,就是函数类型的属性,也就是说它与一般属性并没有什么不同(可以被不同的对象抄写来抄写去)。其实,方法与普通属性没有区别,也是"类抄写"机制得以实现的核心依赖条件之一。然而,这也就意味着所谓"传统的方法"没有特殊性,也就没有"归属于哪个类或哪个对象"这样的性质。因此,这样的方法根本上也就找不到它自己所谓的类,进而也就找不到它的父类。

所以,实现super这个关键字的核心,在于为每一个方法添加一个"它所属的类"这样的性质,这个性质被称为"主对象(HomeObject)"。

所有在ECMAScript 6之后,通过方法声明语法得到的"方法",虽然仍然是函数类型,但是与传统的"函数类型的属性(即传统的对象方法)"存在着一个根本上的不同:这些新的方法增加了一个内部槽,用来存放这个主对象,也就是ECMAScript规范中名为[[HomeObject]]的那个内部槽。这个主对象就用来对在类声明,或者字面量风格的对象声明中,(使用方法声明语法)所声明的那些方法的主对象做个登记。这有三种情况:

- 1. 在类声明中,如果是类静态声明,也就是使用static声明的方法,那么主对象就是这个类,例如AClass。
- 2. 就是一般声明,那么该方法的主对象就是该类所使用的原型,也就是AClass.prototype。
- 3. 第三种情况,如果是对象声明,那么方法的主对象就是对象本身。

但这里就存在一个问题了: super指向的是父类,但是对象字面量并不是基于类继承的,那么为什么字面量中声明的方法又能使用super.xxx呢? 既然对象本身不是类,那么super"指向父类",或者"用于解决覆盖父类能力"的含义岂不是就没了?

这其实又回到了JavaScript 1.1的那项基础设计中,也就是"用原型来实现继承"。

原型就是一个对象,也就是说本质上子类或父类都是对象;而所谓的类声明只是这种继承关系的一个载体,真正继承的还是那个原型对象本身。既然子类和父类都可能是,或者说必须是对象,那么对象上的方法访问"父一级的原型上的方法"就是必然存在的逻辑了。

出于这个缘故,在JavaScript中,只要是方法——并且这个方法可以在声明时明确它的"主对象(HomeObject)",那么它就可以使用super。这样一来,对象方法也就可以引用到它父级原型中的方法了。这一点,其实也是"利用原型继承和类抄写"来实现面向对象系统时,在概念设计上的一个额外的负担。

但接下来所谓"怎么找到父类"的问题就变得简单了: 当每一个方法都在其内部登记了它的主对象之后,ECMAScript约定,只需要在方法中取出这个主对象HomeObject,那么它的原型就一定是所谓的父类。这很明显,因为方法登记的是它声明时所在的代码块的HomeObject,也就是声明时它所在的类或对象,所以这个HomeObject的原型就一定是父类。也就是把"通过原型继承得到子类"的概念反过来用一下,就得到了父类的概念。

super.xxx()

我们今天讲的内容到现在为止,只说明了两件事。第一件,是为什么要有super; 第二件,就是super指向什么。

接下来我们要讲super.xxx。简单地说,这就是个属性存取。这从语法上一看就明白了,似乎是没有什么特殊的,对吧?未必如此!

回顾一下我们在第7讲中讲述到的内容: super.xxx在语法上只是属性存取,但super.xxx()却是方法调用;而且,super.xxx()是表达式计算中罕见的、在双表达式连用中传递引用的一个语法。

所以,关键不是在于super.xxx如何存取属性,而在于super.xxx存取到的属性在JavaScript内核中是一个"引用"。按照语法设计,这个引用包括了左侧的对象,并且在它连用"函数调用()"语法的时候,将这个左侧的对象作为this引用传入给后者。

更确切地说,假如我们要问"在 super.xxx()调用时,函数xxx()中得到的this是什么",那么按照传统的属性存取语法可以推论出来的答案是:这个this值应该是super!

但是很不幸,这不是真的。

super.xxx()中的this值

在super.xxx()这个语法中,xxx()函数中得到的this值与super——没有"一点"关系!不过,还是有"半点"关系的。不过在具体讲这"半点"关系之前呢,我需要先讲讲它会得到一个怎样的this,以及如何能得到这个this。

super总是在一个方法(如下例中的obj.foo函数)中才能引用。这是我们今天这一讲前半段中所讨论的。这个方法自己被调用的时候,理论上来说应该是在一个foo()方法内使用的、类似super.xxx()这样的代码。

```
obj = {
  foo() {
    super.xxx();
  }
}
// 调用foo方法
obj.foo();
```

这样,在调用这个foo()方法时,它总是会将obj传入作为this,所以foo()函数内的this就该是obj。而我们看看其中的super.xxx(),我们期望它调用父类的xxx()方法时,传入的当前实例(也就是obj)正好在是在foo()函数内的那个this(其实,也就是obj)。继承来的行为,应该是施加给现实中的当前对象的,施加给原型(也就是这里的super)是没什么用的。所以,在这几个操作符的连续运算中,只需要把当前函数中的那个this传给父类xxx()方法就行了。

然而怎么传呢?

我们说过,super.xxx在语言内核上是一个"规范类型中的'引用",ECMAScript约定将这个语法标记成"Super引用(SuperReference)",并且为这个引用专门添加了一个thisValue域。这个域,其实在函数的上下文中也有一个(相同名字的,也是相同的含义)。然后,ECMAScript约定了优先取Super引用中的thisValue值,然后再取函数上下文中的。

所谓函数上下文,之前略讲过一点,就是函数在调用的时候创建的那个用于调度执行的东西,而这个thisValue值就放在它的环境记录里面,也就可以理解成函数执行环境的一部分。

如此一来,在函数(也就是我们这里的方法)中取super的this值时,就得到了为super专门设置的这个this对象。而且,事实上这个thisValue是在执行引擎发现super这个标识符(GetIdentifierReference)的时候,就从当前环境中取出来并绑定给super引用的。

回顾上述过程, super.xxx()这个调用中有两个细节需要你多加注意:

- 1. super关键字所代表的父类对象,是通过当前方法的[[HomeObject]]的原型链来查找的;
- 2. this引用是从当前环境所绑定的this中抄写过来,并绑定给super的。

为什么要关注上面这两个特别特别小的细节呢?

我们知道,在构造方法中,this引用(也就是将要构造出来的对象实例)事实上是由祖先类创建的。关于这一点如果你印象不深了,请回顾一下上一讲(也就是第13讲"new X")的内容。那么,既然this是祖先类创建的,也就意味着在刚刚进入构造方法时,this引用其实是没有值的,必须采用我们这里讲到的"继承父类的行为"的技术,让父类以及祖先类先把this构造出来才行。

所以这里就存在了一个矛盾,这是一个"先有鸡,还是先有蛋"的问题:一方面构造方法中要调用父类构造方法,来得到this;另一方面调用父类方法的super.xxx()需要先从环境中找到并绑定一个this。

概念上这是无解的。

ECMAScript为此约定:只能在调用了父类构造方法之后,才能使用super.xxx的方式来引用父类的属性,或者调用父类的方法,也就是访问SuperReference之前必须先调用父类构造方法(这称为SuperCall,在代码上就是直接的super()调用这一语法)。这其中也隐含了一个限制:在调用父类构造方法时,也就是super()这样的代码中,super是不绑定this值的,也不在调用中传入this值的。因为这个阶段根本还没有this。

super()中的父类构造方法

事实上不仅仅如此。因为如果你打算调用父类构造方法(注意之前讲的是父类方法,这里是父类构造方法,也就是构造器),那么很不幸,事实上你也找不到super。

以new MyClass()为例,类MyClass的constructor()方法声明时,它的主对象其实是MyClass.prototype,而不是MyClass。因为,后者是静态类方法的主对象,而显然constructor()方法只是一般方法,而不是静态类方法(例如没有static关键字)。所以,在MyClass的构造方法中访问super时,通过HomeObject找到的将是原型的**父级对象**。而这并不是父类构造器,例如:

```
class MyClass extends Object {
  constructor() { ... } // <- [[HomeObject]]指向MyClass.prototype
}</pre>
```

我们知道,super()的语义是"调用父类构造方法",也就应当是extends所指定的Object()。而上面讲述的意思是说,在当前构造方法中,无法通过[[HomeObject]]来找到父类构造方法。

那么JavaScript又是怎么做的呢?其实很简单,在这种情况下JavaScript会从当前调用栈上找到当前函数——也就是new MyClass()中的当前构造器,并且返回该构造器的原型作为super。

也就是说,类的原型就是它的父类。这又是我们在上面讨论过的:把"通过原型继承得到子类"的概念反过来用一下,就得到了 父类的概念。

为什么构造方法不是静态的?

也许你会提一个问题:为什么不直接将constructor()声明为类静态方法呢?事实上我在分析清楚这个super()逻辑的时候,第一反应也是如此。类静态方法中的[[HomeObject]]就是MyClass自己啊,如果这样的话,就不必换个法子来找到super了。

是的,这个逻辑没错。但是我们记得,在构造方法consturctor()中,也是可以使用super.xxx()的,与调用父类一般方法(即MyClass.prototype上的原型方法)的方式是类似的。

因此,根本问题在于:一方面super()需要将父类构造器作为super,另一方面super.xxx需要引用父类的原型上的属性。

这两个需求是无法通过同一个[[HomeObject]]来实现的。这个问题只会出现在构造方法中,并且也只与super()冲突。所以super()中的super采用了别的方法(这里是指在调用栈上查找当前函数的方式)来查找当前类以及父类,而且它也是作为特殊的语法来处理的。

现在,JavaScript通过当前方法的[[HomeObject]]找到了super,也找到了它的属性super.xxx,这个称为Super引用(SuperReference);并且在背地里,为这个SuperReference绑定了一个thisValue。于是,接下来它只需要做一件事就可以了,调用super.xxx()。

知识回顾

下面我来为第13讲做个总结,这一讲有4个要点:

- 1. 只能在方法中使用super, 因为只有方法有[[HomeObject]]。
- 2. super.xxx()是对super.xxx这个引用(SuperReference)作函数调用操作,调用中传入的this引用是在**当前环境的上下文**中查找的。
- 3. super实际上是在通过原型链查找父一级的对象,而与它是不是类继承无关。
- 4. 如果在类的声明头部没有声明extends,那么在构造方法中也就不能调用父类构造方法。

注:第4个要点涉及到两个问题:其一是它显然(显式的)没有所谓super,其二是没有声明extends的类其实是采用传统方式创建的构造器。但后者不是在本讲中讨论的内容。

思考题

- 1. 请问x = super.xxx.bind(...)会发生什么?这个过程中的thisValue会如何处理?
- 2. super引用是动态查找的,但类声明是静态声明,请问二者会有什么矛盾? (简单地说,super引用的并不一定是你所预期的(静态声明的)值,请尝试写一个这种示例)
- 3. super.xxx如果是属性(而不是函数/方法),那么绑定this有什么用呢?

希望你能将自己的答案分享出来,让我也有机会听听你的收获。